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lan Technology Co., Ltd.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723 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4,89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10 日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雪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胜蓝控股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石河子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胜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监事伍建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本人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福林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河子市胜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及该等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

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浩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河子市胜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及该等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股东吴三桂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石河子市胜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及该等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股东蒋丹丹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股东为黄雪林、黄福林、伍建华、胜蓝控股及石河子投资，做出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2、如果本人/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为在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同时保证回购或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及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在保证符合上市要求且不强迫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将依次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三）稳定股价的程序

1、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公司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每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回购方案：

- (1)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2、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股票回购方案由于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或者回购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等原因无法实施，或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股价仍发生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上述需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方案并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自股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本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 (1) 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3、实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0%。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方案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但是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不再继续实施该增持方案：

(1) 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独立董事不在上述约定范围内。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如若前述三项措施依次实施后仍未达到稳定股价的目标，公司将采取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在条件成就时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实施。

(四)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在触发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前提下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

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自其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依法承担回购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将督促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按所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其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自其违反相关承诺当月起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公司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和应付其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留，直至其按所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胜蓝控股、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黄雪林、黄福林、潘浩、王俊胜、钟勇光、郑建平承诺：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本人/本公司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本人/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

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胜蓝控股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将全部用于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代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直至本企业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的损失。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

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积极调配资源，已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启动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的推进、分析、评估、总结，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积极推进业务发展，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品牌竞争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拓展业务规模、开拓新客户。此外，积极提升自主产品开发水平，努力提高产品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盈利能力。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上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详细的规定。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

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六、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顺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

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若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公司的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本人/本公司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本人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本人将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在此期间，本人不得主动要求辞职。

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以及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经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审慎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

盈利能力分析”之“（十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12,714.56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63.69 万元，增长 1.3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5.90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488.15 万元，增长 41.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0.03 万元，与 2019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485.94 万元，增长 41.39%。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基于公司 2020 年 1-3 月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及根据目前在手订单、产品库存等，公司预计 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32,000 万元至 35,000 万元，同比增长 6.27%至 16.2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0 万元至 3,550 万元，同比增长 7.39%至 19.1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50 万元至 3,500 万元，同比增长 5.51%至 17.23%。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等核心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消费类电子已逐步成为中国的优势产业之一，新能源汽车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应带动了对上游电子元件、组件的需求，公司该等产品在报告期内保持良好的销售增长态势。

由于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

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扶持政策力度下降等不利因素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客户可能会相应削减订单量，从而对公司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等核心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世界制造业中心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制造整体水平得到迅速提高，中国成为全球连接器市场最有发展潜力、增长最快的地区。与此同时，由于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实力参差不齐以及细分领域较多，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持续加剧，下游客户在甄选上游供应商时也面临着复杂、多样的选择。

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订单交付的及时性以及较高的客户黏性，造成在现有客户供应体系中的份额下降，甚至客户流失；或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高速更新换代的需求，无法通过新产品打开新的客户市场从而构建新的业务增长通道，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租赁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6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19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西旺街10号及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坊村西兴路16号的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虽然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文件，证明上述房产所在的土地均系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且该等房产暂无规划调整或纳入拆迁计划范围，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租赁房产权属不完善可能导致的如搬迁、暂时停产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6年12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64400703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2017和2018年期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继续减按15%缴纳。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东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

函》（国科火字[2020]50号），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7083，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9年度继续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未来不再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的申请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15%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45,983.95万元、64,527.05万元和72,438.6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51%；分别实现净利润4,702.62万元、7,138.85万元和8,171.9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82%。

公司的业绩成长与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行情需求情况、技术变革、企业管理水平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前述经营风险、技术风险和财务风险贯穿公司整个经营过程。未来，如果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速放缓导致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中的相关内容。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3
二、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8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8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2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5
六、股利分配政策.....	17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9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以及可能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0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目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2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2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3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38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市场风险.....	39
二、业务经营和管理风险.....	39
三、技术风险.....	42
四、财务风险.....	43
五、募投项目风险.....	45
六、业绩下滑的风险.....	46
七、成长性风险.....	46
八、汇率波动风险.....	46
九、股价波动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7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48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2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4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4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6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71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86
三、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	97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0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10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2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127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27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3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13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9
一、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139
二、同业竞争.....	140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142
四、关联交易.....	145
五、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151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5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6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6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67
五、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6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9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69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70
九、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173
十、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73
十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174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情况.....	174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7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9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79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9
三、发行人的会计报表.....	180
四、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87
五、期后财务信息.....	190
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0
七、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223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23
九、分部信息.....	223
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4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225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27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27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264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303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314
十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和其他重要事项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314
十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15
十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18
二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1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32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4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一、重要合同.....	34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43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343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4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3
一、备查文件.....	353
二、文件查阅时间.....	353
三、文件查阅地址.....	35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胜蓝电子、胜蓝股份、胜蓝科技、发行人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胜蓝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胜蓝控股	指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胜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黄雪林先生
石河子投资	指	石河子市胜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东莞富智达	指	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韶关胜蓝	指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强精工	指	富强精工电子有限公司（FUCONN INDUSTRIAL ELECTRONICS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胜景电子	指	东莞市胜景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注销
昌盛电子	指	昌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C.S ELECTRONICS（HK） LIMITED），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注销
艺高精密	指	东莞市艺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佳禾科技	指	佳禾科技有限公司（COSONIC（HK） TECHNOLOGY CO.,LIMITED），原富强精工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苏州伟聚	指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7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宏晟电子	指	博罗县宏晟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6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淞劲电子	指	东莞市淞劲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7 年 7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芝麻电商	指	东莞市芝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众帮新能源	指	广东众帮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富智达投资	指	深圳市富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派氮科技	指	派氮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关联方
富强电子厂	指	东莞市长安富强电子厂
富士康、鸿海集团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泰京精密电子（北京）有限公司、贵州富纳源创科技有限公司、RISING STARS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贵州富智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英属开曼群岛商鸿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分公司、新海洋精密组件（赣州）有限公司、SHARP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M）SDN.BHD 和富智康（香港）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比亚迪	指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铭基电子	指	东莞铭基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锦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铭达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日本电产	指	日本电产（韶关）有限公司、日本电产（东莞）有限公司、日本电产（大连）有限公司和日本电产株式会社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吉州区立讯电子有限公司、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立讯精密有限公司、遂宁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万安协讯电子有限公司、东莞立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兴宁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和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三诺集团	指	深圳三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聚飞光电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伸铭电子	指	伸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康瑞电子	指	康瑞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湖北康瑞电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康兴电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兆驰股份	指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日立集团	指	日立乐金光科技（惠州）有限公司、HITACHI ELECTRONIC PRODUCTS（M）SDN.BHD 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京瓷集团	指	KYOCERA CORPORATION OSAKA DAITO OFFICE、KYOCERA CORP.YOKOHAMA OFFICE 和 KYOCERA TELECOM EQUIPMENT（MALAYSIA）SDN BHD 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SAFT 集团	指	SAFT POITIERS、ARTS ENERGY、TADIRAN BATTERIES LTD、TADIRAN BATTERIES GMBH、FRIEMANN & WOLF BATTERIETECHNIK GMBH 和 SAFT FERAKA.S.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富安诺	指	美国富安诺安防产品有限公司、BRK Brands Inc.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和硕联合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上汽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小康股份	指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SFMOTOR,INC 和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小米	指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TCL、TCL 集团	指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LG 集团	指	LG Internal（Shang Hai）Corp. 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亿纬赛恩斯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联基电子	指	东莞市联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联基实业（江西）有限公司、东莞市因特肯波实业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讯弘实业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德朋电子	指	昆山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泓淋科技	指	惠州市德泓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之信控股	指	浙江之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东芝集团	指	TOSHIBA TEC SINGAPORE PTE LTD 和东芝信息机器（杭州）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工高电子	指	东莞市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光宝电子	指	光宝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和光宝电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信邦电子	指	江阴信邦电子有限公司和桐城信邦电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
发林电子	指	东莞市发林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沃尔核材集团	指	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供应商
奥利弗集团	指	南京奥利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奥利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供应商
钠谱金属	指	深圳市钠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首顾表面处理（深圳）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供应商
创兴盛	指	岳阳创兴盛电子有限公司和临湘市创盛电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或关联关系企业，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
普瑞得	指	东莞普瑞得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驰兴电子	指	东莞市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东顺翔	指	苏州东顺翔电讯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紫金铜业	指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永利电镀	指	深圳市永利电镀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东旭金属	指	东莞东旭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合丰科技	指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常润五金	指	深圳市常润五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徠木股份	指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华股份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所、会计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章程修订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生效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招股意向书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723 万股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		
连接器	指	一种采用机械组件接口连接电子线路的机电元件，可以借此通过电子产品中两个独立元件的光信号和电信号
消费类电子	指	和社会类、工业类等电子产品相对应的电子产品分类，包括智能手机、电脑、电视机、视盘机、数字机顶盒、录像机、摄录机、游戏机以及其他个人及家庭用电子产品
端子	指	接线终端，又称接线端子
USB	指	Universal Serial Bus，即通用串行总线，在本招股意向书中指符合 USB 接口系列标准的连接器系列，适用于消费电子产品与其他移动存储设备及娱乐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及交换
Type-C	指	Type-C 是一种新型的 USB 接口，具有体积纤薄、数据传输速度快（最高 10GBPS）和供电量大（最高 100W）等特点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相连接的载体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即柔性印制电路板, 又称柔性电路板或柔性线路板, 由柔性基材制成的印制电路板, 其优点是可以弯曲, 便于部件的组装
HDMI	指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即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 主要用于高清晰度影像及音频传输
LVDS	指	Low-Voltage Differential Signaling, 即低电压差分信号, 是一种满足高性能数据传输应用的新型技术
FFC	指	Flexible Flat Cable, 即柔性扁平电缆, 其优点是可以任意选择导线数目及间距, 减少电子产品的体积和生产成本, 适合于移动部件与主板之间、PCB 板对 PCB 板之间、小型化电器设备中用作数据传输线缆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即电池管理系统, 是电池与用户之间的纽带, 主要就是为了能够提高电池的利用率, 防止电池出现过度充电和过度放电, 可用于电动汽车, 水下机器人等
透镜	指	用透明物质制成的表面为球面的光学元件
OD	指	Optical Distance, 即混光距离, 即扩散板与 PCB 底部之间的距离, 影响电视机的厚度
PMMA	指	Poly (Methyl Methacrylate), 即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俗称有机玻璃, 是迄今为止合成透明材料中质地最优异, 性价比较高的品种
PA	指	Polyamide, 即尼龙、聚酰胺, 是一种用途广泛的通用工程塑料
LCP	指	Liquid Crystal Polymer, 国内称之为液晶聚合物, 是一种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
电气性能	指	不同电流、电压条件下保持正常连接功能的能力
机械性能	指	连接器在各种机械外力冲击下正常工作的能力
环境性能	指	连接器在各种环境下保持正常工作的能力
VMI	指	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 即库存管理模式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是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 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和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PCS	指	个

特别说明: 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意向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gl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16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福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69856804J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新能源组件、电子连接线、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模组、充电桩、充电枪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锂电池产品及相关配件；锂电池结构件；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端子、端子机、模具、发光二极管及配件、光学零组件及配件；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自成立以来，公司扎根于自身精湛的模具开发能力以及快速的客户需求响应能力，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发展，并已与富士康、立讯精密、小米、TCL、日本电产、日立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客户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合作客户
消费类电子	   

应用领域	主要合作客户
	 
新能源汽车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胜蓝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90,2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0.77%，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福林
经营范围：	高科技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黄雪林持股 80.16%，黄福林持股 19.84%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黄雪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通过胜蓝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304,32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304,32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7.4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的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77,059.09	59,368.81	45,443.6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合计	32,718.52	23,209.92	16,433.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40.57	36,158.89	29,009.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40.84	34,709.46	27,763.90

（二）简要利润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2,438.67	64,527.05	45,983.95
营业利润	9,298.79	7,945.31	5,361.13
利润总额	9,285.06	8,031.04	5,394.75
净利润	8,171.99	7,138.85	4,702.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1.69	6,935.43	4,48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550.05	6,628.41	4,288.55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7.18	8,384.30	3,48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7.57	-5,362.67	-3,43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4	-425.38	1,189.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3	285.36	-39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3.99	2,881.61	841.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2.55	13,798.56	10,916.9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84	2.08	2.32
速动比率（倍）	1.58	1.79	1.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1%	37.26%	33.14%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7	2.80	2.34
存货周转率（次）	6.74	7.66	6.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24.42	9,346.82	6,453.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5.15	317.39	7,76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95	0.75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26	0.08
------------	------	------	------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下列项目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项目统一代码）
1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16,315.63	韶关胜蓝	2017-440232-39-03-011998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6,628.84	韶关胜蓝	2017-440232-35-03-01200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15.19	韶关胜蓝	2017-440232-73-03-817503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发行人	-
合计		32,159.66	-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需求在时间上不一致，则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资金先行投入，待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723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82 元（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3,404.05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47.17 万元
	律师费用	445.8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5.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85.53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	5,107.57 万元
--	--------	-------------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福林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
联系人：	郑建平
联系电话：	0769-81582995
传真：	0769-81582995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安志勇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保荐代表人：	董向征、杨帆
项目协办人：	曾斌斌
项目经办人：	廖海龙、刘雯、宋成程、胡峪齐、邓瑞龄
联系电话：	022-28451885
传真：	022-28451643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经办律师：	文梁娟、苏敦渊、张舟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四)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寄意、邓碧涛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五)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王东升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2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账户名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12001615300052527539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0 年 6 月 18 日
申购日期:	2020 年 6 月 19 日
缴款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等核心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消费类电子已逐步成为中国的优势产业之一，新能源汽车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应带动了对上游电子元件、组件的需求，公司该等产品在报告期内保持良好的销售增长态势。

由于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扶持政策力度下降等不利因素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客户可能会相应削减订单量，从而对公司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等核心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世界制造业中心向中国大陆的转移，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制造整体水平得到迅速提高，中国成为全球连接器市场最有发展潜力、增长最快的地区。与此同时，由于参与企业数量众多、实力参差不齐以及细分领域较多，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持续加剧，下游客户在甄选上游供应商时也面临着复杂、多样的选择。

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订单交付的及时性以及较高的客户黏性，造成在现有客户供应体系中的份额下降，甚至客户流失；或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不能持续满足下游市场高速更新换代的需求，无法通过新产品打开新的客户市场从而构建新的业务增长通道，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和管理风险

（一）租赁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6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19 号、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西旺街 10 号及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坊村西兴路 16 号的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虽然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已分别出具文件，证明上述房产所在的土地均系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且该等房产暂无规划调整或纳入拆迁计划范围，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因租赁房产权属不完善可能导致的如搬迁、暂时停产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短期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增多，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虽然中美两国一致同意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贸易争端，且经过了双方多轮磋商后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双方签署了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仍不排除双方最终谈判产生重大分歧，致使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加剧并持续恶化，加征关税方案长期持续，将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研发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两个具有不同技术特性且快速变革的行业，公司需要同时跨行业应对这两类终端产品的不断技术革新，这对公司的整体技术研发水平、技术储备、快速研发的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逐步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众多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这对技术创新的要求也日益提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435.01 万元、3,251.79 万元和 3,497.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0%、5.04%和 4.83%。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创新的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设计和创新能力，则可能削弱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也将对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45,443.60 万元、59,368.81 万元和 77,059.09 万元，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83.95 万元、64,527.05 万元和 72,438.67

万元，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均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黄雪林直接持有公司 3,000,000 股股份，通过胜蓝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72,304,32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5,304,32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7.4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章程》中对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制约机制，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和承诺。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对大客户销售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大客户有立讯精密、富士康、比亚迪、聚飞光电、兆驰股份、日本电产等海内外上市公司或知名品牌商，且部分为电子产品产业链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该等客户中既有终端厂商客户，又有终端厂商的一级供应商。电子产品行业竞争激烈、更新换代较快的行业特性，决定了电子产业链分工呈高度专业化、细分化趋势，上下游之间的生产厂商需保持较强的合作粘性。

尽管公司紧盯电子产品市场的动态变化及电子连接器市场的需求，并及时优化产品结构，保持与优质客户特别是上市公司客户的深度合作，同时也加大了对新客户的开发，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但是如果公司与上述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如部分终端客户加大了自产供应或指定非发行人客户的其他一级供应商，或部分一级供应商引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公司未能对产品与技术及时创

新以及培育新客户，将导致公司在大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中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代工生产及外协加工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因自身产能不足或为将资源集中到新产品的研发设计、核心产品和核心工艺的生产制造等环节，从而将部分产品以代工的模式交给其他专业厂商完成或将电镀、注塑组装等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加工，这有利于缓解公司产能不足，并降低公司投资规模，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代工生产及外协加工合计金额分别为 11,075.79 万元、19,486.43 万元和 20,104.73 万元。虽然公司对代工及外协供应商准入、外协加工质量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代工或外协厂商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形。尽管公司未来在募投项目全面投产后，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发生代工生产及外协加工的金额会相应下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代工或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耽误生产进度的风险，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武汉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并迅速蔓延至全国范围，受疫情的影响，全国延长春节假期，企业复工时间推迟，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全国范围内正常的经贸、生产、服务活动受到阻碍，短期给经济带来一定的负面冲击，特别是对投资、消费、出口相关企业带来明显的冲击。尽管疫情爆发以来，在党和国家的领导下，全国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开展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战役，且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防御措施和科学的复工复产计划，在保障员工安全的基础上，逐步恢复运营，确保将疫情影响控制在最小，若疫情未能在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致使疫情长期持续，将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电子行业的技术进步，同行业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虽然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引入制度和比较完善的激励机制，但是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一直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力度，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建设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公司通过发展完善研发体系，培养研发人员，提升研发效率，保持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竞争力的一部分，一旦核心技术流失，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且在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仍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即使公司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从电子连接器产品的生命周期来看，其一般在新规格、型号推出初期的价格较高。伴随着产品进入成熟期并大批量供应，在原材料价格未大幅变动的情况下，下游客户一般会逐年下调产品采购价格。因此，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来维持较高的价格及利润空间，成熟产品逐年降价的特点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塑胶材料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9.49%、64.30%和 55.21%，原材料成本是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

尽管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一方面在价格谈判过程中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采取灵活的采购方式降低原材料成本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未能及时将该影响向

产品价格转嫁时，将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93.70 万元、24,220.34 万元和 30,505.38 万元，呈增长趋势，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3%、50.12% 和 50.78%，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达 97% 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一定信用期，主要采取月结 30-120 天的货款结算模式。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富士康、比亚迪、日本电产、立讯精密、长城汽车等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仍存在因个别小客户自身经营不善或存在纠纷导致应收款项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97%、25.02% 和 26.44%，整体较为稳定。

未来随着国内连接器行业的更新换代，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的领先优势，或者竞争对手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来削弱公司产品性价比上的优势，公司产品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47.45 万元、6,738.84 万元和 8,336.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26%、13.95% 和 13.88%，公司于报告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公司会相应根据客户需求安排集中生产多批次的产品，并对通用性的产品和原材料安排安全库存。

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对有效的存货管理措施，尽可能合理安排库存水平，但若未来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市场需求及原材料采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存货期末出现大额跌价迹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7.13%、21.22% 和 19.5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后在一定期限内，预计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

（七）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6440070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2017 和 2018 年期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继续减按 15% 缴纳。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50 号），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7083，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9 年度继续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如果公司未来不再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的申请条件或者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将导致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募投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和机构规模等方面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在运营管理（包括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而迅速、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业绩下滑的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技术失密、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应收账款坏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等情形出现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 50% 及以上的风险。

七、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45,983.95 万元、64,527.05 万元和 72,438.6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51%；分别实现净利润 4,702.62 万元、7,138.85 万元和 8,171.9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82%。

公司的业绩成长与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行情需求情况、技术变革、企业管理水平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前述经营风险、技术风险和财务风险贯穿公司整个经营过程。未来，如果公司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速放缓导致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经济状况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下波动幅度较大。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汇兑损益，公司出口主要采用现汇结算方式，汇率的波动可能会产生汇兑损失；二是出口产品的价格优势，如果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公司出口产品的性价比优势会被削弱，从而影响公司的出口份额。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波动，可能会持续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票价格的波动而产生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gl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16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福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
邮政编码:	523863
公司电话:	0769-81582995
公司传真:	0769-81582995
电子信箱:	ir@jctc.com.cn
网址:	http://www.jctc.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部门负责人	郑建平
部门联系方式	0769-8158299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2007 年 12 月，胜蓝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胜蓝有限，2007 年 10 月 25 日，黄福林与蒋丹丹签署胜蓝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胜蓝有限。2007 年 12 月 1 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所出具了编号为“粤诚莞验字【2007】第 07175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2007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1608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福林	40.00	50.00	货币
2	蒋丹丹	40.00	50.00	货币
合计		80.00	100.00	-

（二）201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胜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3,506,681.81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1:0.5657比例折为股份10,947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股东胜蓝控股、石河子投资、伍建华、黄雪林、蒋丹丹和黄福林6名发起人签署了《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6年7月8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胜蓝控股	90,200,000	82.40	净资产折股
2	石河子投资	9,470,000	8.65	净资产折股
3	伍建华	6,000,000	5.48	净资产折股
4	黄雪林	3,000,000	2.74	净资产折股
5	黄福林	40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6	蒋丹丹	400,000	0.3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9,47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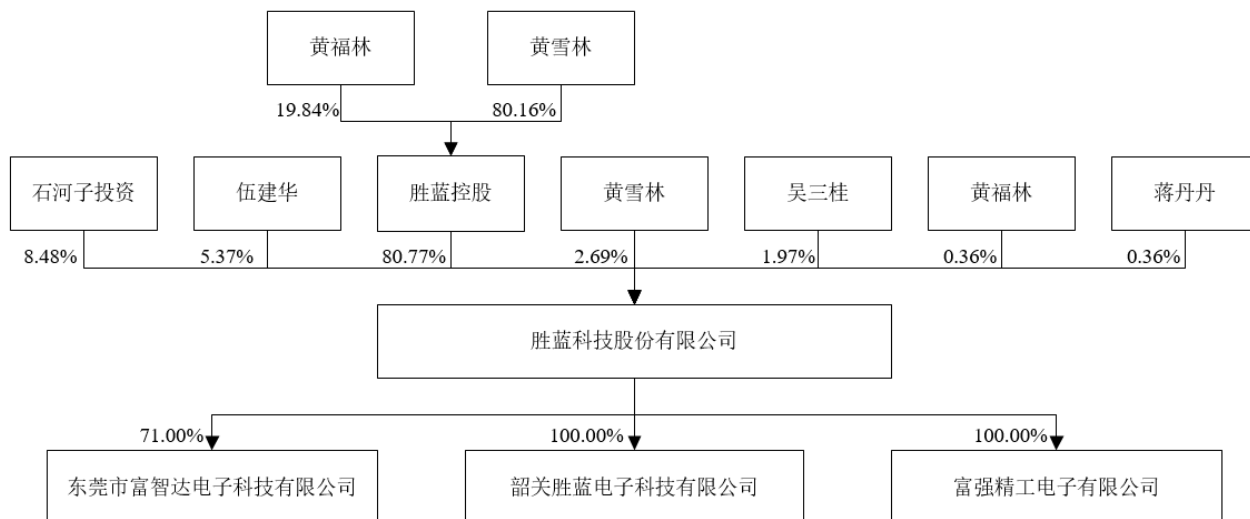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含）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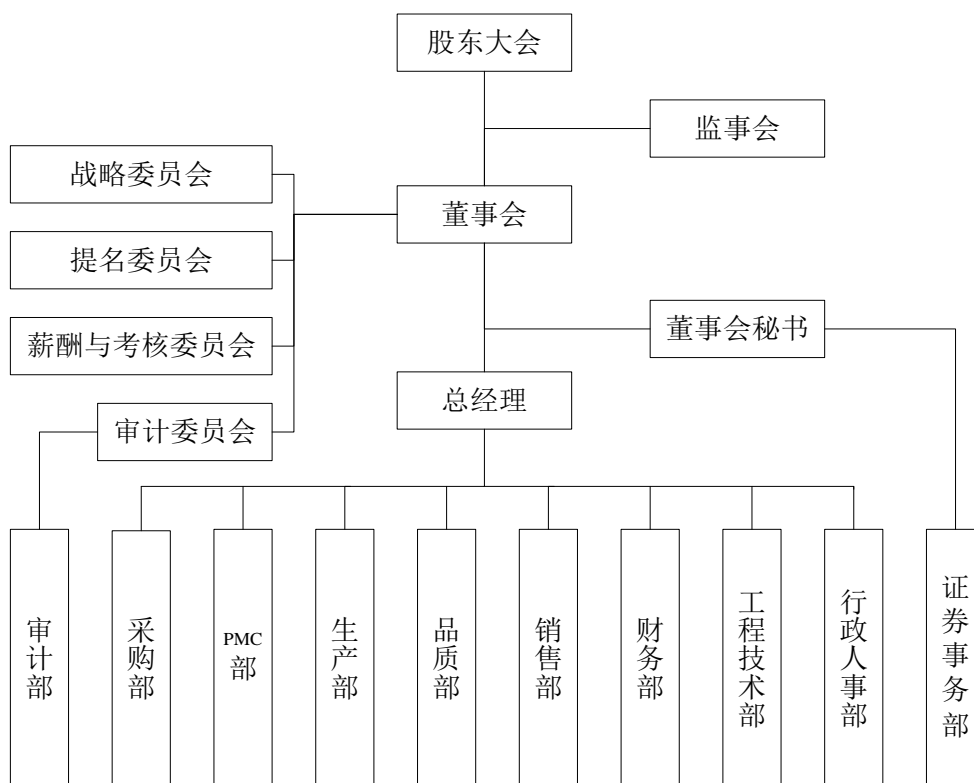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1、审计部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审计管理工作与审计体系的建立；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审查；完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具体审计工作。

2、采购部

负责执行采购计划；负责公司的供应商管理与物资采购管理，包括相关的供应商评估、市场信息收集与分析、采购合同/协议的签订、执行，交期管理以及其它相关事宜。

3、PMC 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检查、调整等，对生产部的进度进行协调、管控与问题处理；负责评审客户定单的交期、数量，根据实际生产状况及时向销售部进行反馈；负责确定每一种产品不同时期的安全库存量，负责组织出货、送货；负责物料的计划、请购，物料调度、控制等；负责仓储的物料存储及管控的各项事务。

4、生产部

负责执行生产计划和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生产设施、设备维护与管理，负责生产安全管理；生产部严格把关各产品所涉及的冲压、注塑、组装等环节，保证产品的质量和良率，减少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损耗。

5、品质部

负责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建立和维护，跟踪质量保证体系的运作情况，制定品质政策；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计量管理、质量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的拟定、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原材料及成品检验，对生产部门产品质量进行实时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稳定；负责公司质量事故的处理；负责质量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收集和掌握国内外质量管理先进经验，传递质量信息。

6、销售部

负责行业信息的收集与分析，进行市场开拓和维护，执行公司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负责销售业务的洽谈和销售合同/协议的签订、实施管理以及货款回收工作；负责客户关系管理，组织落实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

7、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核算分析制度，统筹公司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核算管理和财务分析工作，编制和上报各类财务报表和税务报表；负责公司财务预算计划、资金收支计划、投资理财计划的制订、实施及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的筹措、调度和收支管理等工作。

8、工程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计划的制订及组织实施；组织专业技术研究、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等工作；负责对客户或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图纸资料及样品进行评估分析；负责新产品模具、备模的设计与制作，负责生产所需模具的组装、维护等工作；负责为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营提供技术支持等。

9、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整体规划;员工的招聘、培训、人才评测、绩效考评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的相关政策,完善公司劳资福利管理,办理社会保险等工作。

10、证券事务部

负责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积极配合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管理公司证券事务和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档案管理相关文件;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没有参股公司。公司控股的三家子公司分别为东莞富智达、富强精工、韶关胜蓝,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东莞富智达

1、东莞富智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长安镇沙头社区西旺街10号
法定代表人	黄福林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9日
股权结构	胜蓝科技71%、陈德爱29%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电子连接器、电线塑胶、端子、电子配件、模具、机械零件、端子机、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锂电池产品及相关配件、锂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发光二极管及配件、注塑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为发行人提供部分型号的电子连接器产品
-------------------	---

2、东莞富智达历史沿革情况

(1) 2015年10月，东莞富智达设立

2015年9月24日，吴三桂、陈德爱及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东莞富智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吴三桂出资100.00万元，占比20.00%，陈德爱出资145.00万元，占比29.00%，胜蓝有限出资255.00万元，占比51.00%。

2015年10月29日，东莞富智达完成了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JD481N”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东莞富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胜蓝有限	255.00	255.00	51.00	货币资金
2	陈德爱	145.00	145.00	29.00	货币资金
3	吴三桂	100.00	10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 2016年4月，第一次增资，增至2,500.00万元

2016年3月14日，东莞富智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2,500.00万元，新增的2,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胜蓝有限认缴出资1,020.00万元，陈德爱认缴出资580.00万元，吴三桂认缴出资400.00万元。

2016年4月1日，东莞富智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富智达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胜蓝有限	1,275.00	1,275.00	51.00	货币资金
2	陈德爱	725.00	725.00	29.00	货币资金
3	吴三桂	500.00	50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3) 2017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5日，吴三桂与胜蓝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三桂将其持有的东莞富智达20%股权即500万元出资，以815.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胜蓝科技。

2017年4月28日，东莞富智达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富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胜蓝科技	1,775.00	1,775.00	71.00	货币资金
2	陈德爱	725.00	725.00	29.0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

3、发行人收购吴三桂所持股权定价依据、交易作价是否与吴三桂增资发行人作价存在明显差异及未收购陈德爱所持股权的原因

2017年4月发行人收购吴三桂所持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收购时点的东莞富智达账面净资产价值，由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2017年5月，吴三桂以4.5元/股价格对胜蓝科技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参考2016年胜蓝科技净利润约14.6倍PE确定。由于考虑到发行人的规模、盈利情况、成长性以及可能上市后的股票流动性与东莞富智达均差异较大，故发行人收购吴三桂股权交易的作价依据与吴三桂增资发行人的作价依据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

陈德爱持有东莞富智达29%股权，由于公司与陈德爱未能就收购股权价格达成一致意见，故公司未收购陈德爱持有的东莞富智达29%股权。

收购前最近一年及一期，东莞富智达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2017年1-3月	2016.12.31/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234.05	10,298.80
净利润	149.05	1,192.59
总资产	8,051.50	8,560.29
净资产	4,076.28	3,692.47
毛利率	19.61%	27.29%

注：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所审计，2017年一季度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东莞富智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3,872.29
净资产	5,861.16
净利润	863.1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所审计。

（二）富强精工

1、富强精工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富强精工电子有限公司（FUCONN INDUSTRIAL ELECTRONICS LIMITED）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上环德辅道中 243-247 号德裕大厦 7 楼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胜蓝科技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境外贸易；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服务平台

2002年8月，黄雪林及伍建华共同设立富强精工，其中黄雪林和伍建华分别持有富强精工51%和49%的股权。2015年12月，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了富强精工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富强精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3,310.23
净资产	490.11
净利润	254.5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所审计。

（三）韶关胜蓝

1、韶关胜蓝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
法定代表人	黄福林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胜蓝科技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实施主体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韶关胜蓝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6,288.35
净资产	1,721.30
净利润	-210.5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所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胜蓝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90,200,00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0.77%，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黄雪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通过胜蓝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304,32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5,304,32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7.4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胜蓝控股

企业名称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德政西路城市花园 B 栋一楼 11B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福林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1) 胜蓝控股历史沿革

1) 2015 年 9 月，胜蓝控股设立

2015 年 8 月 31 日，黄雪林和黄福林签署《东莞市胜蓝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胜蓝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黄雪林认缴出资额 4,00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16%；黄福林认缴出资额 9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84%。

2015 年 9 月 2 日，胜蓝控股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41900MA4UH06R7G”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雪林	4,008.00	80.16	货币资金
2	黄福林	992.00	19.84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0	100.00	-

2)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增至 1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6 日，胜蓝控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胜蓝控股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黄雪林认缴 4,008 万元，黄福林认缴 992 万元，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同日，胜蓝控股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订了胜蓝控股章程。

2016 年 3 月 31 日，胜蓝控股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H06R34”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胜蓝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雪林	8,016.00	80.16	货币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黄福林	1,984.00	19.84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	100.00	-

3) 2016年4月，胜蓝控股更名

2016年4月27日，胜蓝控股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东莞市胜蓝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胜蓝控股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胜蓝控股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2) 胜蓝控股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胜蓝控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0,082.19
净资产	9,975.48
净利润	-6.32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黄雪林

黄雪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760125****，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淡溪镇****。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还包括石河子投资和伍建华，分别持有发行人8.48%和5.37%的股份。

1、石河子投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胜蓝有限决定由员工成立石河子投资作为持股平台，以2元/出资额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共计1,894.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当

期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66.78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石河子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胜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1-14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浩
投资额	2,983.0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8 日
合伙人结构	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37 名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石河子投资持有公司 8.48% 的股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石河子投资股东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1	潘浩	447.30	447.30	14.9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吴三桂	346.50	346.50	11.6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东莞富智达副总经理
3	陈德爱	346.50	346.50	11.6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东莞富智达监事
4	张斌	283.50	283.50	9.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5	欧阳润遗	236.25	236.25	7.9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6	黄福林	157.50	157.50	5.2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东莞富智达执行董事、经理；韶关胜蓝执行董事、经理
7	黎永中	141.75	141.75	4.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8	王俊胜	126.00	126.00	4.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9	钟勇光	94.50	94.50	3.17	货币	有限合	公司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伙人	
10	段明贵	78.75	78.75	2.6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1	田清泉	63.00	63.00	2.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12	唐海江	63.00	63.00	2.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3	王志刚	63.00	63.00	2.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部门经理
14	江雨	47.25	47.25	1.5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15	杨章雄	37.80	37.80	1.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6	黄爱军	37.80	37.80	1.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7	黄焱	37.80	37.80	1.2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18	王代权	31.50	31.50	1.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19	邹霞荣	31.50	31.50	1.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20	覃绍和	31.50	31.50	1.0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部门经理
21	黄星云	18.90	18.90	0.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22	龚友连	18.90	18.90	0.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23	吴胜云	18.90	18.90	0.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24	陈德勇	18.90	18.90	0.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25	欧阳小强	18.90	18.90	0.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26	李雪飞	18.90	18.90	0.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公司任职
27	孙细平	18.90	18.90	0.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28	钟彩芳	18.90	18.90	0.6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东莞富智达部门经理
29	王自友	15.75	15.75	0.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0	魏碧军	15.75	15.75	0.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1	曾伟	15.75	15.75	0.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2	梁小深	15.75	15.75	0.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3	丁安军	15.75	15.75	0.5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4	胡沅烽	12.60	12.60	0.4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5	高松	12.60	12.60	0.4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经理
36	蒋世术	9.45	9.45	0.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7	邓金生	9.45	9.45	0.3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部门主管
38	杨建军	6.30	6.30	0.2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东莞富智达部门主管
合计		2,983.05	2,983.05	100.00	-	-	-

2019年4月,方海峰因离职退出石河子投资,并将其持有的石河子投资6.3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潘浩。

最近一年,石河子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2,982.06
净资产	2,981.75
净利润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伍建华

伍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40219690203****，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三路****。

伍建华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线材部经理，与黄雪林为长期的合作伙伴，并曾共同成立富强精工开拓海外业务。2016年3月，伍建华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向公司出资6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当期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885.52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伍建华持有本公司5.37%的股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芝麻电商，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芝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新世界花园东城东路10号3楼
法定代表人	陈雁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药品、初级农产品、工艺品、首饰、钟表、运动用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家具、陶瓷、乐器、玉器、茶具、文体用品、日用品、纸及纸制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摄影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经营电子商务业务，无连接器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6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芝麻电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雪林	85.00	85.00	42.50	货币
黎贺坤	75.00	75.00	37.50	货币
陈雁	4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芝麻电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59.22
净资产	159.02
净利润	-11.3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1,67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230,000 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不低于 25%。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胜蓝控股	90,200,000	80.77	90,200,000	60.58
2	石河子投资	9,470,000	8.48	9,470,000	6.36
3	伍建华	6,000,000	5.37	6,000,000	4.03
4	黄雪林	3,000,000	2.69	3,000,000	2.01
5	吴三桂	2,200,000	1.97	2,200,000	1.48
6	黄福林	400,000	0.36	400,000	0.27
7	蒋丹丹	400,000	0.36	400,000	0.27
8	社会公众股	--	--	37,230,000	25.00
合计		111,670,000	100.00	148,9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胜蓝控股	90,200,000	80.7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石河子投资	9,470,000	8.48
3	伍建华	6,000,000	5.37
4	黄雪林	3,000,000	2.69
5	吴三桂	2,200,000	1.97
6	黄福林	400,000	0.36
7	蒋丹丹	400,000	0.36
合计		111,67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伍建华	6,000,000	5.37	监事会主席、线材部经理
2	黄雪林	3,000,000	2.69	董事长
3	吴三桂	2,200,000	1.97	东莞富智达副总经理
4	黄福林	400,000	0.36	董事、总经理
5	蒋丹丹	400,000	0.36	人事主管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黄雪林和黄福林为兄弟关系，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9% 和 0.36% 的股份，并分别持有胜蓝控股 80.16% 和 19.84% 的出资额；股东黄福林持有石河子投资 5.28% 的出资额；股东蒋丹丹为股东黄福林的配偶，持有公司 0.36% 的股份；股东吴三桂持有石河子投资 11.62% 的出资额；持有石河子投资 14.99% 出资额的普通合伙人潘浩为公司股东黄雪林和黄福林的表弟；持有石河子投资 7.92% 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欧阳润遗为公司股东伍建华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1,241 人、1,442 人和 1,646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因用工需求增加而呈现整体增长趋势。

（二）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构成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190	72.30	1,069	74.14	908	73.17
研发人员	206	12.52	169	11.72	144	11.60
管理人员	177	10.75	132	9.15	138	11.12
销售人员	73	4.43	72	4.99	51	4.11
合计	1,646	100.00	1,442	100.00	1,241	100.00

2、员工受教育情况

学历构成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0.18	2	0.14	1	0.08
本科及大专	160	9.72	145	10.05	131	10.56
大专以下	1,483	90.10	1,295	89.81	1,109	89.36
合计	1,646	100.00	1,442	100.00	1,241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构成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3	2.00	20	1.39	13	1.05
41-50 岁	210	12.76	179	12.41	125	10.07

年龄构成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1-40岁	678	41.19	534	37.03	412	33.20
30岁及以下	725	44.05	709	49.17	691	55.68
合计	1,646	100.00	1,442	100.00	1,241	100.00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四）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和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依法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大部分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

（1）缴纳基数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主要集中在东莞地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不低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规定的缴纳下限标准，且不高于当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纳上限标准。根据当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定期公布的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0,000	3,156	10,000	2,906	10,000	2,906
	医疗保险	4,895	4,454	4,454	3,854	3,854	3,489
	工伤保险	10,000	3,156	10,000	2,906	10,000	2,906
	失业保险	10,000	3,156	10,000	2,906	10,000	2,906
	生育保险	10,000	3,156	10,000	2,906	10,000	2,906
住房公积金	17,500	2,410	11,000	2,410	10,000	2,400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19 年度	1,646	1,547	93.99
2018 年度	1,442	1,329	92.16
2017 年度	1,241	1,138	91.70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19 年度	1,646	1,531	93.01
2018 年度	1,442	1,318	91.40
2017 年度	1,241	1,146	92.34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基本稳定，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正在办理入职或离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人数	未缴纳人数	员工总人数与实缴人数不一致的原因
社会保险	1,646	99	49 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费手续；16 人系离职手续正在办理；16 人系超龄返聘员工；18 人系农村户口，自愿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住房公积金	1,646	115	49 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费手续；35 人系离职手续正在办理；16 人系超龄返聘员工；15 人系自愿放弃。

注：公司因新入职及离职正在办理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因相同原因未能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不一致，主要系公司每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时间不同。

（2）应缴未缴金额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农村户口，自愿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自愿放弃等原因，发行人本应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尊重其个人意愿未为其缴纳。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内该部分人员对应的工资收入、用工所在地缴纳政策，测算公司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 保险	养老保险	4.74	9.67	12.77
	医疗保险	0.85	1.71	1.55
	工伤保险	0.12	0.40	0.6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失业保险	0.09	0.20	0.31
生育保险	0.13	0.29	0.43
住房公积金	0.68	1.63	2.54
合计	6.60	13.90	18.26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金额分别为 15.73 万元、12.27 万元和 5.92 万元，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2.54 万元、1.63 万元和 0.68 万元，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9%、0.19%和 0.08%，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3、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富智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韶关胜蓝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莞富智达自首次汇缴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根据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韶关胜蓝自开户缴存起至 2019 年 12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用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胜蓝科技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胜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补缴责任、罚款或损失，愿在毋须胜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及“二、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及“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股利分配政策”。

（六）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税收优惠、股改税款缴纳、租赁房产相关责任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承诺：

“（1）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补缴责任、罚款或损失，本人愿在毋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2) 如果公司上市前各年度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被有关政府部门追缴，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使公司不因被追缴税收优惠而遭受损失。

(3) 如果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税款缴纳事项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或公示被处以行政处罚并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本人将承担公司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及其他合法股东之合法权益之情形。

（3）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1）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2）本人/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关于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税款缴纳事项的承诺

公司股东黄雪林、黄福林、伍建华、蒋丹丹就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税款缴纳事项已出具承诺：

“如果公司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税款缴纳事项被主管税务部门要求补缴或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6、关于公司与瑞捷光电专有技术侵权诉讼事项的承诺

公司股东黄雪林与瑞捷光电专有技术侵权诉讼赔偿事项已出具承诺：

“如果公司未来因瑞捷光电专有技术侵权诉讼事项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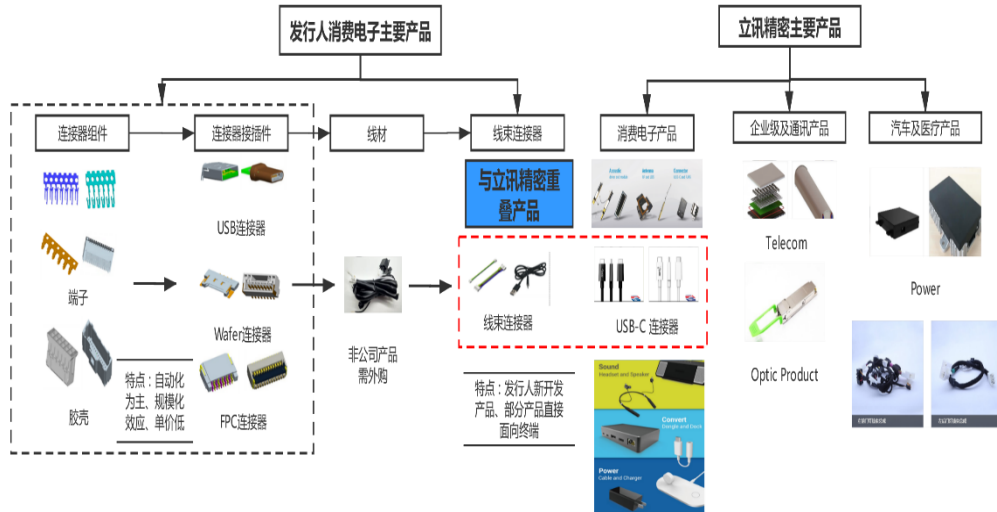
1、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在消费类电子连接器行业，发行人根据终端应用市场及客户的需要，依托自身精湛的模具开发能力，具备大批量生产连接器组件端子和胶壳的能力，同时将端子和胶壳组装成 USB 连接器、Wafer 连接器和 FPC 连接器等连接器产品，主要将上述产品供货至下游手机、电脑等终端应用品牌的一二级供应商，如立讯精密、富士康和三诺集团等；报告期发行人根据连接器行业发展趋势及终端客户需求，开发并量产 Type-C 等线束连接器，并直接供货小米等终端品牌客户。由于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应用领域较广，公司通过对不同类型客户供货，能够降低终端客户因采购政策变化而对特定一二级供应商采购需求带来的影响。

以立讯精密为例，在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品领域，其以生产线束连接器等面向终端客户的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端子、胶壳及 USB 连接器等产品，其加工组装成 Type-C 类等线束连接器产品（下图的 USB-C 连接器），最终销往 vivo、OPPO 等品牌终端客户。

公司向立讯精密销售的部分连接器产品需要通过 vivo、OPPO 等终端品牌客户的测试和认证，公司与立讯精密属于共同为终端客户开发其配套产品的合作关系，而非简单的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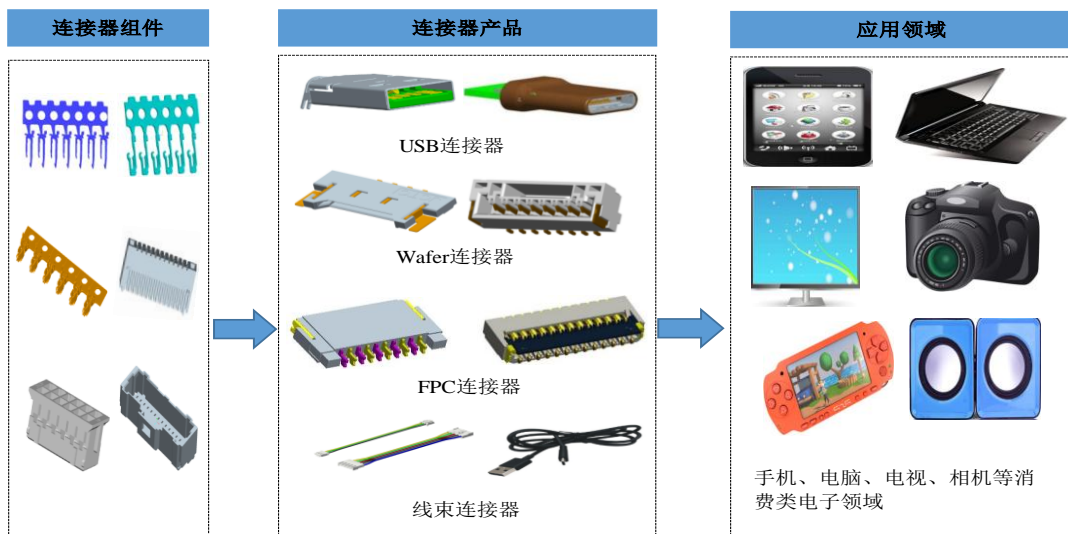
注：立讯精密产品资料来源于其官方网站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在管理运营上不断追求精益求精，通过了 IATF 16949、ISO9001、QC080000 等体系认证和产品安规认证。发行人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已与富士康、立讯精密、小米、TCL、日本电产、日立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2、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连接器是连接两个元器件，传输电信号和光信号电子元器件，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汽车、工业等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三类。具体如下：

(1)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①连接器组件

端子和胶壳属于连接器的零组件。其中，端子用于传递信号或实现导电功能；胶壳用于保护和固定端子，并起到绝缘作用。

②连接器产品

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发行人研发生产了 USB 连接器、Wafer 连接器、FPC 连接器、线束连接器等产品，具体如下：

种类	产品系列	功能
USB 连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icro USB ➤ USB 2.0 ➤ USB 3.0 ➤ USB Type-C 	实现电子产品之间的电流和数据传输
Wafer 连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IP SERIES ➤ SMT SERIES 	实现电子产品内部不同 PCB 板之间的连接
FPC 连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ONZIF ➤ ZIF 	用于电子产品内部不同柔性 PCB 板的连接
线束连接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VDS 线 ➤ AUDIO 线 ➤ SATA 线 ➤ Type-C 数据线 	实现电气导通和信号传输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发行人生产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主要包括软/硬连接、高压连接器、充电枪等，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上，起到传输电流和信号等作用。



(3) 光学透镜

发行人生产的光学透镜产品主要包括折射式透镜和反射式透镜，其功能是改

变 LED 背光模组的光照角度，以改善光的均匀分布。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54,231.45	75.90	49,546.52	77.43	37,269.52	81.6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8,357.44	11.70	8,114.02	12.68	5,340.15	11.69
光学透镜	8,861.55	12.40	6,328.12	9.89	3,055.27	6.69
合计	71,450.44	100.00	63,988.66	100.00	45,664.93	100.00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37,269.52 万元、49,546.52 万元和 54,231.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62%、77.43%和 75.90%。

2018 年度，与主要客户及终端市场整体发展状况相一致，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多，该产品主要客户及下游终端品牌营业收入（出货量）情况如下：

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富士康（亿元）	10,704.07	10,340.70	3.51%
华为（亿元）	7,151.92	5,984.80	19.50%
立讯精密（亿元）	358.50	228.26	57.06%
vivo（百万台）	76.00	68.60	10.79%
OPPO（百万台）	78.90	80.50	-1.99%
平均	-	-	17.77%
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亿元）	4.95	3.73	32.94%

注：vivo、OPPO 由于未披露其营业额，根据 IDC 发布的数据选取 2017 年及 2018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

2018 年度，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及终端品牌客户业绩情况较好，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也随之增长，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增加 7,461.78 万元，增幅 11.66%。受对立讯精密等主要客户销售增长影响，当期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收入较上年增加 4,684.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增加的 62.79%；受对聚飞光电等主要客户销售增长影响，当期光学透镜收入较上年增加 2,533.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增加的 33.95%。

（二）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生产制造企业，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都相对比较成熟。其中：

1、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材、塑胶材料等，根据生产需求自主采购，并由采购部负责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PMC 部根据客户订单需要提出采购需求申请，采购部门通过对比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质量、价格和交期等，优先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对于达到一定规模的原辅料采购，一般由 2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供货。

2、生产模式

因产品更新迭代快，相应的研发、生产需要及时跟进。发行人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生产环节进行委外加工；当产能不足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将部分订单交付其他合作厂商代工生产，发行人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产品进行委外加工及代工生产未违反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未因将部分产品委外加工及代工生产而与客户、委托合作厂商存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 PMC 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协调生产资源、跟进生产进度等事宜，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品质部全程监控生产过程并确保产品品质。

（1）外协加工情况

1) 外协加工的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外协加工费用主要由电镀、组装和注塑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环节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镀	6,291.45	71.72	3,688.27	66.31	3,298.97	82.87
组装	1,363.57	15.55	767.69	13.80	373.75	9.39
注塑	585.06	6.67	508.71	9.15	48.68	1.22
其他	531.64	6.06	597.33	10.74	259.39	6.52
合计	8,771.73	100.00	5,561.99	100.00	3,980.78	100.00

报告期，外协加工金额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并以电镀、组装和注塑生产环节加工为主，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3.48%、89.26%和 93.94%。

在电子连接器的生产环节中，电镀加工属于常规的工序，由于电镀加工对环保及生产规模等要求较高，且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专业的电镀加工企业较多，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的考虑，发行人将电镀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电镀厂商完成，从而产生了外协电镀加工费用，该部分采购金额大，占比较高。

此外，为解决产能不足问题，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生产涉及的注塑及组装环节进行外协加工，金额随着销售增长相应增加。

2) 外协加工厂商及交易内容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主要是电镀、组装和注塑生产环节的加工厂商，其中以电镀加工厂商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

序号	供应商	合作时间	采购数量 (万)	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外协加工服 务的比例 (%)	占当期 总采购 额的比例 (%)	采购 内容/ 加工 环节	是否 为关 联方
1	普瑞得	2018.05	21,985.85	PCS	4,133.52	35.72	8.82	电镀	否
2	永利电镀	2010.03	156,445.35	PCS	738.13	6.38	1.58	电镀	否
			0.03	KG	20.18	0.17	0.04		
			4,906.11	套	202.73	1.75	0.43		
3	钠谱金属	2016.11	17,955.23	PCS	482.28	4.17	1.03	电镀	否
4	常润五金	2016.04	37,898.21	PCS	443.62	3.83	0.95	电镀	否
5	东旭金属	2011.11	13,721.06	PCS	139.17	1.20	0.30	电镀	否
			1.23	KG	172.80	1.49	0.37		
			3,215.00	套	127.24	1.10	0.27		
6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2016.01	32,227.46	PCS	408.66	3.53	0.87	电镀	否

序号	供应商	合作时间	采购数量 (万)	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外协加工服 务的比例 (%)	占当期 总采购 额的比例 (%)	采购 内容/ 加工 环节	是否 为关 联方
7	东莞市富恒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19.04	30,153.78	PCS	399.62	3.45	0.85	电镀	否
8	众恩电子	2018.06	2,548.30	PCS	398.29	3.44	0.85	组装	否
9	宏晟电子	2008.03	281,070.06	PCS	323.79	2.80	0.69	电镀	是
			4.33	KG	25.70	0.22	0.05		
			92.70	套	0.47	0.00	0.00		
10	东莞市纽宾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05	11,102.97	PCS	274.93	2.38	0.59	注塑	否
合计		-	-	-	8,291.14	71.64	17.70	-	-

2018年

序号	供应商	合作时间	采购数量 (万)	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外协加工服 务的比例 (%)	占当期 总采购 额的比例 (%)	采购 内容/ 加工 环节	是否 为关 联方
1	永利电镀	2010.03	162,609.24	PCS	761.31	10.90	1.77	电镀	否
			5,423.00	套	195.06	2.79	0.45		
			0.04	KG	23.73	0.34	0.06		
2	纳谱金属	2016.11	18,957.04	PCS	508.61	7.28	1.18	电镀	否
3	常润五金	2016.04	40,608.14	PCS	466.44	6.68	1.08	电镀	否
4	东莞市捷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8.02	31,190.36	PCS	455.39	6.52	1.06	电镀	否
5	普瑞得	2018.05	1,294.65	PCS	384.62	5.51	0.89	电镀	否
6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2016.01	42,313.00	PCS	383.81	5.49	0.89	电镀	否
7	东莞市壹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	13,655.55	PCS	346.70	4.96	0.80	注塑	否
8	宏晟电子	2008.03	241,221.17	PCS	255.21	3.65	0.59	电镀	是

序号	供应商	合作时间	采购数量 (万)	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外协加工服 务的比例 (%)	占当期 总采购 额的比例 (%)	采购 内容/ 加工 环节	是否 为关 联方
			158.00	套	0.76	0.01	0.00		
			7.60	KG	42.59	0.61	0.10		
9	东旭金属	2011.11	0.89	KG	119.54	1.71	0.28	电镀	否
			10,480.16	PCS	96.01	1.37	0.22		
			2,036.91	套	79.13	1.13	0.18		
10	东莞市兴标电子有限公司	2016.06	1,815.87	PCS	225.95	3.23	0.52	组装	否
合计		-	-	-	4,344.85	62.20	10.07	-	-

2017年

序号	供应商	合作时间	采购数量 (万)	单位	采购金 额(万 元)	占当期采购 外协加工服 务的比例 (%)	占当期总 采购额的 比例(%)	采购 内容/ 加工 环节	是否为 关联方
1	永利电镀	2010.03	0.04	KG	24.97	0.52	0.09	电镀	否
			145,495.22	PCS	695.60	14.48	2.43		
			5,753.80	套	261.78	5.45	0.92		
2	常润五金	2016.04	28,303.27	PCS	528.66	11.01	1.85	电镀	否
3	深圳市三精机械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	2013.04	61,495.32	PCS	524.35	10.92	1.84	电镀	否
4	钠谱金属	2016.11	13,805.01	PCS	378.09	7.87	1.32	电镀	否
5	宏晟电子	2008.03	7.23	KG	43.24	0.90	0.15	电镀	是
			218,013.51	PCS	230.26	4.79	0.81		
6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 公司	2016.01	26,456.75	PCS	203.10	4.23	0.71	电镀	否
7	惠州市慧丰电子材料 有限公司	2016.01	18,103.44	PCS	179.73	3.74	0.63	电镀	否
8	东旭金属	2011.11	0.77	KG	72.52	1.51	0.25	电镀	否

			7,012.25	PCS	62.06	1.29	0.22		
			41.50	套	1.63	0.03	0.01		
9	东莞市兴标电子有限公司	2016.06	1,046.51	PCS	126.78	2.64	0.44	组装	否
10	深圳市金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	14,028.67	PCS	112.19	2.34	0.39	电镀	否
合计		-	-	-	3,444.96	71.72	12.06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上述前十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3,444.96万元、4,344.85万元和8,291.14万元，前十大外协厂商采购额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72%、62.20%和71.64%，占当期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2.06%、10.07%和17.70%，外协厂商集中度较高，2019年受对普瑞得电镀采购大幅增加的影响，前十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及占比也有较大幅度提升。

2018年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中新增2家，其中：

①普瑞得外协厂商增加的原因：普瑞得成立于2004年7月，该公司直接或间接为Apple、日本藤仓、vivo等知名企业提供电镀服务。2018年因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客户对部分USB连接器产品的耐电解腐蚀性能有特殊要求，需应用特殊的电镀工艺及材料，国内具备此类生产工艺的电镀加工厂商较少，经多层筛选，决定与具备该类电镀资质的厂商普瑞得进行合作。2019年，随着相关连接器产品的订单持续增长，发行人向普瑞得采购的电镀服务也进一步增加，普瑞得也成为发行人的主要电镀供应商之一；

②东莞市捷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因原电镀商深圳市三精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搬离工业园区后丧失电镀业务资质，东莞市捷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承接该公司的业务。

2019年，发行人前十大外协厂商中新增东莞市富恒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直接或间接为oppo、vivo等知名企业提供电镀服务，发行人因当期相关连接器产品的电镀需要，向其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采购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除宏晟电子外其余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外协加工的原因、是否涉及关键技术及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生产工序主要包括注塑、冲压、组装、电镀等，并以自主生产为主，根据产品及生产需要将部分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主要为电镀加工。

电镀外协加工主要是因发行人电子连接器产品需要对铜材等金属材料进行电镀，且对电镀的材料、规格及工艺等需求的种类也较多，而电镀加工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才能降低生产成本，由于珠三角地区专业电镀加工厂商较多，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的考虑，发行人将电镀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电镀厂商完成。

组装、注塑加工属于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该部分工序委外加工主要为解决产能不足问题，整体加工金额较小，不涉及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

综上，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制造由于涉及较多生产环节，并且发行人所处区域有较多专业的外协加工厂商，发行人可根据需要将不涉及关键技术的生产环节进行委托加工，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3、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通过业务推广、客户推荐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由销售部负责对销售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内销（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为主，外销占比较低，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59,734.07	83.60	50,545.97	78.99	36,918.21	80.85
境外	11,716.37	16.40	13,442.69	21.01	8,746.72	19.15
合计	71,450.44	100.00	63,988.66	100.00	45,664.93	100.00

（1）内外销的具体模式

1) 内销非 VMI 模式：发行人与客户约定交货地点，客户在收到货物时即完成签收。指定交货地点一般为客户工厂、发行人工厂及客户指定的其他地点。采用该销售模式的客户主要有日本电产、立讯精密的部分子公司等。

2) 内销 VMI 模式：发行人发货至客户设置的 VMI 仓库，客户在使用货物后根据实际领用情况与发行人结算。采用该销售模式的客户主要有立讯精密、比亚迪（从 2018 年 12 月开始采用 VMI 模式）、三诺集团等。

3) 外销非 VMI 模式下, 根据不同贸易方式的类别如下:

①FCA: 发行人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 完成交货后风险转移。采用该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有 SAFT 集团、京瓷集团等;

②DDU: 由发行人负责运输, 交货到客户指定地点, 客户在收到货物时即完成签收。采用该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有日立集团等;

③FOB: 由发行人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或码头, 货物装船后风险转移。采用该销售模式的主要客户有富士康旗下夏普公司。

4) 外销 VMI 模式: 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交货后, 客户在使用货物后根据实际领用情况与发行人结算。采用该销售模式的客户主要有富士康的部分子公司和东芝集团。

(2) VMI 模式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 公司 VMI 模式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VMI 模式内销收入	15,682.75	7,554.73	3,954.14
VMI 模式外销收入	3,186.80	1,238.18	1,059.93
VMI 模式收入小计	18,869.55	8,792.91	5,014.07
营业收入	72,438.67	64,527.05	45,983.95
VMI 模式内销收入占内销收入比	25.83%	14.80%	10.62%
VMI 模式外销收入占外销收入比	27.16%	9.19%	12.12%
VMI 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26.05%	13.63%	10.90%

2) VMI 模式主要客户

①报告期内, VMI 模式内销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内销收入比重 (%)
2019 年度	1	立讯精密	6,958.22	11.46
	2	比亚迪	4,231.48	6.97
	3	三诺集团	1,325.05	2.18
	4	上汽五菱	1,029.39	1.70
	5	铭基电子	869.59	1.43
	6	其他	1,269.03	2.09
			合计	15,682.75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内销收入比重 (%)
2018 年度	1	三诺集团	3,707.68	7.26
	2	立讯精密	1,909.87	3.74
	3	铭基电子	549.18	1.08
	4	比亚迪	441.03	0.86
	5	上汽五菱	438.85	0.86
	6	其他	508.13	1.00
	合计		7,554.73	14.80
2017 年度	1	立讯精密	1,735.10	4.66
	2	三诺集团	1,575.89	4.23
	3	安费诺电子装配(厦门)有限公司	318.03	0.85
	4	田讯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243.07	0.65
	5	东莞市锐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6.66	0.18
	6	其他	15.40	0.04
	合计		3,954.14	10.62

②报告期内，VMI 模式外销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
2019 年度	1	富士康	1,665.26	14.19
	2	立讯精密	1,473.53	12.56
	3	光宝电子	43.93	0.37
	4	东芝集团	4.08	0.03
	合计		3,186.80	27.16
2018 年度	1	富士康	1,081.47	8.03
	2	东芝集团	156.71	1.16
	合计		1,238.18	9.19
2017 年度	1	富士康	864.02	9.88
	2	东芝集团	192.36	2.20
	3	光宝电子	3.56	0.04
	合计		1,059.93	12.12

3) VMI 模式销售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VMI 模式销售持续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领域客户的需求对部分客户采用 VMI 模式销售，VMI 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5,014.07 万元、8,792.91 万元和 18,869.55 万元，采用 VMI 模式销售的收入及占比均逐年增加，且主要以内销为主，主要原因为：A、对主要客户立讯精密及三诺集团的 VMI 模式销售增多，报告期对这两家客户合计 VMI 模式的销售金

额分别为 3,310.99 万元、5,617.55 万元和 9,756.80 万元，占 VMI 模式销售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6.03%、63.89%和 51.71%，且对立讯精密和三诺集团的 VMI 模式销售以内销为主；B、2018 年 12 月起，对内销客户比亚迪的销售主要采用 VMI 模式，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VMI 模式实现销售 441.03 万元和 4,231.48 万元，占 VMI 模式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02%和 22.42%。

②采用 VMI 模式销售持续增加的合理性

VMI 模式是近年来大中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常采用的模式，尤其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汽车制造等零部件种类、型号数量众多的生产行业中得到较多应用。一方面，对于供应商来说，能够根据获取的客户实时消耗数据和 VMI 仓库存情况进行及时补货，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对于客户来说，可以有效地降低其库存量并减少资金的消耗。

在 VMI 模式下，交易双方都可以最大可能地减少由于独立预测而带来的不确定性导致的资金、商品周转和货物配送时间成本的浪费，降低了供应链的总成本，适应市场及行业发展的需要，具有其快速发展的合理性。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中立讯精密、意华股份等公司，也采用了 VMI 模式销售。

4) VMI 模式的库存管理

针对 VMI 模式的存货管理，发行人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A、开展 VMI 业务前对客户资质进行审查，选择资质状况较好的客户开展合作，报告期对立讯精密、三诺集团、富士康和比亚迪的 VMI 模式销售合计占比达 82.53%；

B、通过电子数据交换平台或邮件系统实时核查富士康、比亚迪等主要 VMI 销售客户的领料情况；

C、每月定期与 VMI 模式销售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客户提交的收发存数据，经双方对账确认后开具销售发票；

D、定期对 VMI 模式销售的主要客户库存实施盘点；

E、要求客户设置专门的 VMI 仓库或仓位对公司存货进行单独存放，实行专账管理，严格记录收发存数据。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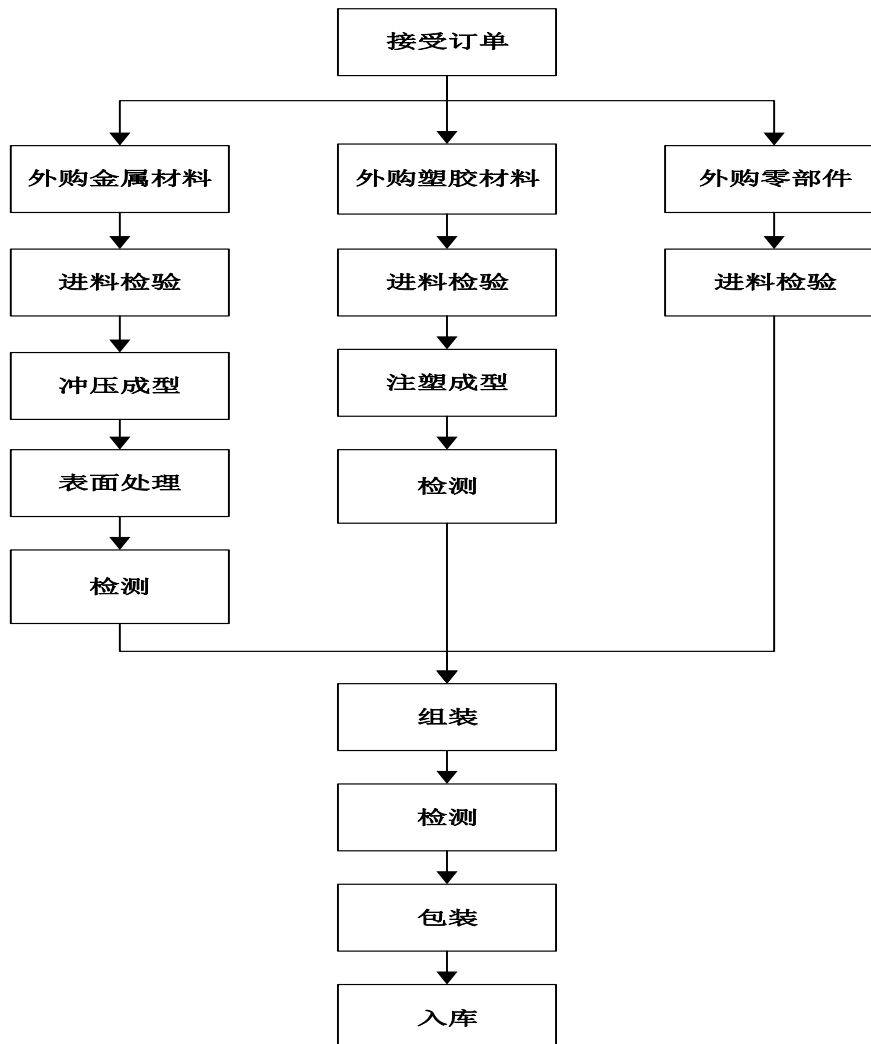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生产工艺流程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冲压、注塑、组装等环节，冲压、注塑环节主要是通过模具对材料进行加工，然后根据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对零部件进行再处理，完成后将零部件进行组装，最终形成产品入库。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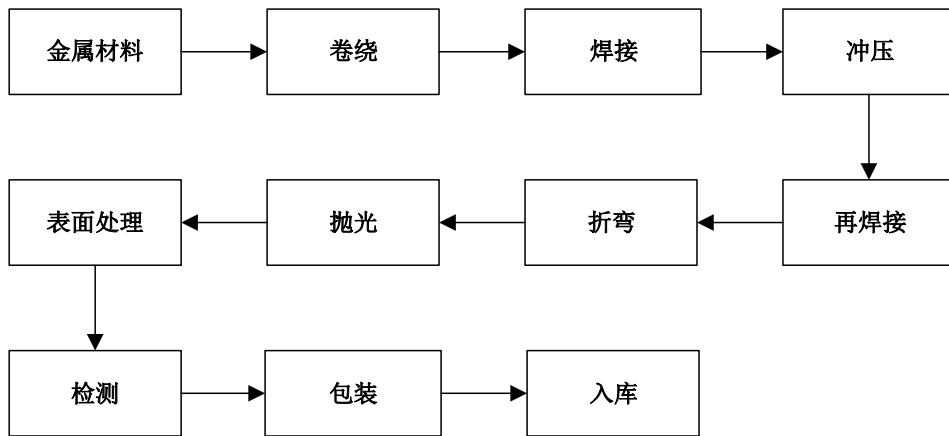


2、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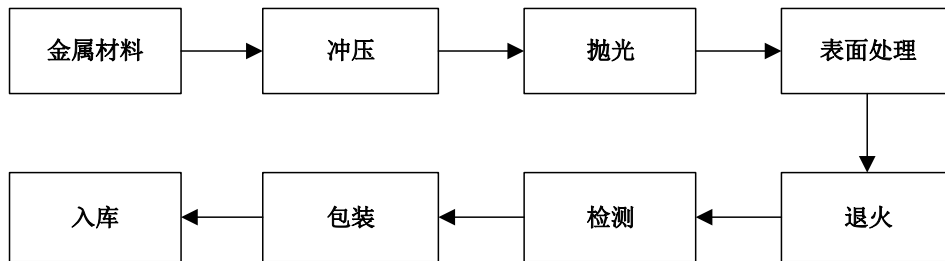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包括软硬连接、线束等产品。软连接能够保证汽车在行驶的过程中不会因震动等因素出现撕裂或损坏，在生产流程上需要进行

多次焊接。具体流程如下：

软连接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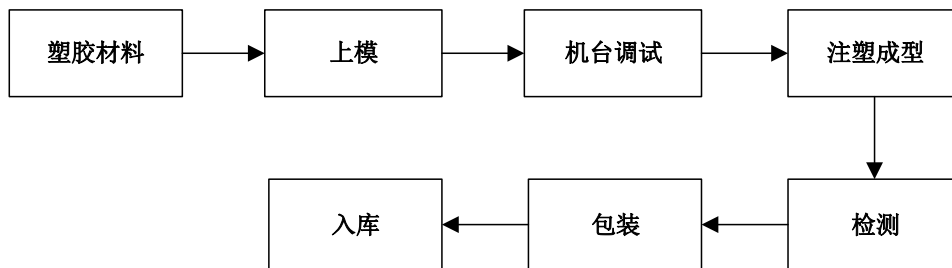


硬连接生产流程



3、光学透镜的生产工艺流程

光学透镜产品生产流程主要包括上模、机台调试、注塑成型等工序，其中注塑成型属于该产品核心生产工序。具体流程如下：



（五）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系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发行人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报告期，

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金额分别为 93.89 万元、90.26 万元和 171.02 万元，随着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环保设备等投入也有所增加。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和《关于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富智达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出具的《证明》，韶关胜蓝自成立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各项目环保情况内容。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行业分类

1、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工信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行人所属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发改委、商务部	2017年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	加快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工控产品、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设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及应用。
3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	绿色示范工厂创建，在……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开展试点示范。
4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	明确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电子元器件，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线束……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满足物联网、智能家居、环保监测、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的各种敏感元件……低成本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关键光器件、石英晶体振荡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5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	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
6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针对汽车、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特种设备、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
7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	鼓励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数字家庭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大力推进数字家庭示范应用和数字家庭产业基地建设。鼓励整机企业与芯片、器件、软件企业协作，研发各类新型信息消费电子产品。
8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2012年	大力开发新型通信设备用连接器、继电器、滤波器及线缆组件。
9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	工信部	2012年	努力发展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继电器、连接器、微电机、超级电容器等关键电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展规划》			子元件。 重点支持微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MEMS 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RFID 模块及器件、绿色电池、片式阻容感、机电组件、电声器件、智能传感器、印刷电路板产品的技术升级及设备工艺研发，有效支撑物联网发展。
10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三大任务之一就是确保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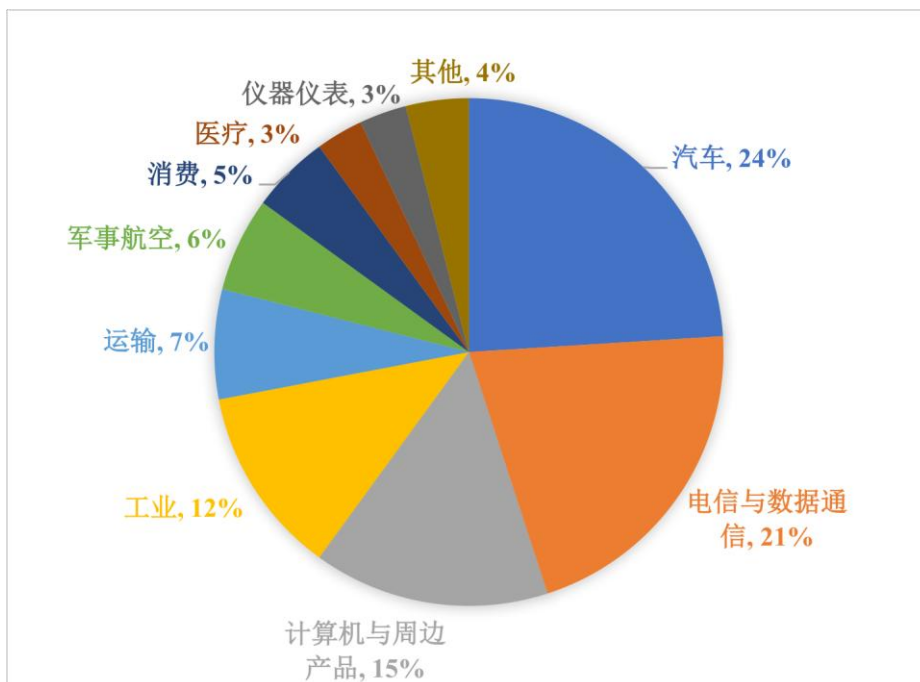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十三五”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科技创新计划；同时随着《中国制造2025》的推进，智能终端等设备的规模化应用，将为发行人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行业市场分析

发行人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连接器已广泛应用于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计算机与周边产品、工业等领域。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计算机与周边产品、工业应用领域合计占到全球连接器市场份额的 72%。

2016 年全球连接器细分市场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

连接器产品的应用非常广泛，各个行业的技术和产品升级都会给连接器市场带来新的上升空间。发行人研发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1、终端市场的发展推动连接器及相关产品市场发展

连接器主要应用在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下游产业的规模增长与技术革新是推动连接器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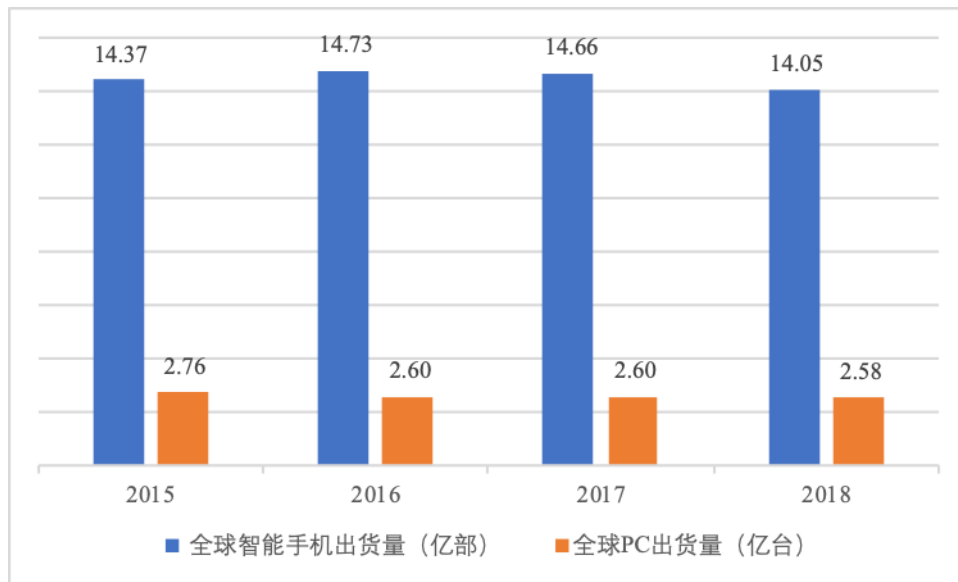
(1) 消费类电子

发行人生产的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产品主要应用在智能手机、电脑、电视等消费类电子领域，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发展影响，智能手机、电脑等智能终端逐渐成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主力。

①全球消费类电子发展情况

根据 IDC 数据，2015 至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在 14 亿部左右，全球 PC 出货量在 2.60 亿台左右。

2015-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和 PC 出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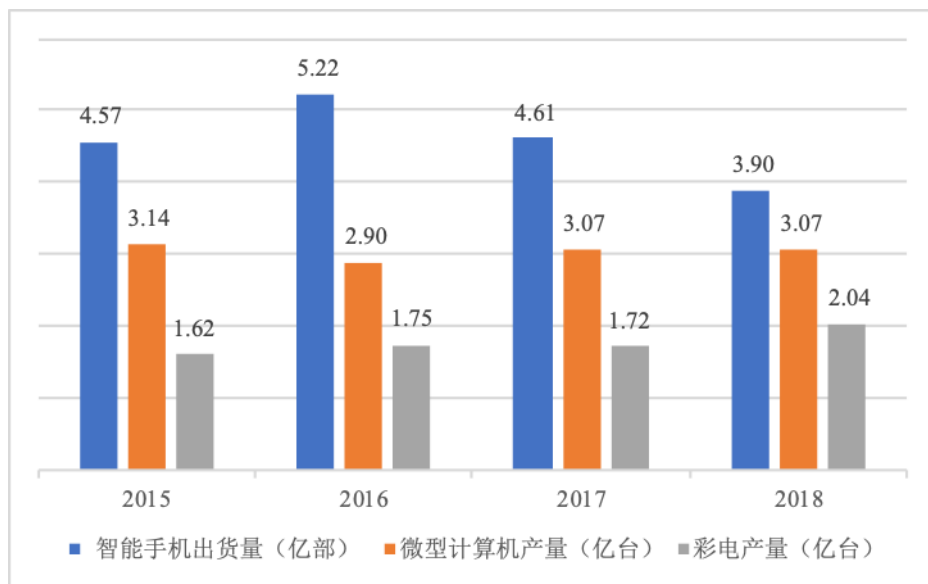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②国内消费类电子发展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地增强了我国居民的消费能力，成为消费电子产品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26,467 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9,251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9,430 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4,617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6%。一方面，随着收入的增长居民对娱乐生活的质量也随之有了一定的要求，因此对智能手机、电脑、电视等消费电子的需求不断上升；另一方面，通信、信息和娱乐的融合也推动了消费电子技术的发展，智能手机、电脑、电视等新兴产品不断更新换代推广于市场，使得整个产业保持着相当高的活跃性。根据 wind 数据，2015-2018 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接近全球市场份额的三分之一，电脑的产量在 3 亿台左右，近几年电视的产量不断增长，年产量已经超过 2 亿台。

2015-2018 年国内智能手机、电脑和彩电生产情况



数据来源：wind，其中微型计算机主要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电子连接器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配件，其需求量往往高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容量，庞大的终端市场也有力推动了消费类电子连接器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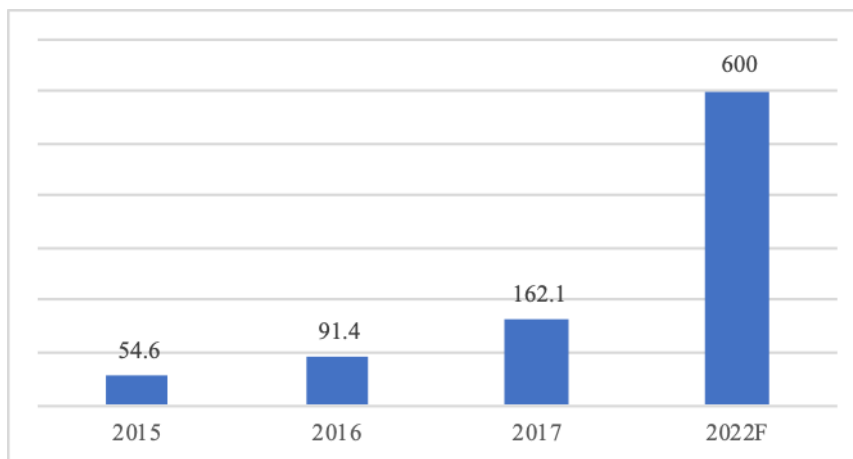
(2) 新能源汽车行业基本情况

汽车连接器是连接汽车电子部件不可或缺的设备，占到连接器市场份额的四分之一。与燃料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起步较晚，近年来由于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严峻，新能源汽车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对上游连接器及组件的需求势头较为强劲。

①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

根据 GGII 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5 年的 54.6 万辆增加至 2017 年的 162.1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72.30%，到 2022 年预计销量将达到 6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92%。

2015-2022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预测（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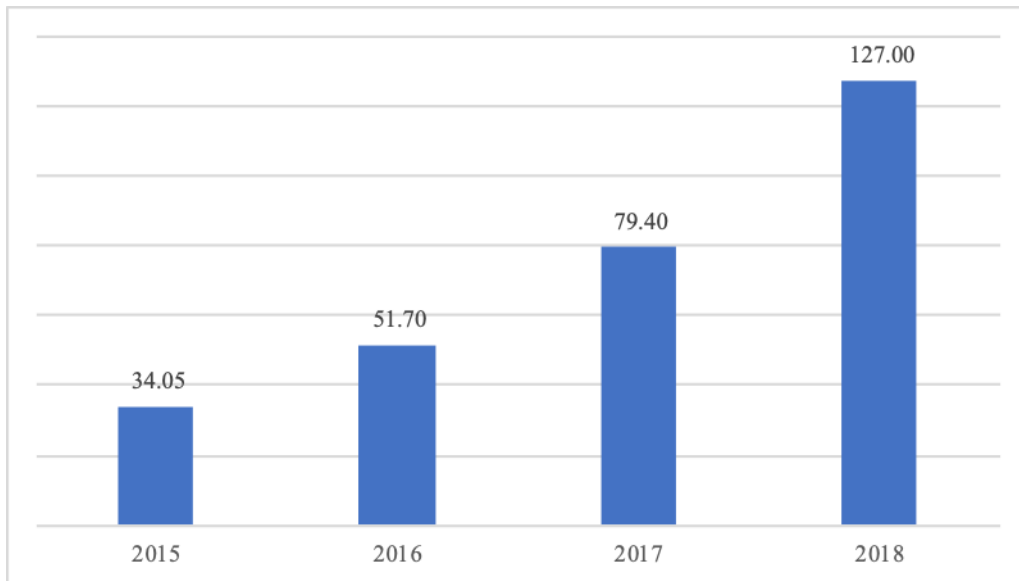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

②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情况

我国是从 2009 年开始启动新能源汽车的推广使用，起步相对较晚，然而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消费者需求变动以及环境保护的需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势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27 万辆，2015 年至 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09%。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17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量的比重达 2.74%；根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 以上。”，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2015-2018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近年来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总体上保持持续增长态势，规模已由 2009 年的 343.9 亿美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601.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3%。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的发展，未来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Bishop&Associates 预计 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5.3%。

自 USB Type-C 在 2015 年推广应用以来，凭借无方向、高频高速、双向传输等性能特点，对整个连接器市场也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根据 IHS 数据，2016 年全球使用 USB Type-C 接口的消费电子设备仅为约 1 亿部，预计 2019 年度将会超过 20 亿部，主要增长动力来自 PC 和移动设备市场，预计在 Type-C 接口的带动下，到 2021 年全球消费电子连接器市场份额将超过 150 亿美元。

3、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增速较快

随着近 20 年全球连接器制造中心不断地向中国转移，国内连接器市场规模也取得快速发展。根据 Bishop&Associates 数据，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从 2009 年的 67.7 亿美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90.8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83%，增幅远高于全球连接器市场增速。从地区市场规模占比情况看，中国已超过欧洲、北美地区成为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市场规模占比也从 2009 年的 19.69% 提升至 2017 年的 31.74%。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由于连接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市场需求大，近年来全球连接器制造企业巨头凭借早期形成的技术和产品优势，陆续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参与国内竞争；同时，国内企业凭借多年连接器制造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并依托国内庞大的消费市场，也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的连接器企业，参与到全球竞争。因而，连接器市场处于一种充分竞争的局面。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1）行业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

因连接器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市场需求大，近年来，国际连接器巨头陆续在国内设立生产基地，开发中国市场；国内连接器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也诞生一批规模较大的连接器企业，从而形成了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2）市场集中度高、产品竞争分化

随着连接器下游应用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国际连接器巨头凭借先发优势在高端产品市场占有较高的份额；近些年随着全球连接器制造向中国的转移，以及连接器国产化趋势的不断增强，国内连接器领先制造企业也逐步从中低端产品往高端产品延伸，参与到高端市场的竞争。

（3）产品不断创新、后发优势可期

连接器产品的应用非常广泛，各个行业的技术和产品升级都会给连接器市场带来新的上升空间。消费类电子领域，由于下游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快，新技术应用多，为配套供应的零组件企业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迅速，给快速跟进的连接器制造企业提供了新机会。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境外主要企业

以泰科（Tyco）、安费诺（Amphenol）、鸿腾精密、矢崎（Yazaki）等为代表的境外主要连接器制造企业引领着连接器产业的技术潮流，这些企业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在高端连接器市场占有较高市场份额，特别是在解决高速度、高可靠性、串扰和噪声等问题的通讯、航天、军工应用领域具有明显优势，而该领域的连接器产品利润水平也较高。

泰科成立于 1941 年，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通信领域。已在中国上

海、苏州、东莞等地设立分支机构。2018 财年（2017.9.30~2018.9.28）实现营业收入 962.26 亿元，净利润 176.45 亿元。

安费诺成立于 1932 年，主要从事连接器、电缆产品的制造。已在中国广州、深圳、厦门等地设立分支机构。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2.92 亿元，净利润 82.70 亿元。

鸿腾精密成立于 2013 年，是富士康旗下专注于互联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的公司。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64 亿元，净利润 16.06 亿元。

Yazaki 成立于 1929 年，主要生产汽车线束、仪表等，已在中国上海、武汉、广州等地设立分支机构。

（2）境内主要企业

目前，境内上市的连接器制造企业主要有立讯精密、中航光电、意华股份和徠木股份等。

立讯精密成立于 2004 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马达、无线充电、天线、声学 and 电子模块等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汽车及医疗等领域。

中航光电成立于 2002 年，专业从事中高端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与防务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类电子、工业等民用高端制造领域。

意华股份成立于 1995 年，专注于以通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包括应用于数据通信领域的 RJ 系列连接器产品和 SFP、SFP+ 系列高速连接器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 USB、HDMI 系列连接器产品，汽车连接器等其他连接器及组件产品。

徠木股份成立于 2003 年，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公司产品可分为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广，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由于下游行业市场越来越集中，因此连接器制造企业需要加强与品牌商的合作，以获取稳定的收入和利

润来源，这是连接器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具体表现如下：

（1）依托核心客户盈利

经过长期的市场竞争，消费电子终端市场已形成很高的行业集中度，少数国际知名品牌厂商占有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根据 IDC 统计，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行业前五大品牌（三星、苹果、华为、小米和 OPPO）出货量占比达到 67.1%，2018 年全球 PC 行业前五大品牌（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宏碁）出货量占比达到 77.3%。

（2）构筑核心产品竞争力

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广，不同的领域对研发投入、生产工艺有着不同的要求，由于行业竞争相对充分，因此不同领域也形成了相对固有的利润水平。连接器制造企业需依托先进的精密制造技术和自动化管理水平形成自身的核心产品优势，并在细分领域做大做强，形成核心产品竞争力。

因此，连接器制造企业需要在细分领域形成核心产品竞争力，并加强与品牌商的合作，形成稳定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4、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市场壁垒

连接器行业下游的消费电子、汽车等行业大多已形成完整成熟的供应链，对上游连接器制造企业的审核十分严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较好的生产和品质管控能力以及优质的服务，上述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已经使用且质量稳定的产品，也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2）技术壁垒

连接器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下游品牌客户也需要连接器制造企业具备快速开发的能力。此外，行业内的很多工艺流程也在不断完善，帮助客户解决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需要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因而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3）规模壁垒

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广，具有大规模生产的特点，生产规模大、资金雄厚的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管理方面具有规模优势。新进入企业若要具备规模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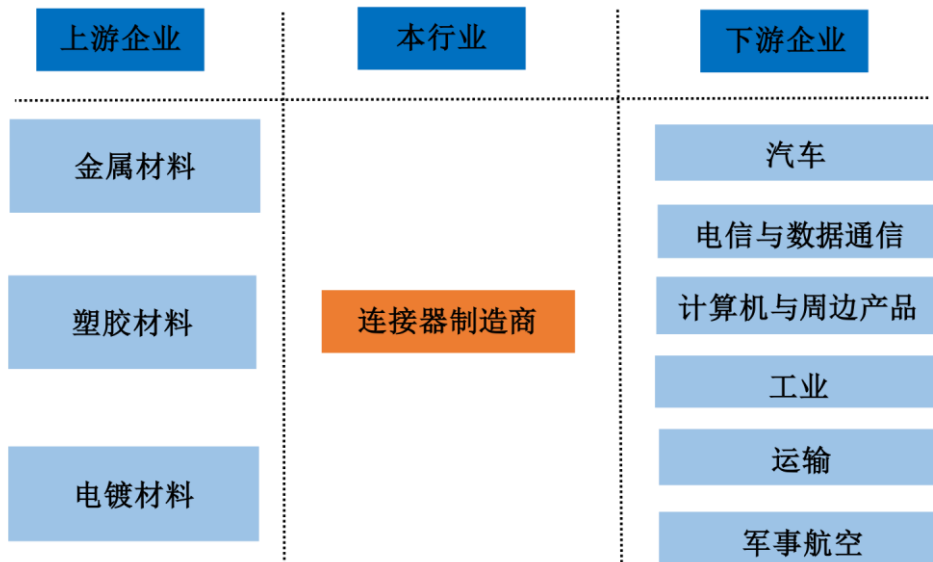
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等生产要素,以及与之配套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一定时间的管理经验、制造经验积累,从而形成行业进入壁垒。

(四) 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广,广泛应用在消费类电子、汽车等领域,随着技术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变化,新兴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涌现,行业整体发展迅速,无明显的周期性。由于智能手机、电视、电脑等消费类电子生产厂商普遍在节庆日较多的下半年推出新产品,消费类电子的销售高峰也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消费类电子上游相关产品在下半年的销售往往高于上半年,体现一定的季节性特点。由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较早承接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制造业转移,工业基础较好,成为国内连接器制造企业的主要聚集地。

(五)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

连接器上游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塑胶材料等原材料厂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计算机与周边产品等制造企业。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连接器行业上游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等。其中,金属材料主要用于制作连接端子,为避免信号在传输过程中受到过多阻碍或衰退,端子多采用磷铜、黄铜、紫铜等铜材作为原材料;塑胶材料以 PA、LCP 等为主,用于制造连

连接器产品的外壳；在电镀材料的选择上，以镀金、镀锡、镀镍和镀银等为主。在整体上，金属材料占连接器的成本比重较大。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连接器作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之一，广泛应用于汽车、电信与数据通信、计算机与周边产品等领域。随着各应用领域的终端产品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其市场的不断发展，连接器行业呈专业化细分趋势，而下游的应用厂商，一般也会与专业连接器制造厂商加强合作，以确保质量、成本上的稳定。

三、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市场地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技术储备、生产经验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都在不断提升，不断巩固电子连接器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同时也紧跟客户和市场需求，将产品应用领域从消费类电子拓展至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产品也得到市场的认可。

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发行人直接为小米、TCL、日本电产、日立集团、京瓷集团等厂商供货，通过向富士康、立讯精密、安费诺、三诺集团、铭基电子、伸铭电子等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华为、OPPO、vivo、Nokia、联想等知名品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行人直接与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五菱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技术水平及特点

连接器作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关键零部件，市场对连接器的性能要求、工艺水平、传输速度及产品精度都有更高的要求，要求连接器具备更高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标准，满足高可靠、耐环境、抗干扰、抗振动冲击以及高精度、高速传输、高电压、大电流等方面的要求。连接器也呈现以下几方面的特征，具体如下：

1、微型化

以手机为代表的移动终端产品向着小型化、轻薄化发展，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也向微型化方向发展，对上游制造商的精密模具制造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标准连接器的触点间距是 0.3mm，并向更高精度方向发展。

2、高速化

高速化的典型是 USB3.0 对 USB2.0 的取代，传输速率从 480Mbps 提升到 5Gbps，信号频率提高超过十倍，由交变磁场带来的干扰也有了显著的加强，而 USB3.1 的推出更是进一步将传输速率提高到 10Gbps。连接器厂商不仅需要模具、焊接等工艺环节精细化运营以降低磁场干扰，在产品的设计方面更需要借助电磁仿真软件进行严谨评估和考量。

3、环境适应性

连接器应在其使用环境下保持性能稳定可靠，因此温度、湿度和抗震性成为产品的必要特性，这也要求连接器制造厂商在连接器的研发和生产阶段，注重检测技术的提升，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

（三）竞争优势与劣势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优质的客户资源及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连接器下游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对企业持续发展和保持竞争力至关重要。

在消费类电子领域，发行人直接为小米、TCL、日本电产、日立集团、京瓷集团等厂商供货，通过向富士康、立讯精密、安费诺、三诺集团、铭基电子、伸铭电子等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华为、OPPO、vivo、Nokia、联想、惠普、戴尔等知名品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发行人直接与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五菱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上述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综合实力有严格的要求，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长，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此外，主要客户分属多个不同细分领域，也拓展了发行人业务的成长空间，增强了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2）优秀专业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坚持以人为本，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发行人通过了十多年的发展，培养和引进了一大批优秀的专业人才，覆盖了研发、设计、销售、财务、生产、管理等各方面，以打造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重视对员工系统性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针对不同岗位职责要求，发行人会对新老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专项培训，使得员工能够得到快速的成长，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储备了阶梯人才。

发行人秉承共同发展理念，对优秀的骨干人才实施股权激励，未来也会持续对发行人发展作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做持续有效的股权激励，打造利益共同体，凝聚更多的人才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3）先进的制造技术和高效的研发体系

电子连接器制造的核心技术能力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精密模具的加工组装能力和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和实现能力。

发行人在技术创新方面做了大量的投入，一方面，自主研发了小型电动成型机、自动组装机和自动检测机等专用机器设备并投入使用；另一方面，持续加强研发体系的建设，形成了集产品研发、制造工程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保证技术为一体的研发体系，提升了研发效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 1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

（4）良好的生产制造和成本管控能力

发行人依托自身精湛的模具开发能力，具备多品种、大批量的柔性生产能力。同时，发行人通过规模化采购和专业化分工不断提高成本管控能力，并通过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良、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材料应用的逐步改进构筑了发行人成本控制的软实力，发行人的成本优势能够帮助客户降低产品成本，增强终端产品竞争力。

（5）完善的品质系统

产品的质量决定了企业是否能够长远发展，因此发行人在人员和设备方面进行了大量的资金投入，对产品质量实施了全程监控，并自行开发一系列检测软件，并取得相应的软件著作权，以确保产品品质，为客户提供优质、周到的服务。

发行人通过了 IATF 16949、ISO9001、QC080000 等体系认证和产品安规认证。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得到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很好的满足了客户的质量要求。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产能规模较小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但目前发行人产能规模较小，无法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相对不足将成为发行人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之一，限制了发行人将积累的技术、产品、客户等优势进一步转化为经济效益。

（2）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营运资金、资产购置、人才引进和研发投入将不断增加，对资金需求也将持续增长。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现有的资金规模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发行人亟需扩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以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巩固市场地位。

（四）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以信息化带动新兴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十三五”期间是我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新兴工业化、信息化的关键时期，电子连接器作为电子行业的重要分支，是用途广泛的电子组件之一，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汽车等领域，上述产业也是《中国制造 2025》重点扶持领域，要成功实现工业转型升级，电子连接器的发展必不可少。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连接器行业应用范围广，发展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消费类电子、汽车等终端产品市场发展较为迅速，依托国内巨大的消费市场，我国连接器产品的需求仍然将呈现增长趋势。

（3）下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随着竞争格局的改变，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逐渐形成了一批行业品牌客户，行业集中度不断增强。下游大型企业对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并帮助他们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因此，下游制造业市场集中导致了连接器产业不断集中，优势企业在市场集中过程中快速成长。

2、不利因素

(1) 行业内专业人才相对匮乏

下游产业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涌现，对行业内各厂商的研发能力及品质管控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而缺乏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和有经验的生产管理人员成为制约我国连接器行业发展的一大障碍。

(2) 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目前，连接器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主要由少数国际知名品牌厂商掌握，少数国内企业虽然也生产高端连接器产品，但规模仍较小，大多数中小规模的连接器生产企业不具备自主开发设计能力。国内整体技术水平仍与国际水平有一定差距，在国际竞争中技术上处于相对劣势。

(3) 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塑胶材料，其价格受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将加大行业生产企业成本控制和库存控制的难度。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产量（万个）	578,273.14	607,516.82	541,636.11
	销量（万个）	588,947.32	615,467.91	547,020.48
	其中：代工产品销量（万个）	19,357.87	30,848.08	16,525.36
	产能（万个）	600,000.00	580,000.00	540,000.00
	产能利用率（%）	96.38	104.74	100.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销率 (%)	101.85	101.31	100.99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产量 (万个)	4,815.70	5,144.18	3,532.05
	销量 (万个)	7,517.43	9,818.36	7,788.95
	其中: 代工产品销量 (万个)	2,936.66	4,188.13	4,463.07
	产能 (万个)	5,400.00	4,600.00	3,900.00
	产能利用率 (%)	89.18	111.83	90.57
	产销率 (%)	156.10	190.86	220.52
光学透镜	产量 (万个)	90,121.60	66,725.11	35,763.03
	销量 (万个)	88,696.34	66,090.36	34,341.96
	产能 (万个)	66,000.00	56,000.00	31,000.00
	产能利用率 (%)	136.55	119.15	115.36
	产销率 (%)	98.42	99.05	96.03

报告期内,为满足新能源汽车领域重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和弥补产能不足,发行人将部分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委托其他合作厂商进行代工生产。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百个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9.21	14.41	8.05	18.21	6.8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11.17	34.52	82.64	20.54	68.56
光学透镜	9.99	4.39	9.57	7.53	8.90

报告期,公司产品按大类可分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产品,明细产品种类众多,不同产品价格变动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以及定价策略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具体包括 USB 连接器、线束连接器、WAFER 连接器、FPC 连接器、端子和胶壳等连接器产品及组件,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百个

明细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USB 连接器	31.22	66.15	18.79	13.33	16.58
线束连接器	94.87	-8.66	103.87	43.80	72.23
WAFER 连接器	22.18	-6.65	23.76	-3.81	24.70
FPC 连接器	38.91	0.91	38.56	9.08	35.35
端子	1.50	4.17	1.44	3.60	1.39
胶壳	4.11	0.49	4.09	2.51	3.99
合计	9.21	14.41	8.05	18.21	6.81

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整体单价增长 18.21%，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A、2018 年单价较高的 Type-C 数据线销售大幅增加，当年新增销售 4,334.68 万元，该类产品平均售价为 281.24 元/百个，从而带动线束连接器单价上涨 43.80%；B、当期单价相对较高的 FPC 连接器和 USB 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单价也有所上涨，分别较 2017 年上涨 9.08% 和 13.33%。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单价增长 14.41%，销售单价进一步上升，主要原因为单价较高的 USB Type-C 等 USB 连接器产品销售增加，导致该类产品单价大幅上涨 66.15%；同时，USB 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2019 年 USB 连接器产品销售占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收入的比较从 2018 年度的 37.31% 提升至 48.53%。

报告期内，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中 USB 连接器和线束连接器单价整体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 USB 连接器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USB 连接器产品单价分别为 16.58 元/百个、18.79 元/百个和 31.22 元/百个。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USB 连接器产品单价增加 2.21 元/百个，增幅 13.33%，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USB 连接器产品销售单价增加 12.43 元/百个，增幅 66.15%。上述单价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单价较高的 USB Type-C 产品销售持续增长所致。公司于 2015 年开始投入资金进行 USB Type-C 相关连接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于 2017 年进行量产，报告期公司 USB 连接器销售数量、单价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百个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万个)			占 USB 连接器销量比重 (%)			销售单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USB Type-C	11,187.18	3,959.98	750.51	13.27	4.03	0.83	107.62	66.15	128.86
非 USB Type-C	73,113.78	94,399.81	89,774.98	86.73	95.97	99.17	19.53	16.81	15.65

受 USB Type-C 销售增长影响，USB 连接器整体单价从 2017 年度的 16.58 元/百个上升至 2019 年的 31.22 元/百个。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USB Type-C 产品单价下降较多，主要受单价较低的“USB Type-C J 充电线接头系列”产品销售的影响，该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12.82 元/百个和 9.92/百个，销量占 USB 连接器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1.60% 和 25.61%。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USB Type-C 产品销售单价上升较多，主要受当期单价较高的“USB Type-C C 充电线镀金接头系列”新产品批量销售的影响，该产品当期销售单价为 207.69/百个，销量占 USB Type-C 产品总销量的比重为 28.83%。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非 USB Type-C 产品的销售价格整体变动不大。

2) 线束连接器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线束连接器产品单价分别为 72.23 元/百个、103.87 元/百个和 94.87 元/百个。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线束连接器产品单价增加 31.64 元/百个，增幅 43.80%，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线束连接器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9.00 元/百个，降幅 8.66%，上述单价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单价较高的 Type-C 数据线产品规模化生产及销售所致，公司 Type-C 数据线销售数量、单价及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百个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万个)			占线束连接器销量比重 (%)			销售单价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Type-C 数据线	1,706.02	1,561.77	18.39	16.49	12.99	0.19	194.01	281.24	312.93
非 Type-C 数据线	8,642.23	10,461.40	9,481.55	83.51	87.01	99.81	75.30	77.39	71.76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Type-C 数据线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主要受单价较低的“Type-C 数据线 JCT033 系列”产品销售的影响，该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94.47 元/百个和 95.81/百个，销量占 Type-C 数据线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12.65% 和 39.32%。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非 Type-C 数据线产品的销售价格整体变动不大，

Type-C 数据线产品的销售单价持续下降。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包括软硬连接、BMS 采样线束以及其他产品，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百个

明细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软硬连接	67.02	16.01	57.77	-46.18	107.33
BMS 采样线束	7,378.59	3.09	7,157.20	118.67	3,273.08
其他	182.27	118.44	83.44	193.49	28.43
合计	111.17	34.52	82.64	20.54	68.56

2018 年较 2017 年，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销售单价增长 20.54%，单价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A、因单价较高的充电枪、高压连接器等其他类产品销售持续增加，导致其他类产品单价上升 193.49%，且收入占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收入的比重也从 2017 年的 28.55% 提升至 33.70%；B、因 BMS 采样线束主要客户比亚迪需求的变化，公司当期开发部分单价较高的产品以及停止部分单价较低的产品生产，导致当期 BMS 采样线束单价上升 118.67%。

2019 年较 2018 年，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销售单价增长 34.52%，主要原因为：A、当期实现对长城汽车软硬连接产品销售的大幅增长，导致对其销售的单价相对较高的软硬连接产品收入占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收入的比重从 1.33% 提升至 8.94%；B、因单价较高的充电桩、充电枪等产品销售持续增加，导致其他类产品单价上升 118.44%，且收入占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收入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35.52%。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中软硬连接、BMS 采样线束及其他类单价整体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 软硬连接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软硬连接产品单价分别为 107.33 元/百个、57.77 元/百个和 67.02 元/百个。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软硬连接产品单价下降 49.56 元/百个，降幅 46.18%，主要受部分单价较低的新产品比亚迪电池套环和电池连接片当期实现批量销售的影响，当期这两种产品的销量合计占比达到 60.67%，该因素导致 2018 年软硬

连接产品销售单价减少 50.98 元/百个，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百个

产品名称	平均售价		销售数量(万个)		占软硬连接销量比重 (%)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比亚迪电池套环	9.82	-	918.27	-	14.09	-
比亚迪电池连接片	27.39	-	3,036.26	-	46.58	-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软硬连接类产品销售单价增加 9.25 元/百个，增幅 16.01%，主要受对长城汽车销售单价较高的软硬连接产品增多的影响，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该等产品单价分别为 1,481.16 元/百个和 1,367.43 元/百个，销售金额占软硬连接产品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7% 和 19.00%；扣除该因素影响，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软硬连接类产品销售单价下降 2.46%，变动较小。

2) BMS 采样线束连接器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BMS 采样线束连接器产品单价分别为 3,273.08 元/百个、7,157.20 元/百个和 7,378.59 元/百个。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BMS 采样线束连接器产品单价增加 3,884.12 元/百个，增幅 118.67%，主要是公司当期部分价格较高的比亚迪 K8/K9 大巴车电池线束产品销量增加和比亚迪 E5 乘用车电池线束产品实现批量供货所致，这两种产品销量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6.97% 提升至 2018 年度的 66.83%，由此导致 2018 年 BMS 采样线束连接器产品销售单价增加 3,138.45 元/百个，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百个

产品名称	平均售价		销售数量(万个)		占采样线束销量比重 (%)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比亚迪 K8/K9 大巴车电池线束	7,359.95	8,100.00	3.84	2.62	17.03	6.85
比亚迪 E5 乘用车电池线束	8,752.41	12,155.10	11.23	0.05	49.80	0.12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BMS 采样线束连接器产品单价增加 221.39 元/百个，增幅 3.09%，单价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3) 光学透镜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光学透镜产品包括反射式光学透镜和折射式光学透镜，具体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百个

明细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明细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变动率 (%)	单价
反射式光学透镜	10.40	-3.79	10.81	-7.53	11.69
折射式光学透镜	6.78	5.44	6.43	3.71	6.20
合计	9.99	4.39	9.57	7.53	8.90

报告期内，光学透镜平均销售单价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单价较高的反射式透镜产品的销售占比持续增加所致，反射式透镜产品销售占光学透镜的比重分别为 64.57%、81.10% 和 92.33%。

报告期，反射式光学透镜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A、为适应消费类电子领域客户需要，公司新研发、生产反射式光学透镜并在报告期得到不断推广，该类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对聚飞光电、兆驰股份和 TCL 的销售合计占反射式光学透镜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71%、68.83% 和 68.70%，报告期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原有产品适当降价的策略；B、随着客户数量的增多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平均价格也趋于稳定。

报告期，折射式光学透镜销售单价持续上升，主要原因为：A、折射式光学透镜 2017 年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对聚飞光电和兆驰股份的销售合计占折射式光学透镜收入的比重为 77.84%，价格相对较低；B、因折射式光学透镜整体毛利率较低，为保持利润的稳定，公司除原有客户继续合作外，也陆续开发一些新的产品及客户，2018 年和 2019 年对聚飞光电和兆驰股份的折射式透镜销售合计占比也分别降至 45.58% 和 49.24%，新产品及客户的增加使得整体单价逐步提升。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	销售内容	最终用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立讯精密	8,431.48	11.64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vivo、oppo、华为等	否
2	比亚迪	4,225.75	5.83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	比亚迪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 比重 (%)	销售内容	最终用户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接器及组件		
3	富士康	4,217.72	5.82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Nokia、 SHARP、 惠普等	否
4	日本电产	3,526.97	4.87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Cisco、惠 普、佳能 等	否
5	聚飞光电	3,053.26	4.21	光学透镜	TCL、创维 等	否
6	铭基电子	2,533.91	3.50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vivo	否
7	联基电子	2,371.30	3.27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vivo、 oppo、华 为等	否
8	发林电子	1,822.70	2.52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oppo	否
9	常州市都 威电子有 限公司	1,654.39	2.28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oppo	否
10	德朋电子	1,614.20	2.23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 组件	联想、小 米等	否
	合计	33,451.67	46.18	-	-	-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 比重 (%)	销售内容	最终用户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1	富士康	6,765.01	10.48	消费类电子连接 器及组件	Nokia、 SHARP、惠 普等	否
2	比亚迪	4,817.52	7.47	消费类电子连接 器及组件、新能 源汽车连接器及 组件	比亚迪	否
3	日本电产	4,354.89	6.75	消费类电子连接 器及组件	Cisco、惠 普、佳能等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	销售内容	最终用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立讯精密	4,044.61	6.27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vivo、oppo、华为等	否
5	三诺集团	3,707.68	5.75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联想	否
6	铭基电子	2,041.17	3.16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vivo	否
7	伸铭电子	1,924.59	2.98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vivo、Nokia	否
8	聚飞光电	1,599.80	2.48	光学透镜	TCL、创维等	否
9	德朋电子	1,508.89	2.34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联想、小米等	否
10	兆驰股份	1,397.75	2.17	光学透镜	TCL、海尔、创维等	否
合计		32,161.91	49.85	-	-	-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	销售内容	最终用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日本电产	3,612.51	7.86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Cisco、惠普、佳能等	否
2	比亚迪	3,520.92	7.66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比亚迪	否
3	立讯精密	2,997.20	6.52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vivo、oppo、华为等	否
4	富士康	2,551.53	5.55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Nokia、SHARP、惠普等	否
5	伸铭电子	2,459.05	5.35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vivo、Nokia	否
6	铭基电子	1,817.88	3.95	消费类电子连接	vivo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	销售内容	最终用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器及组件		
7	三诺集团	1,665.88	3.62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联想	否
8	德朋电子	1,359.91	2.96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联想、小米等	否
9	康瑞电子	1,353.05	2.94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vivo	否
10	兆驰股份	1,074.45	2.34	光学透镜	TCL、海尔、创维等	否
合计		22,412.38	48.75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0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前十大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原材料、能源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塑胶材料等，供应商情况稳定。发行人目前与主要供应商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的供应量、交货期、质量均能得到保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铜材	磷铜	2,373.68	5.07	3,240.47	7.51	3,056.77	10.70
	紫铜	1,290.07	2.75	1,426.75	3.31	931.11	3.26
	黄铜	416.95	0.89	593.12	1.38	511.57	1.79
塑胶	PMMA 塑胶	2,936.54	6.27	2,832.11	6.57	1,062.00	3.72
	PA 塑胶	1,297.01	2.77	879.37	2.04	741.23	2.59
	LCP 塑胶	498.40	1.06	501.17	1.16	512.28	1.79
部	端子	1,201.08	2.56	1,292.35	3.00	1,147.33	4.0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件类	胶壳	1,281.75	2.74	1,233.30	2.86	901.02	3.15
	线材	1,772.90	3.78	1,679.58	3.89	1,075.39	3.76
	合计	13,068.38	27.90	13,678.22	31.71	9,938.70	34.79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在报告期内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铜材	磷铜 (元/KG)	55.61	-0.66	55.98	52.82
	紫铜 (元/KG)	52.02	-7.31	56.12	54.58
	黄铜 (元/KG)	39.90	-4.86	41.94	40.27
塑胶	PMMA 塑胶 (元/KG)	15.31	-30.55	22.05	18.44
	PA 塑胶 (元/KG)	63.62	31.63	48.33	47.47
	LCP 塑胶 (元/KG)	57.13	-9.75	63.30	44.98
部件类	端子 (元/千个)	15.90	-4.74	16.69	13.36
	胶壳 (元/千个)	111.42	13.56	98.12	104.44
	线材 (元/千米)	268.19	7.29	249.97	213.36

2、发行人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采购	平均采购单价 (元/千瓦时)	0.65	0.64	0.64
	采购数量 (万千瓦时)	1,590.92	1,341.60	1,080.89
	采购金额 (万元)	1,034.60	862.83	694.95
水费采购	平均采购成本 (元/m ³)	2.47	2.52	2.52
	采购数量 (万 m ³)	5.91	6.75	5.95
	采购金额 (万元)	14.61	16.98	15.01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
2019 年度	1	普瑞得	4,133.52	8.82
	2	创兴盛	1,947.82	4.1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3	紫金铜业	1,403.15	3.00	
	4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1,308.74	2.79	
	5	驰兴电子	1,093.52	2.33	
	6	东莞市和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6.96	2.19	
	7	东莞市巨柏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964.31	2.06	
	8	永利电镀	961.04	2.05	
	9	合丰科技	952.15	2.03	
	10	东顺翔	939.28	2.01	
			合计	14,730.51	31.45
	2018 年度	1	创兴盛	3,382.48	7.84
2		驰兴电子	2,379.49	5.52	
3		紫金铜业	2,119.48	4.91	
4		合丰科技	1,346.31	3.12	
5		东顺翔	1,080.31	2.50	
6		永利电镀	980.09	2.27	
7		广州市宏塑贸易有限公司	949.48	2.20	
8		东莞市源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7.37	1.78	
9		沃尔核材集团	745.22	1.73	
10		东莞市和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31.89	1.70	
			合计	14,482.12	33.58
2017 年度	1	紫金铜业	1,729.26	6.05	
	2	驰兴电子	1,492.47	5.22	
	3	永利电镀	982.35	3.44	
	4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974.68	3.41	
	5	合丰科技	853.55	2.99	
	6	沃尔核材集团	582.78	2.04	
	7	东莞市源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9.26	1.96	
	8	常润五金	528.66	1.85	
	9	深圳市三精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24.34	1.84	
	10	东莞市联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4.8	1.63	
			合计	8,692.15	30.42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采购供应商或关联方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除苏州伟聚外，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3,271.38	3,245.21	99.20
2	机器设备	15,760.23	11,730.59	74.43
3	运输工具	623.31	153.81	24.68
4	办公及其他设备	671.49	445.37	66.33
合计		20,326.42	15,574.98	76.6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模具	3,671.45	2,299.96	62.64
2	注塑机	3,621.17	2,778.45	76.73
3	自动机	2,369.02	1,934.61	81.66
4	冲床	2,067.13	1,650.31	79.84
5	检测设备	859.40	693.66	80.71

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为模具、注塑机、自动机、冲床等，这些机器设备均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

（三）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取得方式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情况	抵押情况
1	韶关胜蓝	粤（2020）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1 号	自建	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	工业	5,602.18	自用	无
2	韶关胜蓝	粤（2020）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	自建	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	工业	6,678.00	自用	无
3	韶关	粤（2020）乳	自建	乳源县乳城镇国	工业	5,602.18	自用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取得方式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情况	抵押情况
	胜蓝	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083号		道323线东北侧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	租赁备案	租金(元/m ² *月)
1	胜蓝科技	陈文超、陈炳洪、陈万就、陈军强、陈志强、陈锦和、何锦超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厂房、宿舍及办公楼	20,100.00	生产经营	2017.07.20-2020.07.31 (注)	无	未办理	18.00
2	胜蓝科技	东莞市品发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19号A栋二楼厂房	1,600.00	生产经营	2018.12.01-2020.07.31	无	未办理	20.52
3	胜蓝科技	李宝玉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6号(1F、2F、3F)(各层厂房半层)	2,000.00	生产经营	2018.12.01-2020.07.31	无	未办理	27.23
4	胜蓝科技	昆山嘉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城南路299号厂区内9号楼3层	267.70	办公	2019.06.22-2021.06.23	房权证玉山字第101243236号	未办理	23.37
5	胜蓝科技	陈绍华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西坊村西兴路16号厂房第	6,000.00	生产经营	2019.5.1-2022.4.30	无	未办理	22.1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	租赁 备案	租金 (元 /m ² * 月)
			一、三、 四楼、宿 舍第二、 五、六、 七楼						
6	胜蓝 科技	李宝玉	东莞市长 安镇沙头 南区合兴 路6号(办 公楼3、4 楼)	1,400.0 0	生产 经营	2019.7.1- 2020.8.31	无	未办 理	27.14
7	东莞 富智 达	东莞市晓 东实业投 资有限公 司	长安镇沙 头社区西 旺街10号 一、二楼 厂房及宿 舍二至六 楼	3,050.0 0	生产 经营	2019.01.01- 2020.12.31	无	未办 理	26.49

注：2020年4月20日，公司与陈文超等7人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23年7月31日，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21.79元。

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该办法未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不影响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瑕疵房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的租金系按照当地市场价格与出租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历史原因，发行人及子公司东莞富智达租赁的主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此情况在东莞等珠三角地区比较普遍，发行人目前租赁房产存在被拆迁的

潜在风险，但不会影响到其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关于上述房产已出具《证明》，上述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均系作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暂时没有纳入调整或拆迁规划范围内，如发生上述情况，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给予足够时间进行搬迁，以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所在的东莞市长安镇及周边地区同类可租赁房源较为充足，即使需要搬迁，发行人可以在当地寻找合适的厂房继续相应的生产活动。

(3)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不属于成套大型设备，安装调试过程较为简单，即使需要搬迁，所需时间也较短，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程度有限。

(4) 此外，为解决房屋租赁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已在韶关购买土地，并取得编号为“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将用于募投项目。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雪林也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承诺：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将承担公司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综上，租赁厂房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土地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胜蓝科技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7487 号	出让	东莞市东坑镇丁屋村	工业用地	17,107.94	2070 年 1 月 14 日	无
2	韶关胜蓝	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	出让	乳源县乳城镇国道 323 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	工业用地	30,154.25	2067 年 6 月 14 日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胜蓝科技	4840431	第9类 (注1)	2018.07.28- 2028.07.27	受让取得
2		胜蓝科技	7168601	第7类	201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3		胜蓝科技	6794336	第9类	2011.10.28- 2021.10.27	原始取得
4	胜蓝 shenglan	胜蓝科技	8898306	第9类	2011.12.14- 2021.12.13	原始取得
5		胜蓝科技	9274384	第7类	2012.04.07- 2022.04.06	原始取得
6		胜蓝科技	9274161	第9类	2012.04.07- 2022.04.06	原始取得
7	胜蓝云智造	胜蓝科技	12503126	第9类	2014.09.28- 2024.09.27	原始取得
8		胜蓝科技	13846623	第42类	2015.03.07- 2025.03.06	原始取得
9	胜蓝云智造	胜蓝科技	12565877	第7类	2015.03.21- 2025.03.20	原始取得
10	胜蓝云智造	胜蓝科技	12503462	第42类	2015.03.21- 2025.03.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1		胜蓝科技	15317023	第 38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2		胜蓝科技	15317811	第 40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3		胜蓝科技	15313511	第 11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4		胜蓝科技	15310912	第 1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5		胜蓝科技	15311699	第 6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6		胜蓝科技	15313111	第 7 类	2015.10.21- 2025.10.20	原始取得
17		胜蓝科技	15313415	第 9 类	2015.11.07- 2025.11.06	原始取得
18		胜蓝科技	15314014	第 17 类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取得
19		胜蓝科技	15313637	第 12 类	2015.12.14- 2025.12.13	原始取得

注 1：该商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评为驰名商标，系

无偿从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受让取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3、专利

(1) 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4 项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胜蓝科技	一种数据传输电连接器	ZL201010617948.3	2010.12.31	原始取得
2	胜蓝科技	一种防脱落数据传输电连接器	ZL201010617949.8	2010.12.31	原始取得
3	胜蓝科技	一种连接紧密的电连接器	ZL201010618013.7	2010.12.31	原始取得
4	胜蓝科技	一种防脱落的电连接器	ZL201010618014.1	2010.12.31	原始取得
5	胜蓝科技	一种 FFC 电连接器	ZL201010618187.3	2010.12.31	原始取得
6	胜蓝科技	一种改进型传输信号的连接器的	ZL201010618221.7	2010.12.31	原始取得
7	胜蓝科技	一种传输信号电连接器	ZL201010618269.8	2010.12.31	原始取得
8	胜蓝科技	一种用于 USB 传输信号的连接器的	ZL201010619018.1	2010.12.31	原始取得
9	胜蓝科技	公头连接器和电连接器	ZL201110405864.8	2011.12.08	原始取得
10	胜蓝科技	动力电池组合型极柱	ZL201210199414.2	2012.06.18	受让取得 (注 1)
11	胜蓝科技	一种焊接式连接器	ZL201210229389.8	2012.07.04	原始取得
12	胜蓝科技	一种双排焊接式连接器	ZL201210229444.3	2012.07.04	原始取得
13	胜蓝科技	线缆贴标机	ZL201310325243.8	2013.07.30	原始取得
14	胜蓝科技	换线装置	ZL201310753565.2	2013.12.31	原始取得
15	胜蓝科技	沾锡装置、沾锡设备及沾锡方法	ZL201410035629.X	2014.01.24	原始取得
16	胜蓝科技	自动穿胶壳机	ZL201410036664.3	2014.01.24	原始取得
17	胜蓝科技	线材穿胶壳机构	ZL201410036692.5	2014.01.24	原始取得
18	胜蓝科技	FPC 排线公座连接器	ZL201410388342.5	2014.08.08	原始取得
19	胜蓝科技	折弯机	ZL201410423495.9	2014.08.26	原始取得
20	胜蓝科技	一种防爆罩及其加工方法	ZL201510627413.7	2015.09.25	原始取得
21	胜蓝科技	一种车用电池模组铜软连接片及其制造方法	ZL201610828898.0	2016.09.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2	胜蓝科技	一种连接器胶芯模组	ZL201610185482.1	2016.03.29	原始取得
23	胜蓝科技	一种连接器的生产方法及其结构	ZL201610185306.8	2016.03.29	原始取得
24	胜蓝科技	一种导线与端子的连接工艺	ZL201710177255.9	2017.03.23	原始取得

注 1：系从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共 8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胜蓝科技	刺破式电连接器	ZL201020255176.9	2010.07.12	原始取得
2	胜蓝科技	一种补胎充气一体机	ZL201020528236.X	2010.09.14	原始取得
3	胜蓝科技	一种焊接式连接器	ZL201020550221.3	2010.09.30	原始取得
4	胜蓝科技	一种连接稳固的电连接器	ZL201120126048.9	2011.04.26	原始取得
5	胜蓝科技	一种 SATA 电连接器	ZL201120126061.4	2011.04.26	原始取得
6	胜蓝科技	一种板对板的电连接器	ZL201120508288.5	2011.12.08	原始取得
7	胜蓝科技	公头连接器和电连接器	ZL201120508306.X	2011.12.08	原始取得
8	胜蓝科技	一种 FFC 软排线型的连接器	ZL201120554446.0	2011.12.27	原始取得
9	胜蓝科技	一种改进的 FFC 电连接器	ZL201120554447.5	2011.12.27	原始取得
10	胜蓝科技	便于装配的软排连接器	ZL201220712025.0	2012.12.21	原始取得
11	胜蓝科技	不干胶标签用的真空吸盘	ZL201320459566.1	2013.07.30	原始取得
12	胜蓝科技	自锁式摆动装置	ZL201320459651.8	2013.07.30	原始取得
13	胜蓝科技	旋转送料装置	ZL201320461271.8	2013.07.30	原始取得
14	胜蓝科技	防脱落电连接器	ZL201320715552.1	2013.11.14	原始取得
15	胜蓝科技	送线机构	ZL201320892297.8	2013.12.31	原始取得
16	胜蓝科技	线夹	ZL201320892300.6	2013.12.31	原始取得
17	胜蓝科技	线夹机构	ZL201320892309.7	2013.12.31	原始取得
18	胜蓝科技	打端子机构	ZL201420048212.2	2014.01.24	原始取得
19	胜蓝科技	穿胶壳机构	ZL201420049424.2	2014.01.24	原始取得
20	胜蓝科技	FPC 排线公座连接器	ZL201420445965.7	2014.08.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1	胜蓝科技	用于连接手机电池的 电池连接器	ZL201420718618.7	2014.11.26	原始取得
22	胜蓝科技	笔记本电脑的电源连 接器	ZL201520105988.8	2015.02.13	原始取得
23	胜蓝科技	一体防爆罩	ZL201520759252.2	2015.09.25	原始取得
24	胜蓝科技	一种电池盖体	ZL201520759796.9	2015.09.25	原始取得
25	胜蓝科技	一种连接器	ZL201520853184.6	2015.10.30	原始取得
26	胜蓝科技	一种新款节水型水龙 头	ZL201521117230.2	2015.12.30	原始取得
27	胜蓝科技	一种连接器结构	ZL201620247679.9	2016.03.29	原始取得
28	胜蓝科技	一种防电路板侧位移 动的连接器	ZL201620247967.4	2016.03.29	原始取得
29	胜蓝科技	一种电池防爆片结构	ZL201620353538.5	2016.04.25	原始取得
30	胜蓝科技	一种新型板对板插座 连接器	ZL201620602829.3	2016.06.16	受让取得 (注1)
31	胜蓝科技	一种钢壳盖板	ZL201621123383.2	2016.10.15	原始取得
32	胜蓝科技	一种绝缘防爆的动力 电池壳盖	ZL201621123366.9	2016.10.15	原始取得
33	胜蓝科技	一种动力电池盖壳	ZL201621130358.7	2016.10.15	原始取得
34	胜蓝科技	一种按压式防水开关	ZL201720591304.9	2017.05.25	原始取得
35	胜蓝科技	一种新型充电电池的 盖板	ZL201720591303.4	2017.05.25	原始取得
36	胜蓝科技	一种温度传感器的固 定结构	ZL201720436821.9	2017.04.25	原始取得
37	胜蓝科技	一种过电流保护线路 板	ZL201721049564.X	2017.08.22	原始取得
38	胜蓝科技	一体化汽车电池采样 线束	ZL201721282521.6	2017.09.30	原始取得
39	胜蓝科技	一种绝缘性能良好的 连接器	ZL201720978111.9	2017.08.07	原始取得
40	胜蓝科技	一种反射式散光透 镜、背光模组和液晶 显示装置	ZL201720498745.4	2017.05.08	原始取得
41	胜蓝科技	一种微型高速传输连 接器	ZL201720578202.3	2017.05.23	原始取得
42	胜蓝科技	一种结构稳定的连接 器	ZL201720578194.2	2017.05.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43	胜蓝科技	一种新型充电枪	ZL201720762085.6	2017.06.28	原始取得
44	胜蓝科技	一种新型智能充电桩	ZL201820102423.8	2018.01.22	原始取得
45	胜蓝科技	一种小型化折射散光透镜的结构和背光模组	ZL201721430476.4	2017.10.30	原始取得
46	胜蓝科技	一体化储能连接器	ZL201821152671.X	2018.07.19	原始取得
47	胜蓝科技	一种 USB 连接器的插座	ZL2018210612440	2018.07.05	原始取得
48	胜蓝科技	一种 DC 电源插座	ZL201821939965.7	2018.11.23	原始取得
49	胜蓝科技	一种条形连接器 SMT 双排板端结构	ZL201821940706.6	2018.11.23	原始取得
50	胜蓝科技	一种便拔插式连接器	ZL201821961934.1	2018.11.27	原始取得
51	胜蓝科技	一种稳定的屏蔽转接器	ZL201821962700.9	2018.11.27	原始取得
52	胜蓝科技	一种节省材料的导电软连接片	ZL201821720626.X	2018.10.23	原始取得
53	胜蓝科技	一种一体化防撕裂汽车电池采样线束	ZL201821706208.5	2018.10.19	原始取得
54	胜蓝科技	一种自动分充双枪充电桩	ZL201821117011.8	2018.07.13	原始取得
55	胜蓝科技	一种新型充电桩挂枪座	ZL201821117023.0	2018.07.13	原始取得
56	胜蓝科技	一种快换连接器	ZL201920476742.X	2019.04.09	原始取得
57	胜蓝科技	一种电芯支架嵌入件安装结构	ZL201920962304.4	2019.06.25	原始取得
58	胜蓝科技	一种异形绝缘铜排	ZL201920970503.X	2019.06.26	原始取得
59	胜蓝科技	一种连接器	ZL201921149696.9	2019.07.19	原始取得
60	胜蓝科技	一种连接器	ZL201921149712.4	2019.07.19	原始取得
61	胜蓝科技	一种连接器	ZL201921208081.9	2019.07.26	原始取得
62	胜蓝科技	一种插座连接器	ZL201921668207.0	2019.09.30	原始取得
63	东莞富智达	一种连接器	ZL201520185200.9	2015.03.30	受让取得 (注 2)
64	东莞富智达	一种具有快速充电功能的 USB 连接器	ZL201520758301.0	2015.09.25	受让取得 (注 3)
65	东莞富智达	一种改良的连接器	ZL201621364623.8	2016.12.13	原始取得
66	东莞富智达	一种 USB 接口装置	ZL201621482229.4	2016.12.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达				
67	东莞富智达	一种改进的连接器的	ZL201621486399.X	2016.12.31	原始取得
68	东莞富智达	一种改进的插头	ZL201621365244.0	2016.12.13	原始取得
69	东莞富智达	一种改良的连接器的	ZL201621486398.5	2016.12.31	原始取得
70	东莞富智达	一种改良的插头	ZL201621486382.4	2016.12.31	原始取得
71	东莞富智达	一种便于输送连接器的 输送装置	ZL201621365781.5	2016.12.13	原始取得
72	东莞富智达	一种新型 USBType-C 母座	ZL201720184793.6	2017.02.28	原始取得
73	东莞富智达	结构稳固型 USB 连 接器	ZL201721164832.2	2017.09.12	原始取得
74	东莞富智达	端子可整体拆装式 USB 连接器	ZL201721164825.2	2017.09.12	原始取得
75	东莞富智达	具有防 EMI 功能的 USB Type-C 连接器	ZL201721165314.2	2017.09.12	原始取得
76	东莞富智达	USB 连接器之端子组 装结构	ZL201721165309.1	2017.09.12	原始取得
77	东莞富智达	具有组合型绝缘套的 USB 连接器	ZL201721165315.7	2017.09.12	原始取得
78	东莞富智达	一种连接器	ZL201820036262.7	2018.01.08	原始取得
79	东莞富智达	组装方便型 USB 连 接器	ZL201821874623.1	2018.11.14	原始取得
80	东莞富智达	连接稳固型连接器组 件	ZL201821873710.5	2018.11.14	原始取得
81	东莞富智达	便于散热和焊接的 Micro USB 连接器	ZL201821873717.7	2018.11.14	原始取得
82	东莞富智达	散热型连接器组件	ZL201821873704.X	2018.11.14	原始取得
83	东莞富智达	耐插拔型 micro USB 11pin 连接器	ZL201821874651.3	2018.11.14	原始取得
84	东莞富智达	防止端子松脱的连接 器	ZL201921288646.9	2019.08.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85	东莞富智达	焊接稳定可靠的连接器	ZL201921288630.8	2019.08.09	原始取得
86	东莞富智达	一种内置散热结构的改良型连接器	ZL201921287855.1	2019.08.09	原始取得

注 1：系从自然人李德全受让取得；

注 2 和注 3：均为从胜景电子受让取得。

(3) 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共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胜蓝科技	连接器(焊接式 88252)	ZL201030536294.2	2010.09.28	原始取得
2	胜蓝科技	交流充电枪	ZL201730184665.7	2017.05.18	原始取得
3	胜蓝科技	USB 连接器插座	ZL201830359286.1	2018.07.05	原始取得
4	东莞富智达	连接器 (AMB-A035)	ZL201530079276.9	2015.03.30	受让取得 (注 1)

注 1：系从胜景电子受让取得。

(4) 授权专利

1) 富士康

2013 年 8 月 1 日，胜蓝有限作为被许可方，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作为许可方，共同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相关授权专利不属于排他性许可，约定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使用 USB3.0 等专利权，许可期限至 USB3.0 等专利权终止之日，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 10 万美元的初始费用，并对每一件产品支付许可方 0.015 美元的专利许可费用，许可费用系双方基于授权专利及其产品的市场前景协商确定。相关专利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终止日期
1	CN200810128623.1	插座电连接器及插头电连接器	2028.6.13
2	JP4742119	Electrical connector	2028.5.29
3	US7,666,030	Electrical connector with ESD protection	2027.10.30
4	US7,445,505	Electrical connector with ESD protection	2027.10.30
5	CN200710025937.4	插座电连接器	2027.8.10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终止日期
6	US7,946,893	Extension to version 2.0 Universal Serial Bus connector with additional contacts	2027.6.13
7	JP3156063	Electrical connector	2019.9.30
8	CN200820138608.0	电连接器	2018.10.29
9	TWM357776	Electrical connector	2018.10.27
10	TWM359095	Electrical connector	2018.10.27
11	CN200820186171.8	电连接器	2018.10.14
12	JP3145665	Electrical connector	2018.8.4
13	CN200720042744.5	电连接器	2017.8.10
14	TWM329890	Electrical connector	2017.8.19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富士康授权的上述专利所生产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93 万元、472.63 万元和 791.28 万元，占发行人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7%、0.73% 和 1.09%，影响较小。

2) 瑞捷光电

201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瑞捷光电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瑞捷光电无偿许可胜蓝科技使用“一种光学透镜”（专利号：ZL201520189534.3）、“一种光学透镜模具”（专利号：ZL201520342780.8）两项专利，许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18440000064。

4、授权专有技术情况

2016 年 12 月，胜蓝科技与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捷光电”）签订了《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瑞捷光电许可胜蓝科技使用“光学透镜技术”专有技术，许可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胜蓝科技一次性支付瑞捷光电 300 万元的专有技术许可费。2019 年 11 月 15 日，胜蓝科技与瑞捷光电签订了《专有技术实施许可补充协议》，将上述专有技术的许可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授权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形成原因如下：

邱日旺、杜玉双、何磊、罗正萍 4 人原为瑞捷光电员工，后离职加入胜蓝科技。2016 年 11 月 3 日，瑞捷光电以胜蓝科技、邱日旺、杜玉双、何磊、罗正萍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瑞捷光电签订了《商业秘密纠纷和解协议》，约定就双方商业秘密纠纷事宜全面和解，发行人向瑞捷光电一次性支付和解款 70 万元；瑞捷光电同意将光学透镜商业秘密技术许可发行人使用，使用期限为 4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算，发行人向瑞捷光电支付 300 万元许可费；发行人将“一种光学透镜”（专利号：ZL201520189534.3）、“一种光学透镜模具”（专利号：ZL201520342780.8）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瑞捷光电，在瑞捷光电成为专利的权利人后将上述两项专利永久、免费授权发行人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学透镜产品分为反射式和折射式两类产品，上述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应用于折射式光学透镜产品，报告期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2.52 万元、1,195.71 万元和 679.75 万元，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5%、1.85%和 0.94%，随着发行人反射式光学透镜产品的研发及推广，折射式光学透镜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上述授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保荐机构、律师与瑞捷光电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与瑞捷光电签订的《商业秘密纠纷和解协议》、《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已有效履行，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粤 73 民初 2179 号）、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6）粤 1302 刑初 1344 号），公安机关开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瑞捷光电起诉发行人侵害技术秘密纠纷已撤诉，发行人未牵涉其他案件，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邱日旺、杜玉双、何磊未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牵涉上述案件且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与瑞捷光电已就专有技术使用事宜达成和解并已履行，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故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全伺服双头压着机操作系统 V1.0	胜蓝科技	2017SR253110	2016.12.15	2017.06.10	原始取得
2	全伺服单头沾锡机操作系统 V1.0	胜蓝科技	2017SR253109	2016.12.15	2017.06.10	原始取得
3	双头裁线压着机控制系统 V8.31	胜蓝科技	2011SR082056	2009.08.06	2011.11.14	原始取得
4	单头沾锡机控制系统 V8.31	胜蓝科技	2011SR076640	2009.08.06	2011.10.25	原始取得
5	插座测试软件 V1.0	东莞富智达	2017SR253537	2016.09.08	2017.06.12	原始取得
6	电源主体测试软件 V1.0	东莞富智达	2017SR238060	2016.07.28	2017.06.06	原始取得
7	连接器电阻值测试软件 V1.0	东莞富智达	2017SR238054	2016.12.14	2017.06.06	原始取得
8	USB 公连接器测试软件 V1.0	东莞富智达	2017SR231408	2016.10.20	2017.06.05	原始取得
9	插座机械寿命测试软件 V1.0	东莞富智达	2017SR231404	2016.12.26	2017.06.05	原始取得
10	连接器性能分析软件 V1.0	东莞富智达	2017SR231170	2016.11.10	2017.06.05	原始取得
11	插座设计软件 V1.0	东莞富智达	2017SR230758	2016.11.24	2017.06.05	原始取得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掌握了连接器制造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如压接（铆压）技术、精密注塑成型技术、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技术等。

1、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来源及介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1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涵盖了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等领域。其中，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1	压接（铆压）技术	应用在连接器的组装过程中，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合理选择材料达到提高压接产品的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	自主研发	ZL201010617949.8 ZL201010618013.7 ZL201010618014.1 ZL201710177255.9
2	精密注塑成型技术	依托公司精密模具开发水平，将连接器产品壁厚做到 0.08mm 左右，最大限度在相同体积内容纳更多连接通道，实现将单一功能产品整合在一起，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化、轻薄化发展要求	自主研发	ZL201110405864.8 ZL201010617948.3 ZL201610185482.1
3	冲压件精密模内成型技术	在冲压模具内部，通过特殊结构设计，将条状金属件折弯成精密异形件，解决连接器中复杂冲压件成本高、效率低和精度难以控制问题	自主研发	ZL201410423495.9
4	自动化设备设计及制造技术	根据产品特性，通过设计特殊机械结构，并接合 PLC 控制技术，将各种机械动作协调一致，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并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ZL201310325243.8 ZL201310753565.2 ZL201410035629.X ZL201410036664.3 ZL201410036692.5
5	USB3.0 连接器设计及生产技术	产品采用凸轮结构，将各零组件连接在一起，使连接器结构更精巧，能避免信号传输的故障，具有连接牢固、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结构简单、装配容易的特点	自主研发	ZL201010619018.1 ZL201610185306.8
6	产品结构设计及组合技术	应用该技术实现多款新型连接器产品组合，既满足功能要求，又有结构、外观、功能上的突破	自主研发	ZL201010618221.7

序号	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号
7	特种焊接技术	应用该技术实现不同材料之间焊接稳定性和保持电气性能	自主研发	ZL201210229444.3 ZL201210229389.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技术侵权等纠纷。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系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相关的技术，故应用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即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450.44	63,988.66	45,664.93
营业总收入	72,438.67	64,527.05	45,983.95
占比	98.64%	99.17%	99.31%

3、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发行人产品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冲压、注塑、组装等。其中，冲压、注塑环节主要是通过模具对材料进行加工，然后根据产品功能要求的不同对零部件进行再处理，完成后将零部件进行组装，最终形成产品入库。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贡献最大的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为冲压、注塑、组装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核心生产环节为冲压、焊接等，光学透镜核心生产环节为注塑等。

4、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技术创新，在管理运营上不断追求精益求精，并通过了 IATF16949、ISO9001、QC080000 等体系认证和产品安规认证。发行人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已与富士康、立讯精密、小米、TCL、日本电产、日立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的下游终端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下游终端产品	主要客户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智能手机、电脑、音箱、电视、家用电器、游戏机、工业控制系统等	富士康、立讯精密、小米、日本电产、日立集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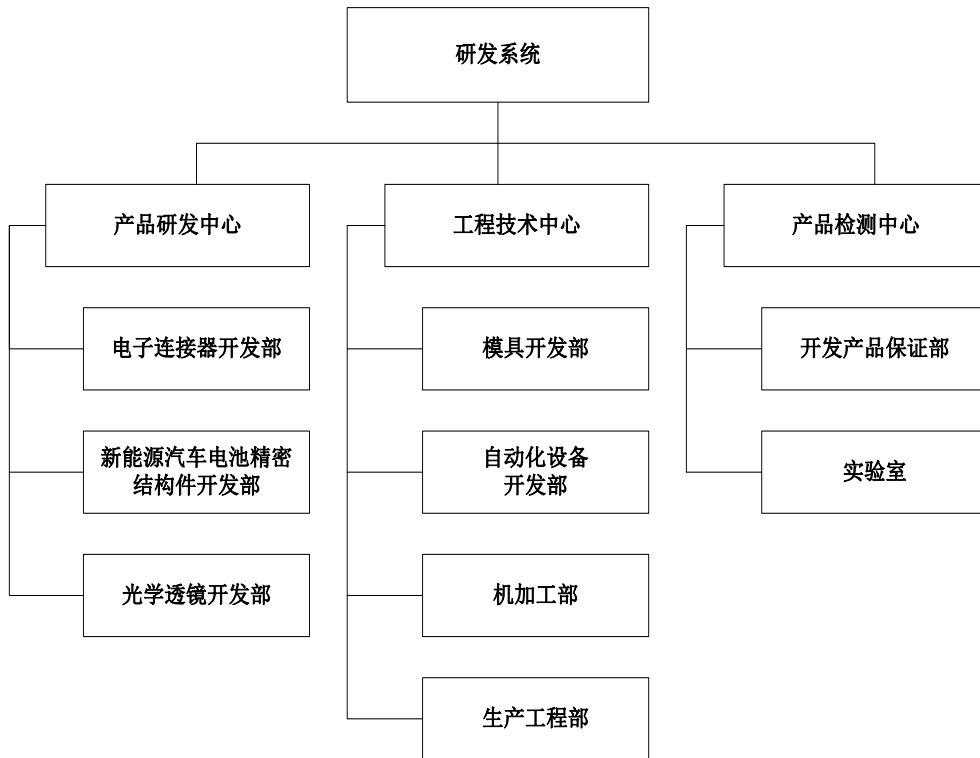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应用的下游终端产品	主要客户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新能源汽车	比亚迪、长城汽车等
光学透镜	电视、LED 照明等	聚飞光电、TCL、兆驰股份等

综上，公司拥有与核心生产环节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且与下游品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核心竞争力。

（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1）研发机构组织架构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目标，以质量保证为首要发展任务的经营理念，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完成了产品研发、制造工程技术研究和产品质量保证技术并行的研发系统架构建设，系统内各部门互相协作，形成了良好的联动效应。

产品研发中心：下设电子连接器开发部、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开发部、光学透镜开发部。分别负责不同应用领域产品的市场调查、跟踪及行业发展分析，提出研发需求，有针对性地自主创新产品，根据客户要求设计专用产品，优化现

有产品设计，完成新产品开发评估、测试及认证、量产等工作。

工程技术中心：下设模具开发部、自动化设备开发部、机加工部、生产工程部。分别负责配合新产品研发进行模具、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开发，对模具设备机加工，参与新产品生产工艺、制造技术创新、新产品生产标准化的制定，对现有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技术提升。

产品检测中心：下设开发产品保证部、实验室。负责在产品的设计阶段优化设计方案、控制产品品质和功能风险，通过预防成本的投入来提升品质管控能力，降低重大品质风险，完成所有新产品性能测试、验证工作。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206人，占员工总人数12.52%，研发团队在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制造领域有着深厚的技术积淀。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包括：王志刚、唐海江、曾伟、卢世秋。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所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如下：

王志刚，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任加域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01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东莞常平岗梓灿达兴业五金塑胶厂工程课长，2007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注塑部经理，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工程技术部经理。王志刚先生与卢世秋先生合作研发的“一种改进型传输信号的连接器的连接器”（专利号ZL201010618221.7）获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专利优秀奖，参与研发的“新型高端电子连接器”获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唐海江，男，1979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任东莞宏致电子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任金工精密（深圳）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冲压部经理，现任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心经理。2010年主导开发LVDS系列产品并取得较好市场表现，2015年参与开发0.30mm超精密FPC连接器、USB3.0产品，2016年参与USB Type-C产品的开发工作，唐海江先生参与研发的“新型高端电子连接器”获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

等奖。

曾伟，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市源科昱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新能源事业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开发部经理。

卢世秋，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历任中山市长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部主管等职务，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深圳市钜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装配部主管，2008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研发中心经理，现任发行人工程技术中心经理。卢世秋先生与王志刚先生合作研发的“一种改进型传输信号的连接器的连接器”（专利号“ZL201010618221.7”）获东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专利优秀奖。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3,497.72	3,251.79	2,435.01
营业收入	72,438.67	64,527.05	45,983.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3%	5.04%	5.30%

3、主要在研项目

目前发行人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项目进度
1	USB TYPE-C 高速数据传输和快速充电连接线研发	连接器与导线焊接，线速整体性能测试	需满足最大数据传输速达到 10Gbit/秒同时最大电力输送达 100W，可支持正反插	开发阶段
2	一种高强度耐冲击 TYPE-C 母座连接器研发	连接器的防水和耐冲击性能	额定电流 5A,IPX7 的防水等级；需满足 10000 次插拔寿命及 100 牛顿正向过顶插入 2000 次的强度要求	开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目标	项目进度
3	一种耐电腐蚀防水防积液 TYPE-C 公座连接器研发	耐电腐蚀防水防积液连接器产品研发，一种新的 I/M 注塑工艺研发，一种新的连接器端子安装工艺研发	额定电流 8A，需满足 10000 次插拔寿命，在高温高湿环境可安全工作	开发阶段
4	两轮电动车充换电连接器的研发	圆形复合型端子模具及铆合机台开发，电镀模具研发，连续 MOULDING 模具研发，组装机及测试机研发	额定电流 60A，IP67 防护等级和 10000 次插拔寿命，可 180 度双向接触；解决连接器功率小、寿命短、接口混乱不通用问题	开发阶段
5	一种带屏蔽功能的 FPC 连接器研发	带屏蔽壳结构具有屏蔽功能的 FPC 连接器，屏蔽壳同时提高绝缘主体的抗拉强度	提供一种通用性高的带屏蔽功能的 FPC 连接器	开发阶段
6	一种新型 TV 反射式散光透镜与背光模组装置技术研发	提供液晶电视所需要的背光模组灯条配套使用的超大角度反射式透镜	为液晶电视背光模组提供均匀发光的背光源，无明显亮暗条纹，过渡均匀，9 点均匀性达到 80% 以上	开发阶段
7	焊接稳定可靠的连接器的研发	将电路板卡合固定在绝缘本体中	提高端子组与电路板焊接的稳定性	客户测试完成，试产阶段
8	Type-C 自动激光焊接机的研发	Type-C 零部件自动激光焊接机	降低成本，增加精确度，提高生产效率	客户测试完成，试产阶段
9	用于 Type-C 自动激光焊接机的直线输送装置的研发	Type-C 自动激光焊接机的直线输送装置	多工序一体化，提高生产效率	客户测试完成，试产阶段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富强精工，注册地在香港，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服务平台，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对接、产品代码导入、订单下达及货款支付等。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五、（二）富强精工”。除上述在港投资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不在境外拥有其他资产。

十、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发行人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发行人将以继续加强在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领域的竞争优势为目标，不断巩固发行人在上述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将持续实施全面人才发展战略，引进研发、生产、营销及管理等方面人才，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发行人在技术及产品方面的竞争力水平，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1、生产制造计划

（1）生产自动化计划

发行人未来计划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在生产车间进行自动化、信息化的推广和应用，建立快速反应的生产体系，实时监控生产过程，进一步提升产品良率；通过生产精益化和智能化，提升产品质量，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空间。

（2）扩产计划

近年来，发行人凭借技术储备、生产经验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生产和销售规模均持续快速增长，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发行人未来的发展的需要。基于这一考虑，发行人希望通过本次资金募集进行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项目建设，扩大生产规模以保证发行人产能能够满足未来一定时期的市场需求，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生产瓶颈。

2、研发中心建设计划

持续创新能力是发行人实现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为配合发行人在各业务领域的扩展，发行人计划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增加发行人研发中心设施及检测仪器设备的投入，提高发行人科研开发及产品检测能力，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拓宽产品种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研究中心建设计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之“（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市场开发计划

发行人将继续完善现有营销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及人才培养机制，优化发行人内部晋升机制以提高现有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及员工归属感，不断引进优秀的营销人才，将营销队伍打造成为一支了解市场、勇于开拓、积极进取的职业化营销团队。

发行人将不断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为其提供更具有多样选择性的连接器及配套产品，稳定现有客户资源，同时规范客户服务流程，为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体验；发行人将以培育和发展国内外知名客户和高附加值产品的客户为目标，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在国内及国际市场树立发行人品牌形象。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发行人将持续实施“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完善人才引进及培养机制，积极建立与各大高校间的人才输送平台，主动与大型企业或科研院所进行人才培养合作，多渠道引进和培养研发、生产、营销、管理等方面的高级专业人才。按照组织结构定岗定员，做到技术人才专业化，管理人才复合化，建设一支专业性强、技术领先、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先进的企业文化推动企业的改革发展，充分反映员工的思想文化意识，鼓励企业全体人员的积极参与，形成一个全员参与、相互交融的局面，实现员工自身价值的升华和企业蓬勃发展的有机统一。

5、管理提升计划

发行人将全面开展管理提升活动，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发行人科学发展的机制体制问题，全面提升发行人执行力、核心竞争力，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随着上市工作的稳步推进，发行人将不断优化组织结构，紧紧围绕发行人发展计划工作，持续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实现管理模式的规范化、科学化、实用化。

6、收购兼并计划

基于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和产业化优势，发行人计划通过收购兼并能够在产品品种及销售渠道方面对发行人形成优势互补的企业，推进发行人产品多元化发展，优化发行人市场布局，增强发行人风险规避能力。

7、筹资计划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如能顺利实施，将提升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在本次发行当年以及未来两至三年内，发行人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用于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项目，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发行人在连接器行业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为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

此外，发行人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多方位扩展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的前提下，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以发行人现有业务为基础，立足于发行人持续发展战略及长期发展目标而制定。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品规模的扩大有着积极地作用，能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扩大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上市募集资金将是建设发行人产品生产和研发平台、提升发行人市场份额的有力保障。

同时，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必须以发行人现有的品牌影响、市场地位、销售渠道、技术优势、管理能力为基础，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形象也将在上市募集资金过程中起到关键的推进作用。

（三）发行人实现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及实施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发行人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 （2）宏观政治、经济、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稳定，无重大不利情形；
- （3）所处行业及相关上下游行业市场环境保持相对稳定，积极的产业政策导向保持相对稳定，无重大不利情形；
- （4）无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融资渠道有限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展，以及所属行业技术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厂房扩建及生产设备采购，以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发行人的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发行人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本次发行和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2）人力资源结构有待提升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发行人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另外，发行人未来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生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多元化融资方式

发行人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发行人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并降低筹资成本，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低成本的资金支持。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发行人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发行人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1）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员工培训，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研发人才、生产人才、管理人才；（2）发行人将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加大行业领先技术人才、高端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3）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五）发行人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由胜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以资产或信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也未以本公司名义向公司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亦不存在任何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工资、福利制度，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各类专业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执行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管理。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违规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本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本公司设立了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部门，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5、业务独立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雪林除本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与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本公司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均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胜蓝控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胜蓝控股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高科技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雪林，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控制的芝麻电商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与本公司所经营业务无交叉或重叠。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胜蓝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3、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4、本企业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黄雪林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胜蓝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胜蓝科技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胜蓝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胜蓝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4、本人承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胜蓝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胜蓝科技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胜蓝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本人未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未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亦不将直接、间接从事或者为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也不将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投资。”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通过胜蓝控股间接持股比例 (%)	通过石河子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合计 (%)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黄雪林	2.69	64.75	-	67.43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2	黄福林	0.36	16.02	0.45	16.83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伍建华	5.37	-	-	5.37	公司监事会主席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蒋丹丹	担任胜蓝控股监事，并持有公司 0.36% 的股份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黄雪林、黄福林、伍建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陈德爱	石河子投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0.99%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富智达股东、监事，持有东莞富智达 29.00%股权
2	吴三桂	公司股东，石河子投资有限合伙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96%股份，曾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富智达 20%股权，2017年4月，公司收购了其持有的东莞富智达 20%的股权

6、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主要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蔡祥	自 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企业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胜蓝控股	80.77%	公司控股股东
2	石河子投资	8.48%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公司能够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东莞富智达	7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富强精工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韶关胜蓝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芝麻电商	42.5%	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子商务

5、关联自然人能够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企业（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广东众帮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雪林任众帮新能源监事，胜蓝控股持有该公司 23% 股权
2	东莞市能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俊胜之妻朱珍珍控制的企业
3	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吴三桂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蔡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蔡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蔡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蔡祥持有 5%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曾经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的状态	转让或注销原因
1	胜景电子（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持有 30% 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2015 年该企业将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东莞富智达，并经股东协商一致后注销
2	艺高精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浩之妻王笑丽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无意继续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的状态	转让或注销原因
3	昌盛电子	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建华持有 51% 股权、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持有 49% 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无意继续经营，经股东协商一致注销
4	佳禾科技	富强精工持有 55% 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	该企业主要为富强精工与合作伙伴共同开拓业务的平台，但未达预期效果，且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决定转让
5	苏州伟聚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持有 41% 股权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全部股权的转让	无意继续经营
6	淞劲电子	公司股东陈德爱、吴三桂共同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全部股权	无意继续经营
7	宏晟电子	黄雪林之妻金国萍曾控制的企业，且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于 2017 年 2 月辞去监事职务	无意继续经营

注 1：根据东莞富智达与胜景电子于 2015 年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胜景电子将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东莞富智达，转让价格为 488.29 万元。胜景电子于 2015 年将主要经营性资产转让给东莞富智达后，2017 年起不再进行生产经营，并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注销登记。

7、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东莞市长安银通电子加工厂	公司关联自然人陈德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2	东莞市长安银通电子仪器经营部	公司关联自然人陈德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3	派氩科技	公司关联自然人伍建华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1、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表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9年	宏晟电子	采购电镀加工服务	向宏晟电子采购镀锡及镀镍的电镀加工服务 349.96 万元	市场价格	4.10%
2018年	宏晟电子	采购电镀加工服务	向宏晟电子采购镀锡及镀镍的电镀加工服务 298.56 万元	市场价格	6.74%
2017年	苏州伟聚	采购商品	向苏州伟聚采购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等产品 154.67 万元	市场价格	2.47%
	宏晟电子	采购电镀加工服务	向宏晟电子采购镀锡及镀镍的电镀加工服务 273.50 万元	市场价格	7.18%

2、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表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2019年	黄雪林 金国萍	担保	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融资额度协议担保	-	-
2018年	黄雪林	担保	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授信合同担保	-	-
	金国萍	担保	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授信合同担保	-	-
2017年	吴三桂	股权收购	购买东莞富智达少数股东股权 815.24 万元	参考每股净资产	-
	黄雪林	担保	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

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占当年同类交易比例
			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融资额度协议担保		
	艺高精密	资金往来	艺高精密欠公司款 37.21 万元，公司收回期初及当期欠款 52.45 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形。

2、关联采购及委托加工

（1）关联采购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委托加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苏州伟聚	采购商品	-	-	-	-	154.67	0.46
宏晟电子	电镀费	349.96	0.66	298.56	0.62	273.50	0.82
合计	-	349.96	0.66	298.56	0.62	428.18	1.28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背景、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及未来交易趋势

①苏州伟聚

2017 年，公司向苏州伟聚采购的金额为 154.67 万元，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一方面，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对公司自身尚未开模的部分型号的连接产品统一采购的需求，而向具有上述型号连接器产品的苏州伟聚采购；另一方面，公司子公司富强精工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品的对外贸易服务，为便于向境外客户交货，苏州伟聚通过富强精工海外平台向境外客户

LG集团销售连接器产品。2017年,通过富强精工向苏州伟聚采购的金额为154.67万元,占公司向苏州伟聚关联采购的比例分别为100.00%。

2018年以后公司未再与苏州伟聚发生采购情形。

②宏晟电子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向宏晟电子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73.50万元、298.56万元和349.96万元,主要为采购镀锡及镀镍的电镀加工服务,分别占公司当期总电镀费用的7.18%、6.74%和4.10%,占比较低。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可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关联采购金额(万元)	关联方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向第三方采购平均单价(元/件)	差价率(%)
2019年度	镀锡加工服务	349.71	1.225	1.234	-0.74
	镀镍加工服务	0.25	5.56	5.64	-1.45
2018年度	镀锡加工服务	295.50	1.19	1.17	1.71
	镀镍加工服务	3.06	5.59	5.68	-1.58
2017年度	镀锡加工服务	272.28	1.25	1.27	-1.57
	镀镍加工服务	1.23	4.91	4.83	1.66

公司向宏晟电子关联采购的单价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价格较为公允。因此从业务发生的实质、价格、交易金额等来看,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方以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016年6月,金国萍将其持有宏晟电子85%股权分别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代持情形,转让真实有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宏晟电子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宏晟电子采购电镀加工服务未来预计还将继续发生,但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较低,宏晟电子不存在免费或低价为公司提供电镀加工、替公司承担费用或成本的情况。公司与宏晟电子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委托加工的价格与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异较小,价格公允,且整体采购金额较小,因此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支付薪酬

公司向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职务的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详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东莞富智达少数股东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吴三桂	购买东莞富智达股权	-	-	815.24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吴三桂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公司以东莞富智达账面净资产为定价基础，以 815.24 万元收购了吴三桂持有的东莞富智达 20% 的股权。

2、非交易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往来科目	交易内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艺高精密	2017 年度	其他应付款	资金往来	15.24	37.21	52.45	-

报告期内，公司与艺高精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 2017 年末，上述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1）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出金额(万元)	拆出时间	结清时间	是否计提资金使用费
胜蓝科技	艺高精密	1.10	2016.1.10	2017.6.22	否
		4.03	2016.2.10	2017.6.22	否
		2.10	2016.3.10	2017.6.22	否

		5.07	2016.4.10	2017.6.22	否
		2.95	2016.5.10	2017.6.22	否
		0.90	2017.8.23	2017.10.11	否
		36.31	2017.9.28	2017.10.11	否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主要是为满足企业之间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资金使用期限较短，未计提资金使用费。

(2)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年期相同期间贷款基础利率4.75%测算，关联方资金拆出利息金额分别为0.85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资金需求规模增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履行 情况
1	胜蓝有限	黄雪林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个高抵字第 2H140000009 2634-1号	815.22	2014.06.13- 2017.06.12	履行 完毕
2	胜蓝有限	黄雪林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个高抵字第 2H140000009 2634-2号	454.34	2014.06.13- 2017.06.12	履行 完毕
3	胜蓝科技	黄雪林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分行	2B540620170 0000007	3,400.00	2017.06.14- 2018.06.14	履行 完毕
4	胜蓝科技	黄雪林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个高保字第 ZH18000001 31102号	3,000.00	2018.11.28- 2019.11.27	履行 完毕
5	胜蓝科技	金国萍	中国民生银行	个高保字第	3,000.00	2018.11.28-	履行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履行 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ZH18000001 31102-1号		2019.11.27	完毕
6	胜蓝科技	黄雪林 金国萍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莞分行	ZB54062019 00000006	6,000.00	2019.04.11- 2020.03.05	正在 履行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苏州伟聚	-	-	76.80
应付账款	宏晟电子	220.60	82.15	146.11
应付账款	艺高精密	-	-	29.29

(五)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部分电子连接器组件及产品和采购生产过程必需的模具和电镀服务等情形。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价格公允。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收购东莞富智达少数股东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结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五、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三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在审查批准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当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

(二)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的原则；

(三)公司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协议，签订关联交易书面合同/协议必须取得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

(四)必须履行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五)涉及较大额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专项意见和报告，并作为决策依据；

(六)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对应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发表明确的意见，并作为决策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人的回避表决的规定：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条款规定的，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应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条款之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对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范围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

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之“（六）其他承诺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黄雪林	董事长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2	黄福林	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3	潘浩	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4	王俊胜	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5	令西普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6	田子军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7	曾一龙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黄雪林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深圳市傅强电子接插件配套有限公司模具技师、工程经理等职务；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富强电子厂厂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胜蓝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胜蓝科技董事长，兼任胜蓝控股经理、富强精工董事、众帮新能源监事、芝麻电商监事。

2、黄福林先生，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富强电子厂副厂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胜蓝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胜蓝科技董事、总经理，兼任东莞富智达执行董事、经理，韶关胜蓝执行董事兼经理，胜蓝控股执行董事。

3、潘浩先生，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胜蓝有限生产部副经理；现任胜蓝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富智达投资执行董事、石河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4、王俊胜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枞阳县糖业烟酒公司会计；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鹤山银雨灯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东莞惠昌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胜蓝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胜蓝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胜蓝科技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广州市金格格网络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能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5、令西普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2月至2009年5月任泰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务；2016年8月至今任东莞市融易和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市融易和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经理，东莞市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东莞市康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6、田子军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1996年7月至1998年8月在广州三和律师事务所任律师；1998年2月至2000年10月在广州方圆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广东法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6月至今任广东踔厉律师事务所任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踔厉律师事务所主任、广东好顺欧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曾一龙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大唐电信集团副总会计师；2014年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股东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伍建华	监事会主席	自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2	王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3	覃绍和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伍建华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9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广州市南方物资有限公司技术员；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珠海市金特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珠海英皇金融咨询有限公司业务员；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东莞道滘协力五金厂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东莞虎门小捷滔铨利电子厂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富强精工董事；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富强电子厂部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胜蓝有限线材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胜蓝科技董事、线材部经理；现任胜蓝科技监事会主席、线材部经理，兼任韶关胜蓝监事、江门市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2、王志刚先生的简历请详见第六节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3、覃绍和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东莞长安厦边永昌首饰制品厂总务助理；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东莞立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务；200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赋闲；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胜蓝有限管理部经理；现任胜蓝科技职工代表监事、管理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为黄福林，副总经理为潘浩、钟勇光、郑建平，财务总监为王俊胜，董事会秘书为郑建平。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黄福林	总经理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2	潘浩	副总经理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3	王俊胜	财务总监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4	钟勇光	副总经理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5	郑建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1、黄福林先生，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潘浩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王俊胜先生，财务总监，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钟勇光先生，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梅州市兴宁石膏矿会计；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东莞市嘉晋室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2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东莞虎门北栅联东电器厂会计主管；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富强电子厂财务主管；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胜蓝有限财务主管；现任胜蓝科技副总经理。

5、郑建平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浙江胄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胜蓝科技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 4 名，分别为王志刚先生、唐海江先生、曾伟先生和卢世秋先生。上述核心人员的简历请详见第六节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任职务
黄雪林	董事长	胜蓝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理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职职务
		富强精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董事
		众帮新能源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芝麻电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监事
黄福林	董事、总经理	胜蓝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韶关胜蓝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东莞富智达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潘浩	董事、副总经理	石河子投资	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富智达投资	无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王俊胜	董事、财务总监	广州市金格格网络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东莞市能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令西普	独立董事	东莞市融易和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副董事长、 经理
		东莞市康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东莞市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经理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董事长、 经理
田子军	独立董事	广东踔厉律师事务所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主任
		广东好顺欧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曾一龙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无其他关联关系	管理学院硕 士生导师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合伙人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兼任职务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伍建华	监事会主席	韶关胜蓝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
		江门市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无其他关联关系	监事
王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覃绍和	职工代表监事	-	-	-
郑建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
钟勇光	副总经理	-	-	-
唐海江	核心技术人员	-	-	-
曾伟	核心技术人员	-	-	-
卢世秋	核心技术人员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雪林先生与董事、总经理黄福林先生为兄弟关系，董事、副总经理潘浩先生系黄雪林先生、黄福林先生之表弟。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提名并选举黄雪林、黄福林、伍建华、王俊胜、潘浩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

鉴于伍建华辞去董事职务，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由黄雪林提名的蔡祥、令西普、田子军为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雪林、黄福林、潘浩、王俊胜、令西普、田子军、曾一龙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

年。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提名并选举蒋丹丹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刚和罗挺挺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蒋丹丹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由黄雪林提名的伍建华为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鉴于罗挺挺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覃绍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伍建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刚和覃绍和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规定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介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培训中，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及测试验收等方式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为法律知识学习和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黄雪林	董事长	胜蓝控股	80.16
		芝麻电商	42.5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
黄福林	董事、总经理	胜蓝控股	19.84
		石河子投资	5.28
潘浩	董事、副总经理	石河子投资	14.99
		富智达投资	80.00
王俊胜	董事、财务总监	石河子投资	4.22
		广州市金格格网络有限公司	50.00
令西普	独立董事	东莞市融易和胜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1.00
		东莞市康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东莞市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3
		东莞市中美融易孵化器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8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00
		东莞市融易优选一百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广东瑞枫中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98
田子军	独立董事	无	-
曾一龙	独立董事	无	-
伍建华	监事会主席	江门市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王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 人员	石河子投资	2.11
覃绍和	职工代表监事	石河子投资	1.06
郑建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
钟勇光	副总经理	石河子投资	3.17
唐海江	核心技术人员	石河子投资	2.11
曾伟	核心技术人员	石河子投资	0.53
卢世秋	核心技术人员	无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或业务相关性。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份（股权）情况如下：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雪林	董事长	3,000,000	2.69	3,000,000	2.69	3,000,000	2.69
黄福林	董事、总经理/黄雪林之弟	400,000	0.36	400,000	0.36	400,000	0.36
蒋丹丹	黄福林之妻	400,000	0.36	400,000	0.36	400,000	0.36
伍建华	监事会主席	6,000,000	5.37	6,000,000	5.37	6,000,000	5.37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股数量（股）/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胜蓝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	90,200,000	80.77	90,200,000	80.77	90,200,000	80.77
黄雪林持有胜蓝控股股权	董事长	80,160,000	80.16	80,160,000	80.16	80,160,000	80.16
黄福林持有胜蓝控股股权	董事、总经理/黄雪林之弟	19,840,000	19.84	19,840,000	19.84	19,840,000	19.84

股东姓名/ 名称	职务/亲属 关系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股数量 (股)/出资 金额(元)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出资 金额(元)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出资 金额(元)	持股 比例 (%)
石河子投 资持有公 司股权	-	9,470,000	8.48	9,470,000	8.48	9,470,000	8.48
潘浩持有 石河子投 资股权	董事、副总 经理/黄雪 林、黄福林 之表弟	4,473,000	14.99	4,410,000	14.78	4,095,000	13.73
黄福林持 有石河子 投资股权	董事、总经 理/黄雪林 之弟	1,575,000	5.28	1,575,000	5.28	1,575,000	5.28
王俊胜持 有石河子 投资股权	董事、财务 总监	1,260,000	4.22	1,260,000	4.22	1,260,000	4.22
钟勇光持 有石河子 投资股权	副总经理	945,000	3.17	945,000	3.17	945,000	3.17
唐海江持 有石河子 投资股权	核心技术 人员	630,000	2.11	630,000	2.11	630,000	2.11
王志刚持 有石河子 投资股权	职工代表 监事、核心 技术人员	630,000	2.11	630,000	2.11	630,000	2.11
覃绍和持 有石河子 投资股权	职工代表 监事	315,000	1.06	315,000	1.06	315,000	1.06
曾伟持有 石河子投 资股权	核心技术 人员	157,500	0.53	157,500	0.53	157,500	0.53
欧阳润遗 持有石河 子投资股 权	伍建华之 妻	2,362,500	7.92	2,362,500	7.92	2,362,500	7.9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其比重

除独立董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月度薪酬和年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月度薪酬按岗位、职级、工作完成情况及工龄等因素确定；年终奖金按公司财务年度经济效益实现情况确定。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金额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根据公司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董事薪酬方案报董事会同意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占本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总额	335.73	272.11	249.57
利润总额	9,285.06	8,031.04	5,394.75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3.62	3.39	4.63

（二）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于 2019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
黄雪林	董事长	41.25
黄福林	董事、总经理	30.89
潘浩	董事、副总经理	23.32
王俊胜	董事、财务总监	36.55
郑建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3.36
蔡祥	独立董事	3.00
令西普	独立董事	6.00
田子军	独立董事	6.00
曾一龙	独立董事	3.00
伍建华	监事会主席	31.55
王志刚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2.56
覃绍和	职工代表监事	13.14
钟勇光	副总经理	23.62
唐海江	核心技术人员	23.41
曾伟	核心技术人员	22.46
卢世秋	核心技术人员	15.62

注 1：上述数据为税前口径；

注 2：蔡祥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在本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相应薪酬外，没有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固定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签定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定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与承诺履行情况”。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定协议及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或作出的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1	2019年6月2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黄雪林、黄福林、潘浩、王俊胜、蔡祥、令西普、	股东大会选举黄雪林、黄福林、潘浩、王俊胜、令西普、田子军、曾一龙为第二	董事换届	黄雪林、黄福林、潘浩、王俊胜、令西普、田子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田子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届董事会董事		军、曾一龙

（二）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前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后人员
1	2018年8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黄福林、潘浩、钟勇光、王俊胜、郑建平	会议同意聘请郑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加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黄福林、潘浩、钟勇光、王俊胜、郑建平

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发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系公司根据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实和完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在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程序规范运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计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计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共计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法《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蔡祥、令西普和田子军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曾一龙、令西普、田子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俊胜担任董事会秘书。此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鉴于王俊胜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郑建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确保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效履行。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郑建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驶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姓名	董事会职务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战略发展委员会	黄雪林	董事长	黄福林	董事
			令西普	独立董事

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姓名	董事会职务	姓名	董事会职务
审计委员会	曾一龙	独立董事	黄福林	董事
			田子军	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子军	独立董事	黄福林	董事
			曾一龙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令西普	独立董事	黄雪林	董事
			田子军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实际作用。

九、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有利保障。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经营管理各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保障了财务信息的准确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为公司能够长期稳定发展以及为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奠定了可靠的制度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致同会所出具了编号为“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0829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十、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3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9 月 22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安国税简罚【2017】1022 号），认定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罚款 50 元。

2、2017 年 10 月 16 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长安国税简罚【2017】1090 号），认定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处以罚款 100 元。

3、2018 年 8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税罚【2018】758 号），认定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处以罚款 1,900 元。

对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鉴于：（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整改并缴纳罚款；（2）该等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作出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税涉税 2019000286 号）、（东税涉税 2019000291 号）、（东税涉税 2020000060 号）和（东税涉税 2020000061 号），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和东莞富智达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故该等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完善和提供公司治理水平，保护股东权益，在资金管理事项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各项货币资金的使用、监督、控制作出了明确规定。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自建立《资金管理办法》以来，公司资金管理事项一直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对外投资决策以及制度安排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1）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2）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3）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30% 以上的借贷事项及其他经济事项。

2、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对外投资制度以来，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一直严格按照对外投资制度进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投资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及程序

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7）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8）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6）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6）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外担保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建立对外担保制度以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一直严格按照对外担保制度进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一)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制度和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 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披露的相关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事项，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致同会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引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致同会所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致同会所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18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胜蓝科技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承诺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富强精工、东莞富智达、韶关胜蓝。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

名称	变更时间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韶关胜蓝	2017年4月	100.00%	新设成立

报告期内处置的二级子公司为：

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佳禾科技	2017年6月	股权转让

注：富强精工于2016年10月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佳禾科技55%股权，并于2017年6月将该部分股权转出。

三、发行人的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365,399.32	139,985,605.67	109,169,530.31
应收票据	17,664,139.90	28,934,103.53	28,867,719.93
应收账款	305,053,846.99	242,203,396.81	186,936,956.40
应收款项融资	11,645,433.06	-	-
预付款项	3,619,287.01	485,408.97	335,909.25
其他应收款	9,303,460.55	2,040,639.70	2,251,307.04
存货	83,361,981.77	67,388,431.08	54,474,456.51
其他流动资产	2,696,963.04	2,175,583.56	25,222.82
流动资产合计	600,710,511.64	483,213,169.32	382,061,102.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55,749,783.08	81,064,267.15	60,298,523.09
在建工程	1,006,989.80	17,830,510.99	1,758,885.53
无形资产	3,824,198.41	4,674,518.67	5,594,280.2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43,625.35	1,830,990.46	955,03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5,444.45	3,582,657.05	2,982,741.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0,364.03	1,491,952.94	785,42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80,405.12	110,474,897.26	72,374,892.7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770,590,916.76	593,688,066.58	454,435,994.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
应付票据	27,666,687.70	2,000,000.00	-
应付账款	268,556,347.89	206,462,651.84	140,164,448.97
预收款项	913,435.61	2,288,667.02	1,571,964.08
应付职工薪酬	14,875,859.49	11,591,191.47	9,373,823.96
应交税费	12,249,308.44	6,210,610.84	9,162,312.61
其他应付款	2,923,569.58	3,546,066.23	2,064,244.36
流动负债合计	327,185,208.71	232,099,187.40	164,336,793.9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27,185,208.71	232,099,187.40	164,336,793.98
股东权益：			
股本	111,670,000.00	111,670,000.00	111,670,000.00
资本公积	90,841,551.26	90,841,551.26	90,841,551.26
其他综合收益	141,024.55	44,108.53	-57,098.68
盈余公积	19,970,523.75	12,662,562.48	6,193,283.87
未分配利润	203,785,254.06	131,876,330.54	68,991,272.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408,353.62	347,094,552.81	277,639,009.32
少数股东权益	16,997,354.43	14,494,326.37	12,460,19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405,708.05	361,588,879.18	290,099,20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0,590,916.76	593,688,066.58	454,435,994.9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4,386,681.50	645,270,541.09	459,839,481.73
减：营业成本	532,918,359.18	483,578,370.52	334,819,438.29
税金及附加	3,316,328.11	3,705,190.75	2,592,447.41
销售费用	22,985,219.81	19,901,020.62	15,040,992.39
管理费用	33,221,687.38	26,330,503.99	24,303,163.64
研发费用	34,977,203.53	32,517,851.67	24,350,127.14
财务费用	-265,024.37	-2,549,872.75	3,699,632.1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235,569.07	253,833.20	6,952.75
利息收入	761,371.12	527,980.78	261,291.84
加：其他收益	3,720,300.00	2,453,456.06	1,639,084.97
投资收益	94,631.65	463,766.21	894,36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4,700,630.42	-	-
资产减值损失	-4,014,285.12	-5,336,506.63	-3,493,481.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971.11	84,880.59	-462,375.30
二、营业利润	92,987,895.08	79,453,072.52	53,611,277.05
加：营业外收入	294,641.41	1,053,234.28	461,678.08
减：营业外支出	431,968.39	195,908.69	125,434.14
三、利润总额	92,850,568.10	80,310,398.11	53,947,520.99
减：所得税费用	11,130,655.25	8,921,927.12	6,921,302.65
四、净利润	81,719,912.85	71,388,470.99	47,026,218.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1,719,912.85	71,388,470.99	47,026,218.34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719,912.85	71,388,470.99	47,026,218.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1,719,912.85	71,388,470.99	47,026,218.34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16,884.79	69,354,336.28	44,809,659.99
2、少数股东损益	2,503,028.06	2,034,134.71	2,216,558.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916.02	101,207.21	-59,520.1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916.02	101,207.21	-60,040.5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916.02	101,207.21	-60,040.52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916.02	101,207.21	-60,040.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20.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816,828.87	71,489,678.20	46,966,698.1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313,800.81	69,455,543.49	44,749,619.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3,028.06	2,034,134.71	2,217,078.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62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62	0.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794,118.22	606,826,292.51	451,726,05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18,267.2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6,312.53	4,127,258.42	2,362,05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570,430.75	611,571,818.21	454,088,11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981,909.48	353,438,704.74	268,551,699.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03,414.29	106,882,963.88	89,370,106.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62,367.23	30,527,597.10	29,565,28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50,948.82	36,879,542.94	31,772,68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098,639.82	527,728,808.66	419,259,77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71,790.93	83,843,009.55	34,828,33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631.65	463,766.21	880,19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5,689.72	2,830,494.96	962,424.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0	182,100,000.00	230,9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40,321.37	185,394,261.17	232,832,62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716,050.28	56,920,979.81	28,069,856.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152,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82,100,000.00	230,992,42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16,050.28	239,020,979.81	267,214,67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75,728.91	-53,626,718.64	-34,382,055.9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	11,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569.07	253,833.20	6,952.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9,858.81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5,427.88	4,253,833.20	6,95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427.88	-4,253,833.20	11,893,04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300.70	2,853,617.65	-3,924,90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39,934.84	28,816,075.36	8,414,42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85,605.67	109,169,530.31	100,755,10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25,540.51	137,985,605.67	109,169,530.3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420,987.84	99,416,682.42	91,817,097.60
应收票据	17,664,139.90	27,844,103.53	28,685,071.54
应收账款	269,985,762.75	225,404,732.04	153,548,406.97
应收款项融资	11,370,699.60	-	-
预付款项	9,385,201.65	478,571.93	325,909.25
其他应收款	34,083,762.48	7,019,651.33	2,062,531.95
存货	69,040,457.24	53,465,622.91	42,418,754.16
其他流动资产	98,775.96	3,672.02	1,583.76
流动资产合计	535,049,787.42	413,633,036.18	318,859,355.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156,505.59	41,156,505.59	25,956,505.59
固定资产	84,769,855.13	66,207,925.13	48,305,572.25
在建工程	909,113.68	611,506.51	14,961.80
无形资产	94,131.85	865,855.47	1,707,020.38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待摊费用	2,453,059.62	1,557,910.81	599,443.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9,142.76	2,792,250.02	2,331,65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964.03	961,125.35	759,77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164,772.66	114,153,078.88	79,674,929.10
资产总计	668,214,560.08	527,786,115.06	398,534,284.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
应付票据	27,666,687.70	2,000,000.00	-
应付账款	211,796,301.44	172,626,755.77	109,297,771.86
预收款项	912,871.27	4,936,865.84	1,567,862.22
应付职工薪酬	12,227,084.11	9,938,010.58	7,461,484.23
应交税费	9,140,782.68	5,426,655.57	8,228,018.70
其他应付款	2,234,730.85	1,701,337.97	3,515,444.08
流动负债合计	263,978,458.05	196,629,625.73	132,070,581.0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3,978,458.05	196,629,625.73	132,070,581.09
股东权益：			
股本	111,670,000.00	111,670,000.00	111,670,000.00
资本公积	91,148,524.27	91,148,524.27	91,148,524.27
盈余公积	19,970,523.75	12,662,562.48	6,193,283.87
未分配利润	181,447,054.01	115,675,402.58	57,451,89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236,102.03	331,156,489.33	266,463,70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8,214,560.08	527,786,115.06	398,534,284.3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4,004,799.99	556,222,643.52	368,030,491.67
减：营业成本	462,722,212.35	417,790,709.30	266,032,328.77
税金及附加	2,760,880.75	3,145,610.57	2,129,085.93
销售费用	20,555,668.62	16,773,874.33	12,962,957.34
管理费用	24,199,039.41	20,039,782.44	19,014,071.82
研发费用	28,838,140.30	26,158,408.18	18,088,156.95
财务费用	-291,237.34	-2,619,168.26	3,657,557.20
其中：利息费用	203,534.91	225,814.86	6,952.75
利息收入	722,925.52	494,609.04	209,303.7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其他收益	3,720,300.00	1,140,356.06	1,527,073.63
投资收益	94,631.65	278,308.27	809,279.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3,558,499.60	-	-
资产减值损失	-3,449,736.56	-4,363,609.18	-3,824,585.58
资产处置收益	634,971.91	90,438.79	-414,661.82
二、营业利润	82,661,763.30	72,078,920.90	44,243,439.35
加：营业外收入	293,703.14	1,050,144.17	456,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4,836.80	195,908.39	107,011.67
三、利润总额	82,550,629.64	72,933,156.68	44,592,527.68
减：所得税费用	9,471,016.94	8,240,370.59	5,857,859.67
四、净利润	73,079,612.70	64,692,786.09	38,734,668.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79,612.70	64,692,786.09	38,734,668.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079,612.70	64,692,786.09	38,734,668.0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869,113.27	497,576,245.62	336,710,06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18,267.2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0,769.08	2,780,096.57	2,192,47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999,882.35	500,974,609.47	338,902,54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941,110.66	297,937,990.04	200,233,27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816,026.92	84,217,067.26	67,389,222.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40,723.74	24,889,573.83	22,356,36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75,067.44	37,713,844.82	25,990,24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772,928.76	444,758,475.95	315,969,1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6,953.59	56,216,133.52	22,933,435.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631.65	278,308.27	809,279.4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118,267.51	2,617,586.06	842,766.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0	135,600,000.00	215,9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12,899.16	138,495,894.33	217,642,04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652,677.68	36,822,127.97	15,688,28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200,000.00	12,952,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35,600,000.00	215,9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52,677.68	187,622,127.97	244,630,68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9,778.52	-49,126,233.64	-26,988,639.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	11,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203,534.91	225,814.86	6,952.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9,858.81	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3,393.72	4,225,814.86	6,95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3,393.72	-4,225,814.86	11,893,04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影响	420,665.26	2,735,499.80	-3,803,166.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64,446.61	5,599,584.82	4,034,67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16,682.42	91,817,097.60	87,782,42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81,129.03	97,416,682.42	91,817,097.60

四、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终端产品的行业前景，促进了连接器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

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等政策文件列入鼓励或重点发展的领域，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业务发展增添了动力。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迅速，给快速跟进的连接器制造企业提供了新机会。随着我国成为全球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制造大国和消费大国，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应用已涉及到智能手机、电脑、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新能源汽车等各行业，将会继续带动相关配套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需求不断扩大，总体市场规模基本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

公司所生产的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主要起着数据传输、连接等作用，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5,983.95万元、64,527.05万元和72,438.6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5.51%，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2、大力进行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是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保证

随着消费类电子行业不断向高速化、微型化方向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在向智能化、轻量化转变，对公司的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不断优化核心工艺技术，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性能，在电子连接器及精密组件产品的配套整合、产品个性化定制、质量稳定与效益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435.01万元、3,251.79万元和3,497.7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0%、5.04%和4.83%。持续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产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是企业未来发展的有力支撑。

3、优质稳定的国内外知名客户资源，为企业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必要前提，有利于最大限度释放产能创造收益，以及保证业绩持续增长。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企业为应对市场需求和竞争，需经常升级换代，提升产品性能等，对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其供应商一经确定，一般会维持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研发技术的快速响应及大规模供货能力、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与富士康、立讯精密、小米、TCL、日本电产、日

立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等国内外领先的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产品生产企业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4、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及外协加工费用的上涨对公司的成本、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加工费，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59.49%、64.30%和 55.2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塑胶材料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产品及电镀工序委托给外协单位进行生产，主营业务成本中存在一定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980.78 万元、5,561.99 万元和 8,771.73 万元。随着部分客户对连接器产品防腐防油等的特性化需求的增加，公司提升了对电镀金属性能的要求，外协电镀费用随之增加，对公司成本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汇率变动、职工薪酬、运输包装费用等为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9.15%、21.01%和 16.40%。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为主，受国内外经济状况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变动，将对公司的期间费用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及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运输包装费用为主，合计占销售及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55.37%、58.15%和 57.92%，主要为公司逐步上升的人工成本及随产销规模增加的物流需求等，对公司的期间费用具有较大影响。

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93.70 万元、24,220.34 万元和 30,505.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93%、50.12%和 50.78%，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将产生更多的坏账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

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预示着公司的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状况。毛利率是公司研发设计能力、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市场竞争能力、产品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变动。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受下游市场的发展环境及需求变化等非财务指标影响较大，目前总体市场规模基本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五、期后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设备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营业周期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

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

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 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详见本章节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1) 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减值：

(1) 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 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上市公司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度，应收款项各组合下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项 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	-	-	-

项 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5.03%	11.15%	30.00%	50.00%	100.00%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上市公司	5.00%	11.15%	30.00%	50.00%	100.00%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5.19%	32.58%	62.17%	87.52%	100.00%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	--	--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3.85%	9.50%	13.33%	4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	--	--	--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8.00%	12.00%	30.00%	50.00%	100.00%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2019年1月1日以后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

2、2019年1月1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30%	50%	100%

(3)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5) 应收票据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应收票据性质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账款的计提政策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6) 预付款项计提方法如下：

预付款项按个别计提法，对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且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

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盘点存货。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原价的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5-10	19.00%-9.50%
运输工具	5-10	19.0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19.00%-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 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十六）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应当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年	2%

类别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软件	3年	33.33%
非专利技术	4年	25%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4、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法定受益期摊销。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条件的，将根据设定的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以外，企业将其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3）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4）相关的收入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主要分为境内销售收入及境外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 （1）内销非 VMI 模式：公司将产品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或由客户在公司仓库自提，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发行人以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 内销 VMI 模式：公司按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设立的 VMI 仓库，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以每月汇总的领用单及双方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按月结算收入。

(3) 外销非 VMI 模式：根据不同的贸易模式，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 FCA：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待货物结关、承运人接收后确认收入。发行人以承运人签收单、出口货物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 DDU：履行海关备案手续后，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待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发行人以客户签收单、海关备案手续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 FOB：将货物运送至保税区或码头，待货物结关装船后确认收入。发行人以货运提单、出口货物报关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4) 外销 VMI 模式：根据不同的贸易方式交货，客户将货物存放于其设立的 VMI 仓库，当客户根据实际需要领用公司产品，并经双方对账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发行人以每月汇总的领用单及双方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按月结算收入。

2、提供劳务的确认：

(1) 不跨年度劳务收入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 跨年度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五）租赁

1、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

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按结算方式的不同，股份支付可以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初始确认与计量

可立即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即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等待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后续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初始确认与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

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后续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利润表中新增“其他收益”项目。

（2）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的分类。

（3）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予以执行。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项目。

（4）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部分科目的披露格式。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

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其他收益”的位置提前、“其他综合收益”行项目，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5)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号文进行调整。

(6)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无需调整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7)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重大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16%、13%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交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交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交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注	应纳税所得额

注：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胜蓝科技	15%	15%	15%
富强精工	16.5%	16.5%	16.5%
东莞富智达	25%	25%	25%
韶关胜蓝	25%	25%	25%
佳禾科技	-	-	16.5%

（二）税收优惠

2016年12月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7038，有效期三年，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优惠税率。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东省2019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50号），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1944007083，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9年度继续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收购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九、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54,231.45	75.90	49,546.52	77.43	37,269.52	81.6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8,357.44	11.70	8,114.02	12.68	5,340.15	11.69
光学透镜	8,861.55	12.40	6,328.12	9.89	3,055.27	6.69
合计	71,450.44	100.00	63,988.66	100.00	45,664.93	100.00

（二）地区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境内	59,734.07	83.60	50,545.97	78.99	36,918.21	80.85
境外	11,716.37	16.40	13,442.69	21.01	8,746.72	19.15
合计	71,450.44	100.00	63,988.66	100.00	45,664.93	100.00

十、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经致同会所核验的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4,115.95	-106,059.59	-497,23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1,347.00	3,330,256.06	1,639,084.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631.65	463,766.21	880,19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528.18	171,465.77	385,272.4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7,035.34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73,622.78	4,106,463.79	2,407,322.2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58,661.06	736,542.07	465,994.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14,961.72	3,369,921.72	1,941,327.4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398.02	299,657.52	17,187.4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16,359.74	3,070,264.20	1,924,139.98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29%、4.43%和 4.69%，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或 2019.12.31	2018 年度或 2018.12.31	2017 年度或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84	2.08	2.32
速动比率（倍）	1.58	1.79	1.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1%	37.26%	33.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7	2.80	2.34
存货周转率（次）	6.74	7.66	6.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24.42	9,346.82	6,453.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21.69	6,935.43	4,480.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550.05	6,628.41	4,288.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5.15	317.39	7,76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95	0.75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1	0.26	0.0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2	3.11	2.4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比例	0.02%	0.24%	0.59%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20.48%	0.71	0.71
	2018年度	22.20%	0.62	0.62
	2017年度	17.89%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9.52%	0.68	0.68
	2018年度	21.22%	0.59	0.59
	2017年度	17.13%	0.39	0.39

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

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60,071.05	77.95	48,321.32	81.39	38,206.11	84.07
非流动资产	16,988.04	22.05	11,047.49	18.61	7,237.49	15.93
资产总计	77,059.09	100.00	59,368.81	100.00	45,443.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5,443.60 万元、59,368.81 万元和 77,059.09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07%、81.39% 和 77.95%，占比较高。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1,615.4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22%，主要因为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增长，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等随之增长；同时为提升产能，公司也不断加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投资。2019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韶关胜蓝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的建设完成，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增长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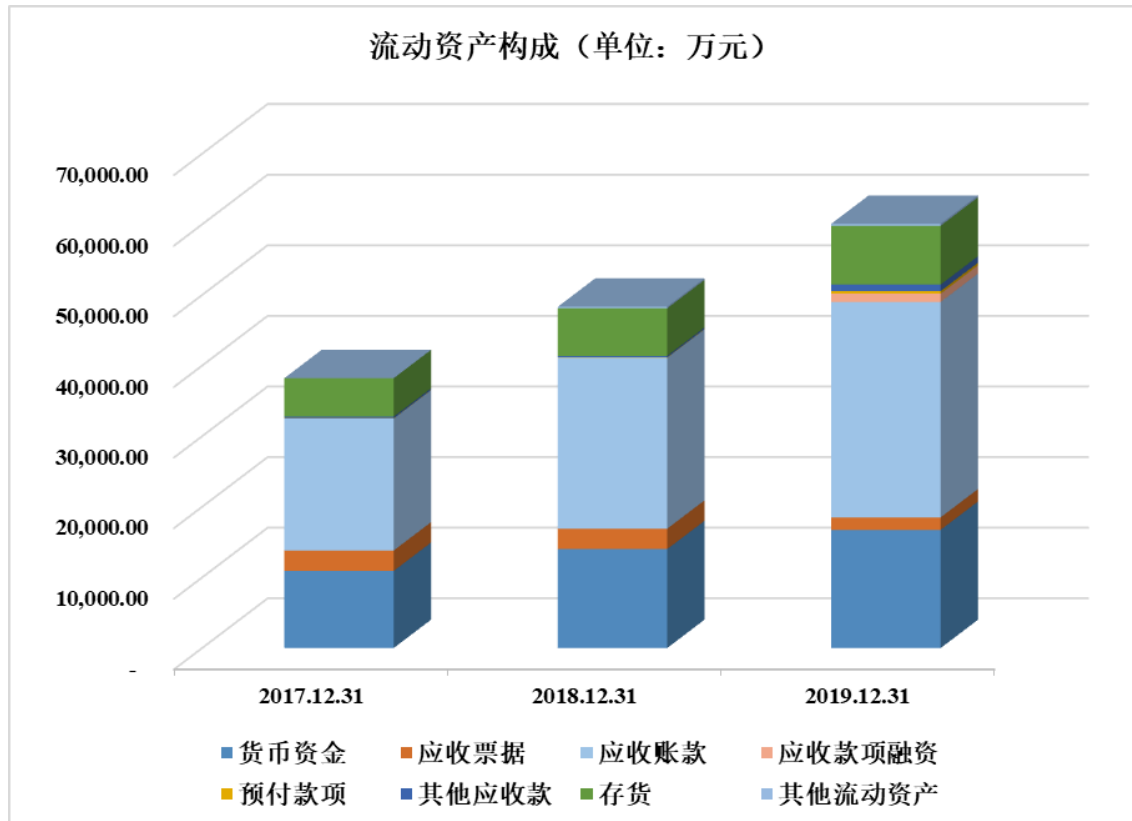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6,736.54	27.86	13,998.56	28.97	10,916.95	28.57
应收票据	1,766.41	2.94	2,893.41	5.99	2,886.77	7.56
应收账款	30,505.38	50.78	24,220.34	50.12	18,693.70	48.93
应收款项融资	1,164.54	1.94	-	-	-	-
预付款项	361.93	0.60	48.54	0.10	33.59	0.09
其他应收款	930.35	1.55	204.06	0.42	225.13	0.59
存货	8,336.20	13.88	6,738.84	13.95	5,447.45	14.26
其他流动资产	269.70	0.45	217.56	0.45	2.52	0.01
流动资产合计	60,071.05	100.00	48,321.32	100.00	38,206.11	100.00

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由 2017 年末的 38,206.11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60,071.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31%、99.03%和 97.4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库存现金	5.53	0.03	4.37	0.03	11.43	0.10
银行存款	15,165.77	90.61	13,794.19	98.54	10,905.53	99.90
其他货币资金	1,565.23	9.35	200.00	1.43	-	-
合计	16,736.54	100.00	13,998.56	100.00	10,916.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916.95 万元、13,998.56 万元和 16,736.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57%、28.97%和 27.86%，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也有所增加。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1.78	2.93	225.39	7.79	125.58	4.35
商业承兑汇票	1,805.45	97.07	2,808.45	92.21	2,906.52	95.65
减：商业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90.81		140.42		145.33	
合计	1,766.41	100.00	2,893.41	100.00	2,886.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886.77 万元、2,893.41 万元和 1,766.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6%、5.99%和 2.94%，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尚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2,906.52 万元、2,808.45 万元和 3,003.26 万元，尚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由应收票据科目中列示的商业承兑汇票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列示的商业承兑汇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票面金额	到期日	期后兑付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0.78	2020/1/15	已兑付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97.98	2020/2/25	未到期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0.61	2020/3/25	未到期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86	2020/3/15	未到期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73	2020/4/23	未到期
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9	2020/3/20	未到期
7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79	2020/2/9	已兑付
8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05	2020/4/15	未到期
9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38	2020/6/11	未到期
10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19	2020/5/12	未到期
11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26	2020/1/9	已兑付
12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02	2020/3/11	未到期
13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8.78	2020/2/9	已兑付
14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9.26	2020/4/14	未到期

序号	出票人	票面金额	到期日	期后兑付情况
15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5.73	2020/5/7	未到期
16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4.88	2020/1/8	已兑付
17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9.74	2020/3/10	未到期
18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76	2020/3/10	未到期
19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9.19	2020/6/9	未到期
20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12.95	2020/2/8	已兑付
21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67.93	2020/3/9	未到期
22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94.83	2020/1/8	已兑付
23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0.29	2020/2/8	已兑付
24	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0.12	2020/3/9	未到期
25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10.09	2020/1/25	已兑付
26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28.62	2020/4/28	未到期
27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23.73	2020/5/28	未到期
28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70.76	2020/3/30	未到期
29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0.55	2020/2/27	未到期
30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67.92	2020/1/23	已兑付
31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65.16	2020/2/27	未到期
32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54.68	2020/4/29	未到期
33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86.65	2020/3/30	未到期
34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90.68	2020/2/5	已兑付
35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1.23	2020/2/28	未到期
36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49.09	2020/4/28	未到期
37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01	2020/2/3	已兑付
合计		3,003.26	-	-

注：期后兑付情况的统计时点为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票面金额	到期日	期后兑付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2.39	2019/1/19	已兑付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1.10	2019/2/8	已兑付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4.06	2019/2/20	已兑付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1.41	2019/3/20	已兑付
5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2.68	2019/1/1	已兑付

6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3.08	2019/1/15	已兑付
7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6.52	2019/1/31	已兑付
8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5.59	2019/2/28	已兑付
9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59.90	2019/4/1	已兑付
10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90.88	2019/1/25	已兑付
11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16.87	2019/2/27	已兑付
12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100.68	2019/3/29	已兑付
13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97.11	2019/4/26	已兑付
14	TCL 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7	2019/1/25	已兑付
15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33	2019/2/9	已兑付
16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85.89	2019/1/9	已兑付
17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88.24	2019/2/8	已兑付
18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87	2019/1/6	已兑付
19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21	2019/2/10	已兑付
20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4.54	2019/3/12	已兑付
21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88	2019/5/12	已兑付
22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5	2019/1/6	已兑付
23	芜湖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31	2019/5/20	已兑付
24	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	66.44	2019/4/30	已兑付
25	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	92.60	2019/5/29	已兑付
26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2.76	2019/2/25	已兑付
27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5.29	2019/3/27	已兑付
28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5.67	2019/4/25	已兑付
29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15.67	2019/5/26	已兑付
30	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7	2019/2/13	已兑付
合计		2,808.45	-	-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票面金额	到期日	期后兑付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6.01	2018/1/21	已兑付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2018/2/21	已兑付
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4.14	2018/3/21	已兑付
4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5.80	2018/4/19	已兑付
5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1.49	2018/5/20	已兑付
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9.35	2018/6/20	已兑付
7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30.13	2018/6/1	已兑付
8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13.10	2018/7/1	已兑付

9	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28	2018/6/29	已兑付
10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52.49	2017/12/31	已兑付
11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43.99	2018/1/31	已兑付
12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41.12	2018/2/28	已兑付
13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66.36	2018/3/30	已兑付
14	惠州市华瑞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107.28	2018/4/27	已兑付
15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58.90	2018/1/31	已兑付
16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9.20	2018/3/1	已兑付
1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00	2018/6/11	已兑付
18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80.00	2018/6/1	已兑付
19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9	2018/6/7	已兑付
合计		2,906.52	-	-

公司为提高结算的灵活性，提升交易的便捷性，接受比亚迪、TCL、聚飞光电、兆驰股份、创维等大客户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与该等客户合作时间较长，该等客户信誉较高、资本实力雄厚，违约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中由比亚迪、TCL、聚飞光电、兆驰股份、创维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合计分别为2,342.24万元、2,648.43万元和2,995.27万元，占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0.59%、94.30%和99.73%。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累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45.33万元、140.42万元和151.55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期承兑汇票的期后兑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兑付的情形，不存在出票人无法承兑或拒绝付款的风险，也不存在票据违约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77.73	-
商业承兑汇票	-	1,197.81
合计	5,677.73	1,197.81

2) 应收账款分析

①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增长率	32,689.37	25.78	25,988.44	28.77	20,181.43	5.53
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72,438.67	12.26	64,527.05	40.33	45,983.95	9.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13		40.28		43.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181.43 万元、25,988.44 万元和 32,689.3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9%、40.28%和 45.13%，占比较为稳定。

②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客户
2019.12.31	1	立讯精密	4,426.46	1 年以内	13.54	否
	2	联基电子	1,703.21	1 年以内	5.21	否
	3	日本电产	1,457.37	1 年以内	4.46	否
	4	发林电子	1,428.54	1 年以内	4.37	是
	5	铭基电子	1,391.19	1 年以内	4.26	否
	合计			10,406.79	-	31.84
2018.12.31	1	三诺集团	2,583.86	1 年以内	9.94	否
	2	富士康	2,260.67	1 年以内	8.70	否
	3	比亚迪	1,817.65	1 年以内	6.99	否
	4	立讯精密	1,388.31	1 年以内	5.34	否
	5	铭基电子	1,289.68	1 年以内	4.96	否
	合计			9,340.17	-	35.94
2017.12.31	1	日本电产	1,747.58	1 年以内	8.66	否
	2	立讯精密	1,589.14	1 年以内	7.87	否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为本 年度新增 客户
	3	三诺集团	1,172.91	1年以内	5.81	否
	4	铭基电子	1,129.85	1年以内	5.60	否
	5	伸铭电子	1,034.45	1年以内	5.13	否
		合计	6,673.93	-	33.07	-

注：上述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同一控制人企业数据已合并披露。

公司的客户群分布广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单位主要为立讯精密、日本电产、富士康、比亚迪、三诺集团、铭基电子等知名企业，主要客户大多数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粘性较强。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如下：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54	1.50	491.5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应收上市公司客户	15,336.70	46.92	767.15	5.00	14,569.55
应收其他客户	16,861.13	51.58	925.29	5.49	15,935.83
小计	32,197.83	98.50	1,692.44	5.26	30,505.38
合计	32,689.37	100.00	2,183.98	6.68	30,505.38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54	1.89	491.5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96.90	98.11	1,276.56	5.01	24,220.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988.44	100.00	1,768.11	6.80	24,220.34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54	2.43	491.5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684.61	97.54	990.92	5.03	18,693.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8	0.03	5.28	100.00	-
合计	20,181.43	100.00	1,487.74	7.37	18,693.70

报告期内，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和既定政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公司于 2016 年对山东恒宇的业务往来欠款 491.54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期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6 个月	31,685.08	98.41	25,084.12	98.38	19,460.54	98.86
7-12 个月	342.20	1.06	396.25	1.55	181.28	0.92
小计	32,027.28	99.47	25,480.37	99.94	19,641.82	99.78
1-2 年	157.84	0.49	12.08	0.05	24.96	0.13
2-3 年	8.27	0.03	4.45	0.02	15.01	0.08
3-4 年	4.44	0.01	-	-	1.97	0.01
4 年以上	-	-	-	-	0.84	0.00
合计	32,197.83	100.00	25,496.90	100.00	19,684.61	100.00

其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市公司客户与非上市公司客户款项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上市公司客户	其他非上市客户
----	--------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6 月	15,247.76	99.42	16,437.32	97.49
7-12 月	83.84	0.55	258.36	1.53
小计	15,331.60	99.97	16,695.68	99.02
1-2 年	5.10	0.03	152.74	0.91
2-3 年	-	-	8.27	0.05
3-4 年	-	-	4.44	0.03
合计	15,336.70	100.00	16,861.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的客户一定信用期，主要采取月结 30-120 天的货款结算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均在 97% 以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章节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金额分别为 19,641.82 万元、25,480.37 万元和 32,027.28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应收账款的 97.33%、98.05% 和 97.97%。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期间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 个月	24,033.71	75.04	18,031.12	70.76	12,974.26	66.05
4-6 个月	7,651.36	23.89	7,053.00	27.68	6,486.28	33.02
7-12 个月	342.20	1.07	396.25	1.56	181.28	0.92
合计	32,027.28	100.00	25,480.37	100.00	19,641.82	100.00
应收账款总额	32,689.37		25,988.44		20,181.43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比重	97.97		98.05		97.3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月结 30-120 天的货款结算模式，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在 97% 以上，与公司销售状况及信用政策相匹配。

公司坏账计提准备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立讯精密	意华股份	徕木股份	中航光电	本公司
1 年以内	1%-20%	5%	5%	5%	5%
1-2 年	50%	10%	10%	10%	10%
2-3 年	100%	50%	25%	30%	30%

账龄	立讯精密	意华股份	徕木股份	中航光电	本公司
3-4年		100%	50%	50%	50%
4-5年			7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⑤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1,009.61 万元、1,192.91 万元和 1,642.76 万元，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的 5.00%、4.59%和 5.03%，整体占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逾期应收账款（万元）	1,642.76	1,192.91	1,009.6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32,689.37	25,988.44	20,181.43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5.03	4.59	5.00
营业收入（万元）	72,438.67	64,527.05	45,983.95
逾期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27	1.85	2.20
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总金额（万元）	1,144.79	916.44	822.76
占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69.69	76.82	81.49

公司与客户交易结算过程中，受双方确认账期起点口径不同的时间性差异、部分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以及客户资金紧张等影响，导致部分客户付款时间较订单约定时间出现逾期的情形。除应收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之外，大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已于期后收回。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	账龄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逾期款项回收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491.54	491.54	2-3年/3-4年	40个月	客户经营不善	已通过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491.54
2	东莞市利成变压器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988.05	140.46	1年以内	1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预计可收回	51.28
3	康瑞电子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628.05	113.57	1年以内	1-2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预计可收回	32.60
4	亿纬锂能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470.99	90.52	1年以内	1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预计可收回	23.55
5	浙江联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82.74	86.24	1年以内	3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预计可收回	9.48
6	之信控股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65.39	65.31	1年以内/1-2年	6-10个月	客户资金紧张	预计可收回	10.44
7	铭基电子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391.19	53.39	1年以内	1个月	双方确认账期起点口径不同的时间性差异	预计可收回	72.20
8	青岛智动精工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36.61	35.43	1年以内	4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预计可收回	1.90
9	SAFT 集团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23.72	34.42	1年以内	1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预计可收回	6.19

序号	公司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	账龄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逾期款项回收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0	富安诺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13.05	33.91	1年以内	1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预计可收回	5.65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	账龄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逾期款项回收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491.54	491.54	2-3年/3-4年	28个月	客户经营不善	已通过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491.54
2	康瑞电子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819.04	163.81	1年以内	1-2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已收回	40.95
3	东莞市环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63.18	58.73	1年以内	4个月	客户资金紧张	已收回44.39万元，剩余预计可收回	3.16
4	铭基电子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289.68	53.53	1年以内	1个月	双方确认账期起点口径不同的时间性差异	已收回	64.47
5	中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49.75	46.25	1年以内	4个月	客户资金紧张	已收回20万元，剩余预计可收回	2.49
6	聚飞光电	光学透镜	991.84	32.69	1年以内	4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已收回	49.59
7	苏州赛佳新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1.23	21.23	1年以内	1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已收回7.50万元，剩余预计可收回	1.06

序号	公司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	账龄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逾期款项回收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8	苏州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65.31	16.59	1年以内	2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已收回	3.27
9	深港东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48.24	16.09	1年以内	1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已收回	7.41
10	深圳市弼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56.32	15.98	1年以内	1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已收回	2.82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	账龄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逾期款项回收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1	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491.54	491.54	1-2年/2-3年	16个月	客户经营不善	已通过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491.54
2	康瑞电子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800.20	120.92	1年以内	2-3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已收回	40.01
3	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69.76	69.76	1年以内	1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已收回	3.49
4	东莞市利成变压器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09.48	37.50	1年以内	2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已收回	5.47
5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96.55	25.74	1年以内	1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已收回	4.83

序号	公司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金额	账龄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逾期款项回收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6	广东因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8.54	18.54	1年以内	1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已收回	0.93
7	东莞市欣乐威五金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09.42	17.68	1年以内	5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已收回	5.47
8	东莞冠导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31.47	14.02	1年以内	2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已收回	1.57
9	苏州联亿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58.48	13.98	1年以内	1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已收回	2.92
10	深圳市坤兴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88.50	13.08	1年以内	2个月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慢	已收回	4.4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应收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款项金额较大并难以收回外（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前十大逾期收款预计可以收回，且公司已根据坏账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此外，鉴于公司较完善的销售与货款回收等内控制度，以及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出现难以收回的风险较小。

(3) 应收款项融资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1,164.54万元，均为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7.47	2.36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197.81	97.64	-	-	-	-
减：商业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60.74		-		-	
合计	1,164.54	100.00	-	-	-	-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按新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通过“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货款、设备款和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33.59万元、48.54万元和361.9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09%、0.10%和0.60%，占比较低。2019年末公司增加较多主要系对中介机构的预付款177.64万元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金及押金	959.79	206.31	201.07
其他	29.55	20.13	36.57
账面余额	989.35	226.44	237.64
减：坏账准备	59.00	22.37	12.51
合计	930.35	204.06	225.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25.13 万元、204.06 万元和 930.3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9%、0.42%和 1.55%。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因竞拍位于东莞市东坑镇的工业用地缴纳的保证金 700.00 万元所致。

(6) 存货

①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1,414.63	16.97	1,301.37	19.31	1,053.64	19.34
在产品	2,611.62	31.33	1,875.22	27.83	1,544.00	28.34
库存商品	3,181.55	38.17	2,910.88	43.20	2,309.70	42.40
发出商品	678.69	8.14	542.46	8.05	446.60	8.20
委托加工物资	449.71	5.39	108.91	1.62	93.51	1.72
合计	8,336.20	100.00	6,738.84	100.00	5,447.45	100.00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13.88		13.95		14.26	
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1.51		10.44		11.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447.45 万元、6,738.84 万元和 8,336.2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14.26%、13.95%和 13.88%，各年末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85%、10.44%和 11.51%。公司存货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相应增加，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塑胶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为 1,053.64 万元、1,301.37 万元和 1,414.63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19.34%、19.31%和 16.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4.00 万元、1,875.22 万元和 2,611.62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8.34%、27.83%和 31.33%。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在承接客户订单后，公司依据客户订单交期情况合理安排生产，相应的形成一定数量的在产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根据现有订单生产完成但尚未发货的产品及部分根据市场需求提前备货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9.70 万元、2,910.88 万元和 3,181.55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42.40%、43.20% 和 38.17%，占比较高但相对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金额不大，主要因为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大部分产品都可以在加工完成后按交期送货。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 VMI 模式下已发送至客户指定 VMI 仓库但客户尚未领用生产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为 446.60 万元、542.46 万元和 678.69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8.20%、8.05% 和 8.14%，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3.51 万元、108.91 万元和 449.7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1.72%、1.62% 和 5.39%，整体占比较小，主要因为公司将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电镀工序委托给专业外协电镀厂商，以实现专业分工及公司成本的最优化而产生。

②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合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方法详见本章节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存货核算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存货账面余额	8,811.91	25.77	7,006.36	24.73	5,617.27
减：存货跌价准备	475.71	77.83	267.51	57.53	169.82
存货账面价值	8,336.20	23.70	6,738.84	23.71	5,447.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69.82 万元、267.51 万元和 475.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具备定制化特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除少部分基于安全库存原则而额外备货的产品外，原材料库存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与客户订单相对应，总体库存合理，公司存货管理良好，存货周转率较高。因此，公司总体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③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8,132.06	92.28	6,390.94	91.22	5,142.20	91.54
1-2年	478.34	5.43	491.65	7.02	382.72	6.81
2-3年	156.08	1.77	105.71	1.51	87.65	1.56
3年以上	45.43	0.52	18.07	0.26	4.69	0.08
合计	8,811.91	100.00	7,006.36	100.00	5,61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正常，其中库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在 91% 以上，整体库龄较短，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采”的生产及采购模式相符。除少部分基于安全库存原则而额外备货的产品外，原材料库存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确定，在产品与库存商品与客户订单相对应，总体库存合理，公司存货管理良好，存货周转率较高，不存在滞销等情形，总体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公司 1-3 年库龄的存货主要为使用频率较低或尚未领用的原材料及尚未销售的库存商品，占比较小。公司 3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存在部分因产品型号更新而暂无法使用的原材料及半成品，该部分存货金额较小，各年占存货余额均低于 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存货根据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立讯精密	-	6.79	6.45
意华股份	-	3.80	3.48
徕木股份	-	1.24	1.17
中航光电	-	3.02	2.98
行业平均	-	3.71	3.52
胜蓝科技	6.74	7.66	6.36

注：1、数据来源：wind

2、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6 次、7.66 次和 6.74 次，2017 年和 2018 年，行业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与立讯精密较为接近，但整体远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在取得销售订单后，根据订单及时安排生产采购计划，不存在存货长期积压和滞销的情形；

B、各可比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结构不同，也是导致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其中，公司与立讯精密、意华股份的连接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由于消费类电子行业客户普遍对产品交期的要求较高，故存货周转较快；徕木股份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中航光电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存货周转相对较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存货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也处于较高水平。

⑤退换货情况

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氧化不良、包装不达要求、表面不平整等问题产生的退换货。公司的大部分销售合同约定了退换货政策，主要采用的政策为在产品实际使用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时，客户可要求退货或换货。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换货金额（万元）	596.04	549.51	319.09
退货金额（万元）	457.68	328.79	402.30
营业收入（万元）	72,438.67	64,527.05	45,983.95
退换货占比（%）	1.45	1.36	1.57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1.36% 和 1.45%，占比较小。其中 2017 年退换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新能源部门开发的新产品退货较多。

公司主要客户稳定，合作期限较长，关系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纠纷。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抵扣进项税	252.67	156.91	2.52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缴所得税	17.03	60.65	-
合计	269.70	217.56	2.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52万元、217.56万元和269.7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0.01%、0.45%和0.45%，主要为未抵扣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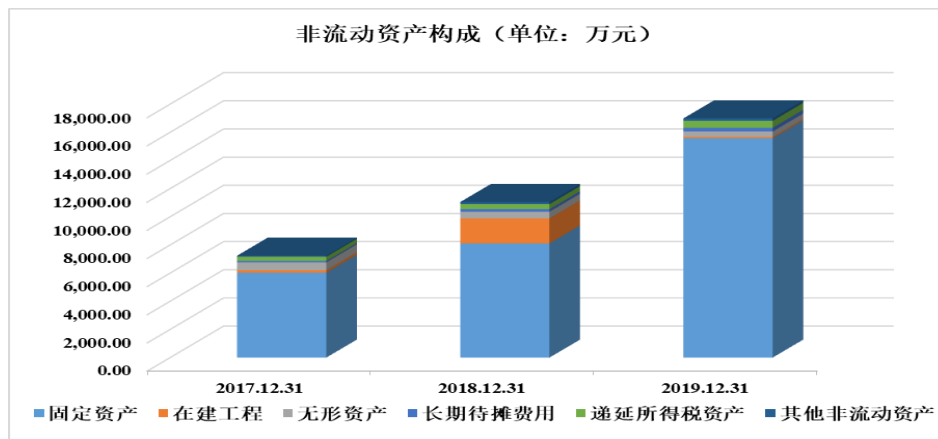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5,574.98	91.68	8,106.43	73.38	6,029.85	83.31
在建工程	100.70	0.59	1,783.05	16.14	175.89	2.43
无形资产	382.42	2.25	467.45	4.23	559.43	7.73
长期待摊费用	264.36	1.56	183.10	1.66	95.50	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54	2.88	358.27	3.24	298.27	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04	1.04	149.20	1.35	78.54	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88.04	100.00	11,047.49	100.00	7,237.49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从2017年末的7,237.49万元增加至2019年末的16,988.0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3.21%，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不断进行生产线改扩建并配置相应生产设备，以及新增厂房及用地。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3,245.21	20.84	-	-	-	-
机器设备	11,730.59	75.32	7,614.40	93.93	5,466.38	90.66
运输工具	153.81	0.99	244.57	3.02	326.29	5.4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45.37	2.86	247.46	3.05	237.18	3.93
合计	15,574.98	100.00	8,106.43	100.00	6,029.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2019.12.31	房屋建筑物	-	3,271.38	-	3,271.38
	机器设备	10,665.65	5,926.40	831.81	15,760.23
	运输工具	663.78	-	40.47	623.3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20.63	267.31	16.45	671.49
	合计	11,750.06	9,465.10	888.73	20,326.42
2018.12.31	机器设备	7,688.42	3,423.41	446.18	10,665.65
	运输工具	666.71	12.39	15.32	663.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4.91	62.51	6.79	420.63
	合计	8,720.04	3,498.32	468.30	11,750.06
2017.12.31	机器设备	6,276.45	1,565.46	153.49	7,688.42
	运输工具	626.77	61.88	21.94	666.71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6.40	143.87	5.36	364.91
	合计	7,129.61	1,771.21	180.79	8,720.04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增加 1,771.21 万元、3,498.32 万元和 9,465.1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1)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机器设备增加较多；2) 2019 年，韶

关胜蓝部分厂房及宿舍楼建造完成，导致当年房屋建筑物原值增加 3,271.38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整体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重大资产闲置状况，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 大额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用途，实际使用中的损耗情况、残余价值，制定了恰当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机器设备在 5-10 年内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应残值均为原值的 5%。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研发和生产，当期计提折旧根据合理的分摊方式计入研发费用或制造费用及生产成本，对于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最终结转至营业成本。截至 2019 年末，大额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	折旧年限（年）	原值	净值	主要用途
模具	5 或 10	3,671.45	2,299.96	用来制作成型产品的工具
高速精密冲床	10	1,456.15	1,200.70	利用模具冲压成型连接器零部件产品
全电动式射出成型机	10	1,081.56	1,014.40	利用模具注塑成型连接器零部件产品
自动组装机	10	848.21	735.30	将连接器组件通过此机器组装成连接器产品
长飞亚注塑机	10	518.35	358.80	利用模具注塑成型连接器零部件产品
SUMITOMO 注塑机	10	485.89	307.90	利用模具注塑成型生产光学透镜类产品
FANUC 注塑机	10	433.20	279.54	利用模具注塑成型连接器零部件产品
自动插端机	10	389.92	338.33	将连接器组件通过此机器组装成连接器产品
数控电火花线切割机	10	318.32	116.48	用来制作连接器产品的模治具的设备
高速冲床	10	314.41	246.32	利用模具冲压成型连接器零部件产品
检测包装机	10	301.76	260.05	利用此设备对连接器产品进行检测和包装
光纤激光器焊接机	10	259.78	213.15	利用设备将连接器组件焊接成连接器产品

CCD 检测机	10	259.54	235.67	利用此设备将组装后的成品进行测量及数据分析
海天注塑机	10	255.65	149.80	利用模具注塑成型连接器零部件产品
全自动单头插胶壳沾锡机	10	235.95	211.76	将连接器组件通过此机器组装成连接器产品
机械手	10	211.91	166.81	利用模具注塑成型连接器零部件产品
欣恒俊注塑机	10	208.12	155.51	利用模具注塑成型连接器零部件产品
合计	-	11,250.17	8,290.47	-

2) 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立讯精密	-	33.57%	36.63%
意华股份	-	48.38%	40.19%
徕木股份	-	207.46%	194.11%
中航光电	-	30.84%	36.37%
平均值	-	80.06%	76.83%
胜蓝科技	28.06%	18.21%	18.96%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的厂房主要为经营租赁，导致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剔除房屋建筑物后的固定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立讯精密	-	20.62%	21.89%
意华股份	-	27.54%	23.91%
徕木股份	-	173.16%	159.66%
中航光电	-	10.29%	12.08%
平均值	-	57.90%	54.39%
胜蓝科技	23.54%	18.21%	18.9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剔除房屋建筑物）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立讯精密较为接近，高于中航光电，低于徕木股份、意华股份。主要原因为中航光电是以生产光电连接器为主，产品附加值高，固定资产占比较低。徕木股份主要生产汽车类连接器，机器设备投入较大，因此占比较高；意华股份以通讯连接器为主，

设备投入相对较大，固定资产占比也较高。

3) 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如下：

项目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立讯精密	房屋及其建筑物	20	10	4.5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生产辅助设备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5	10	18
	模具设备	3	10	30
	办公设备	3-5	10	18-30
	电脑设备	3-5	10	18-30
	其他设备	5	10	18
意华股份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3-5	0	20.00-33.33
徕木股份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其中：专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中航光电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5	3.17-4.85
	机器设备	6-10	3-5	9.50-16.17
	运输工具	5-6	3-5	15.83-19.40
	电子设备	5	3-5	19.00-19.40
	动力设备	10	3-5	9.50-9.70
	传导设备	10	3-5	9.50-9.70
	仪器设备	4-10	3-5	9.50-24.25
	办公设备	3	3-5	31.67-32.33
胜蓝科技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5	9.50-19.00

注：以上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

经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是根据行业特点、生产环境和使用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折旧计提政策合理。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75.89 万元、1,783.05 万元和 100.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预算	主要合同单位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韶关厂区-宿舍楼	3,000.00	广东大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钜能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市百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471.88	-
韶关厂区-1#厂房			-	451.41	-
韶关厂区-2#厂房			-	395.55	-
韶关厂区-设计勘察监理等费用	-	-	-	197.15	15.62
高速冲床	469.60	日本电产京利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广东虹瑞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接插件生产线	340.00	深圳市海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89.66	140.00
其他项目	-	-	100.70	77.42	20.27
合计	-	-	100.70	1,783.05	175.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子公司韶关胜蓝募投项目的部分厂房、宿舍等建设支出以及生产线建设项目支出。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韶关胜蓝部分厂房及宿舍等建设项目在 2018 年正式开工建设，当期建设支出 1,500.37 万元，该项目累计支出金额 3,399.17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上述项目已竣工验收。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392.98	54.36	392.98	54.83	392.98	54.60
非专利技术	300.00	41.50	300.00	41.86	300.00	41.68
软件	29.92	4.14	23.73	3.31	26.83	3.73
合计	722.91	100.00	716.71	100.00	719.82	100.00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373.01	97.54	380.87	81.48	388.73	69.49
非专利技术	-	-	75.00	16.04	150.00	26.81
软件	9.41	2.46	11.59	2.48	20.70	3.70
合计	382.42	100.00	467.45	100.00	559.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9.43 万元、467.45 万元和 382.42 万元，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系韶关胜蓝于 2017 年购买的位于乳源县的建设用地，土地出让价格为 380.00 万元；非专利技术系公司于 2016 年向瑞捷光电支付的关于“光学透镜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费，金额为 300.00 万元，并于每年计提无形资产摊销 75.00 万元。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5.50 万元、183.10 万元和 264.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32%、1.66%和 1.56%，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为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厂房装修工程	264.36	183.10	95.50
合计	264.36	183.10	95.5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98.27 万元、358.27 万元和 488.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4.12%、3.24% 和 2.88%，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8.54 万元、149.20 万元和 177.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1.09%、1.35% 和 1.04%，金额和占比较小，主要为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预付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 (%)	工程/设备名称	账龄	期后结算时间
东莞嘉仕捷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否	104.30	58.91	凸轮插针组装机、自动激光焊接机等	1 年以内	-
东莞市标卓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10	7.96	CCD 检测包装机等	1 年以内	-
东莞市舜易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12.62	7.13	CCD 检测包装机等	1 年以内	-
东莞市劲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6.60	3.73	CCD 检测包装机等	1 年以内	-
深圳市大森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6.01	3.40	点胶机	1 年以内	-
合计	-	143.63	81.13	-	-	-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预付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 (%)	工程/设备名称	账龄	期后结算时间
深圳市海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否	34.48	23.11	自动视觉 QC 系统	1 年以内	2019.6.30
东莞市桥联机械有限公司	否	23.92	16.03	三联平板成型机 HS100T	1 年以内	2019.6.21

预付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 (%)	工程/设备名称	账龄	期后结算时间
东莞市众耀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18.00	12.06	自动插端装壳检测一体机	1年以内	2019.3.18
东莞市科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否	9.60	6.43	环保工程	1-2年	2019.1.31
东莞市良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9.45	6.33	自动组装机	1年以内	2019.7.9
合计	-	95.45	63.98	-	-	-

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 (%)	工程/设备名称	账龄	期后结算时间
佛山市顺德区迈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29.66	37.77	高精度热冷压层压机	1年以内	2018.3.30
东莞市华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17.76	22.61	注塑机 V4-55T 三台	1年以内	2018.1.3
深圳市宇安泰电子有限公司	否	12.50	15.91	连接器全自动组装机	1年以内	2018.3.23、 2018.6.25
东莞欧宇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10.05	12.80	自动插端机	1年以内	2018.3.22、 2018.6.1
东莞市峰毅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否	2.57	3.27	5PD01-CTYPE 治盘模具	1年以内	2018.3.31
合计	-	72.54	92.36	-	-	-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2,394.54	1,930.90	1,645.57
存货跌价准备	475.71	267.51	169.82
合计	2,870.25	2,198.41	1,815.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由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构成。

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公司资产的变现能力很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匹配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整体资产质量优良。公司已按《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订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符合谨慎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重大潜在资产损失及未予计提减值准备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433.68 万元、23,209.92 万元和 32,718.52 万元，其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200.00	1.22
应付票据	2,766.67	8.46	200.00	0.86	-	-
应付账款	26,855.63	82.08	20,646.27	88.95	14,016.44	85.29
预收款项	91.34	0.28	228.87	0.99	157.20	0.96
应付职工薪酬	1,487.59	4.55	1,159.12	4.99	937.38	5.70
应交税费	1,224.93	3.74	621.06	2.68	916.23	5.58
其他应付款	292.36	0.89	354.61	1.53	206.42	1.26
流动负债合计	32,718.52	100.00	23,209.92	100.00	16,433.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与应交税费。

1、短期借款

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主要为当年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借入的款项，并于 2018 年进行了偿还。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00.00 万元和 2,766.6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86%和 8.46%，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金额及比例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一定比例的供应商货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款	24,760.62	92.20	19,945.67	96.61	13,742.93	98.05
设备及工程款	2,095.02	7.80	700.59	3.39	273.51	1.95
合计	26,855.63	100.00	20,646.27	100.00	14,016.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016.44 万元、20,646.27 万元和 26,855.6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29%、88.95%和 82.08%，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应付账款以未到结算期的采购货款为主，主要为采购铜材、塑胶材料等原材料以及代工生产和外协电镀费用等款项，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2019.12.31	1	普瑞得	3,335.72	12.42
	2	创兴盛	879.35	3.27
	3	东莞市巨柏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656.04	2.44
	4	合丰科技	648.99	2.42
	5	和纬电子	611.84	2.28
		合计		6,131.95
2018.12.31	1	创兴盛	1,550.44	7.51
	2	驰兴电子	909.64	4.41
	3	紫金铜业	788.52	3.82
	4	合丰科技	574.56	2.78
	5	永利电镀	487.53	2.36
		合计		4,310.69
2017.12.31	1	驰兴电子	1,017.97	7.26
	2	紫金铜业	717.50	5.12
	3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448.14	3.20
	4	常润五金	418.63	2.99
	5	合丰科技	404.33	2.88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合计	3,006.58	21.45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20 万元、228.87 万元和 91.3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96%、0.99%和 0.28%，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为预收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37.38 万元、1,159.12 万元和 1,487.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0%、4.99%和 4.55%。公司职工工资采取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的方式，因此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约为一个月工资及当年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487.59	1,159.12	937.38
期末员工总数（人）	1,646	1,442	1,241
人均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0.90	0.80	0.7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用工人数逐年增加，期末应付的工资及奖金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员工工资水平整体呈增长趋势，且随着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于各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金额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支付工资的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支付工资金额	41.44	51.60	108.77
本期工资费用	11,193.60	9,390.62	7,688.35
现金支付工资占比	0.37%	0.55%	1.41%

公司所属制造行业员工人数较多且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为发放工资的便利性，报告期公司存在通过现金支付工资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108.77 万元、51.60 万元和 41.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1%、0.55%和 0.37%，金额及占比不断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工资发放的内部管理，现金支付工资情况逐年下降，公司制定了财务付款管理规定，明确了现金发放工资的使用范围，现金内控制度更为完善。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667.17	353.01	758.58
企业所得税	463.91	197.45	113.44
个人所得税	20.02	26.33	1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95	19.49	12.82
教育费附加	18.57	11.69	7.69
地方教育附加	12.38	7.80	5.13
印花税	6.50	5.14	2.27
环境保护税	0.15	0.15	-
房产税	5.29	-	-
合计	1,224.93	621.06	916.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916.23万元、621.06万元和1,224.93万元，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公司的应交税费金额随税率变化和本期已交金额变动而有所下降。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提费用	292.36	354.61	201.26
其他	-	-	5.16
合计	292.36	354.61	206.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6.42 万元、354.61 万元和 292.36 万元，主要为预提的水电费、厂房租金及销售服务费等。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次）	1.84	2.08	2.32
速动比率（次）	1.58	1.79	1.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51%	37.26%	33.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124.42	9,346.82	6,453.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5.15	317.39	7,760.16

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即未到结算期的采购货款、设备及工程款等。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储备必要的营运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的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规模与业绩发展情况相匹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良好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14%、37.26%和 39.51%，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与公司的发展状况相匹配。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健康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453.93 万元、9,346.82 万元和 11,124.4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60.16 倍、317.39 倍和 395.15 倍，公司实现的利润水平及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立讯精密	-	1.34	1.48
	意华股份	-	1.83	2.66
	徕木股份	-	1.42	1.70
	中航光电	-	1.95	1.83
	平均值	-	1.64	1.92
	公司		1.84	2.08
速动比率（倍）	立讯精密	-	1.07	1.19
	意华股份	-	1.40	1.99
	徕木股份	-	0.88	1.11

偿债能力指标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中航光电	-	1.60	1.52
	平均值	-	1.24	1.45
	公司	1.58	1.79	1.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立讯精密	-	13.90%	8.68%
	意华股份	-	32.86%	20.55%
	徕木股份	-	40.42%	34.79%
	中航光电	-	46.96%	40.87%
	平均值	-	33.54%	26.22%
	公司	39.51%	37.26%	33.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为保障日常生产经营和扩大再生产，公司于 2016 年通过股权融资 8,619.00 万元增加了现金储备所致；同时，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良好管控也是原因之一。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产品销售及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充足，银行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公司偿债能力较强。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水平基本稳定。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7	2.80	2.34
存货周转率（次）	6.74	7.66	6.3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立讯精密	-	3.92	3.85
意华股份	-	3.57	3.85
徕木股份	-	1.88	1.91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航光电	-	2.23	2.35
平均值	-	2.90	2.99
公司	2.47	2.80	2.3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财务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4 次、2.80 次和 2.47 次，2017 年和 2018 年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徕木股份和中航光电较为接近。不同企业间的产品结构及细分市场、客户类型及终端应用领域、业务模式等不尽相同，因此各企业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

2017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小，期末应收账款相应也有小幅增加，使得以期初和期末平均值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并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立讯精密	-	6.79	6.45
意华股份	-	3.80	3.48
徕木股份	-	1.24	1.17
中航光电	-	3.02	2.98
平均值	-	3.71	3.52
公司	6.74	7.66	6.3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财务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6 次、7.66 次和 6.74 次，2017 年和 2018 年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具有良好的库存管理水平，期末库存相对较少；同时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和产品结构的差异也是原因之一。

（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1,167.00	11,167.00	11,167.00
资本公积	9,084.16	9,084.16	9,084.16
其他综合收益	14.10	4.41	-5.71
盈余公积	1,997.05	1,266.26	619.33
未分配利润	20,378.53	13,187.63	6,89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640.84	34,709.46	27,763.90
少数股东权益	1,699.74	1,449.43	1,246.02
股东权益合计	44,340.57	36,158.89	29,009.92

1、股本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2、留存收益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化主要为公司按当年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87.63	6,899.13	2,805.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87.63	6,899.13	2,805.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1.69	6,935.43	4,480.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30.80	646.93	387.35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净资产折股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78.53	13,187.63	6,899.13

3、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4 月，胜蓝科技持有子公司东莞富智达 51% 股权；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向吴三桂收购了其持有的东莞富智达 20% 的股权，2017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胜蓝科技持有东莞富智达 71% 股权。公司未持有东莞富智达的股权部分在合并报表中产生少数股东权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246.02 万元、1,449.43 万元和 1,699.74 万元。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2,438.67	64,527.05	45,983.9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1,450.44	63,988.66	45,664.93
主营业务成本	52,558.11	47,978.22	33,350.80
主营业务毛利	18,892.34	16,010.44	12,314.1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6.44%	25.02%	26.97%
营业利润	9,298.79	7,945.31	5,361.13
利润总额	9,285.06	8,031.04	5,394.75
净利润	8,171.99	7,138.85	4,702.62
净利率	11.28%	11.06%	10.23%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分别为 45,983.95 万元、64,527.05 万元和 72,438.6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51%；报告期分别实现净利润 4,702.62 万元、7,138.85 万元和 8,171.99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82%。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变动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变动率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1,450.44	98.64	11.66	63,988.66	99.17	40.13	45,664.93	99.31
其他业务收入	988.23	1.36	83.55	538.39	0.83	68.77	319.02	0.69
总计	72,438.67	100.00	12.26	64,527.05	100.00	40.33	45,983.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8%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少量机械、模具、废料等产生的收入，占比较小。因此，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影响。

由于受下游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低于 2018 年度的增长率。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的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同比	2018 年同比
立讯精密	70.96%	57.06%
意华股份	3.67%	14.21%
徕木股份	0.96%	16.10%
中航光电	19.34%	22.86%
平均	23.73%	27.56%
胜蓝科技	12.26%	40.33%

注：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19 年年度报告，故 2019 年可比上市公司同比数据选用上述公司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立讯精密和中航光电由于产品种类丰富和军工高端应用领域等原因，2019 年较上期同比的增长率与 2018 年的增长率相当；意华股份和徕木股份与发行人类似，2019 年较上期同比的增长率与 2018 年相比均有所放缓，这主要是受下游消费电子类产品行业的整体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划分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收入占比 (%)	金额变动率 (%)	金额	收入占比 (%)	金额变动率 (%)	金额	收入占比 (%)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54,231.45	75.90	9.46	49,546.52	77.43	32.94	37,269.52	81.6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8,357.44	11.70	3.00	8,114.02	12.68	51.94	5,340.15	11.69
光学透镜	8,861.55	12.40	40.03	6,328.12	9.89	107.12	3,055.27	6.69
合计	71,450.44	100.00	11.66	63,988.66	100.00	40.13	45,664.93	100.00

按产品类型划分，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1.62%、77.43%和 75.90%，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及主要收入来源；同时，为抓住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良机 and 满足消费类电子客户的需求，公司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开始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和光学透镜产品。

2018 年较 2017 年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实现小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和优质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分别实现收入 37,269.52 万元、49,546.52 万元和 54,231.45 万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2,277.00 万元和 4,684.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 67.00%和 62.79%，是当期销售增长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明细产品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USB 连接器	26,318.93	42.37	18,485.94	23.13	15,013.52
线束连接器	9,817.84	-21.38	12,488.44	82.00	6,861.65
FPC 连接器	4,178.29	-24.12	5,506.74	34.07	4,107.36
WAFER 连接器	4,954.52	18.60	4,177.60	17.84	3,545.08
端子	5,732.41	0.43	5,707.76	17.37	4,863.02
胶壳	3,229.46	1.55	3,180.04	10.46	2,878.89
合计	54,231.45	9.46	49,546.52	32.94	37,269.52

2018 年，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收入增加主要来自 USB 连接器、线束连接器、FPC 连接器的销售增长，三者当年合计增加销售金额 10,498.59 万元，占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收入增加额的 85.51%。2019 年，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收入增加主要来自 USB 连接器的销售增长，当期该类产品增加销售金额 7,832.99 万元，占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收入增加额的 167.20%。具体增长原因如下：

①USB 连接器

2018年，公司USB连接器销售收入增加3,472.42万元，占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销售收入增加额的28.28%，主要增长原因系公司持续加大对USB Type-C等USB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力度；其中当期对消费类电子领域主要客户立讯精密和三诺集团销售进一步增加，较2017年度USB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增加765.65万元和704.53万元，同时对新客户创兴盛和泓淋科技也实现USB连接器产品的批量供货，当期分别新增销售974.59万元和580.38万元，上述四家客户2018年新增销售合计占当期USB连接器产品收入增加金额的87.12%。

2019年，公司USB连接器销售收入增加7,832.99万元，占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销售收入增加额的167.20%，主要增长原因系公司进一步加大对USB Type-C等USB连接器产品的销售力度；其中对立讯精密当期实现新增销售收入4,242.70万元，对当期新客户发林电子实现销售收入1,822.70万元，上述两家客户2019年新增销售合计占当期USB连接器产品收入增加金额的77.43%。

②线束连接器

2018年，公司线束连接器销售收入增加5,626.79万元，占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销售收入增加额的45.83%，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加大了对Type-C线束连接器的销售。2018年，Type-C线束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占线束连接器产品销售收入比例由0.84%增长至35.17%，当期新增销售4,334.68万元，占当期线束连接器收入增加额的77.04%。2018年，Type-C线束连接器产品销售增长主要来自对富士康的销售，当期新增销售收入3,958.99万元，占线束连接器产品当期收入增加金额的70.35%。

2019年，公司线束连接器销售收入减少2,670.60万元，降幅21.38%；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的终端客户诺基亚出于成本等因素考虑，当期将交由富士康的部分手机类产品整机代工业务逐渐转移至其他代工厂，导致公司当期对富士康销售的线束连接器减少2,757.73万元，占当期线束连接器销售收入减少金额的103.26%。

③FPC 连接器

2018年，公司FPC连接器销售收入增加1,399.38万元，占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销售收入增加额的11.40%，主要原因为对主要客户三诺集团的销售进一步增加，三诺集团系联想集团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为进一步巩固合作关系

持续加大对其产品的销售力度,2018年较2017年对三诺集团FPC连接器销售收入金额增加905.85万元,占FPC连接器的销售比重也从16.10%提升至28.46%,三诺集团销售增加占到当期FPC连接器收入增幅的64.73%。

2019年,公司FPC连接器销售收入减少1,328.45万元,下降24.12%;主要受对三诺集团和日立集团销售下降的影响,对上述两家公司当期销售FPC连接器产品收入分别减少金额931.28万元和211.91万元,合计占当期FPC连接器销售收入减少金额的86.05%。其中,2019年开始联想集团逐渐加大子公司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自产量,降低对三诺集团的采购,由此导致2019年公司对三诺集团销售FPC连接器的下降了59.42%;公司对日立集团销售的FPC连接器最终应用在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的光驱上,受电脑光驱的市场需求量整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日立集团对公司的该类连接器采购金额同比下降了31.86%。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收入变动分析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是公司近年来新投入研发并逐步量产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分别实现收入5,340.15万元、8,114.02万元和8,357.44万元。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明细产品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软硬连接	3,933.47	4.44	3,766.07	46.93	2,563.23
BMS 采样线束	1,455.53	-9.78	1,613.33	28.83	1,252.32
其他	2,968.44	8.55	2,734.62	79.37	1,524.60
合计	8,357.44	3.00	8,114.02	51.94	5,340.15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主要为比亚迪、长城汽车等国内主要新能源汽车厂商的相关车型做配套生产,具有很强的定制化属性,该类产品销售主要受下游汽车厂商需求变化的影响。

2018年,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2,773.87万元,增幅为51.94%,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15.14%,主要原因为:A、软硬连接和BMS采样线束产品当期收入增加金额1,563.85万元,系对大客户比亚迪销售持续放量所致,其中对比亚迪软硬连接产品实现销售2,345.54万元,较2017年增加1,086.97万元,占到该产品增加金额的比例90.37%;对比亚迪BMS采样线束产品实现

销售 1,612.49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60.41 万元,占该类产品增加金额的 99.83%; B、充电枪、高压连接器等其他类产品当期销售收入增加 1,210.02 万元,主要是对小康股份和上汽五菱实现大批量供货,当年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674.66 万元和 432.32 万元,合计占其他类产品销售增加金额的 91.48%。

2019 年,公司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43.42 万元,增幅为 3.00%,受主要客户比亚迪等采购需求变化的影响,当期该类产品销售的整体增长速度放缓,其中软硬连接和其他类产品当期销售实现小幅增长,BMS 采样线束当期销售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A、公司当期实现了对长城汽车软硬连接产品的批量供货,对长城汽车软硬连接产品新增销售金额 639.21 万元;B、公司 BMS 采样线束及其他类产品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当期对其销售的 BMS 采样线束减少 174.95 万元,占 BMS 采样线束销售减少金额的 110.87%;当期对比亚迪销售的其他类产品收入增加 304.45 万元,占其他类产品销售增加金额的 130.21%。

3) 光学透镜收入变动分析

为满足消费电子类客户的需求,公司持续加大反射式透镜产品的研发投入并逐步量产、投放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055.27 万元、6,328.12 万元和 8,861.55 万元,其中反射式透镜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1,972.74 万元、5,132.41 万元和 8,181.79 万元。报告期内,光学透镜明细产品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反射式光学透镜	8,181.79	59.41	5,132.41	160.17	1,972.74
折射式光学透镜	679.75	-43.15	1,195.71	10.46	1,082.52
合计	8,861.55	40.03	6,328.12	107.12	3,055.27

2018 年,光学透镜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3,272.85 万元,增幅为 107.12%,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额的 17.86%。光学透镜收入增长主要来自反射式光学透镜的增长,2018 年度,反射式光学透镜收入增加 3,159.67 万元,较 2017 年增幅达 160.17%,占当年光学透镜业务收入增加额的 96.54%。

2019 年,光学透镜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533.43 万元,增幅为 40.03%,主要来自反射式光学透镜产品的销售持续增长,该产品当期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049.38 万元,增幅为 59.41%。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光学透镜产品得到聚飞光电、兆驰股份、TCL 等知名客户的认可。其中，2018 年和 2019 年，对上述三家客户反射式光学透镜销售合计分别实现新增收入 2,058.84 万元和 2,088.26 万元，合计分别占当期反射式光学透镜整体增加金额的 65.16%和 68.48%，从而导致当期反射式光学透镜销售收入整体大幅增加。

就明细产品而言，公司反射式光学透镜产品销售收入增幅较大，而折射式透镜逐步萎缩，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反射式光学透镜产品更适应电视机轻薄化发展方向。公司光学透镜产品主要应用在 LED 电视机产品上，其中，反射式光学透镜主要应用于 OD15-OD23mm 背光产品，而折射式光学透镜主要应用于 OD25-OD40mm 背光产品；同时，反射式光学透镜产品的光源利用率较高，能够以较少的透镜产品满足电视机光源的需要，符合电视机产品轻薄化发展方向。

以国内 LED 电视机领先制造企业兆驰股份（报告期公司该产品总销售第二大客户）为例，报告期内，其向公司的采购分别为 1,074.45 万元、1,397.75 万元和 1,508.70 万元，其中反射式光学透镜占比分别 23.33%、73.01%和 91.00%，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一致。

②由于产能受限，公司逐步减少毛利率较低的折射式光学透镜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反射式光学透镜的毛利率一般高于折射式光学透镜毛利率 10%以上，为了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效益最大化，公司也相应逐步减少折射式光学透镜的生产及销售。

综上所述，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其收入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及增长来源。随着公司市场知名度的提升、优质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原有产品系列的不断完善及新产品系列的不断开发，将保证公司具有持久核心竞争力。同时，随着公司持续加大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领域的研发投入以及不断挖掘该等领域优质客户的需求，在该等领域的销售规模也将持续增加。综上，公司收入的增长预计将具有可持续性。

（2）主营业务按业务地区划分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59,734.07	83.60	50,545.97	78.99	36,918.21	80.85
境外	11,716.37	16.40	13,442.69	21.01	8,746.72	19.15
合计	71,450.44	100.00	63,988.66	100.00	45,664.93	100.00

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之一，特别是具有最完整的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供应链体系，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生产基地。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且境内外销售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85%、78.99%和 83.60%，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15%、21.01%和 16.40%。

2018 年，公司向富士康新增 Type-C 数据线等产品的销售，因此当年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较 2017 年有所增加。

②前五名内销客户基本情况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内销 收入的比例 (%)
2019 年度	1	立讯精密	6,957.30	11.65
	2	比亚迪	4,225.55	7.07
	3	日本电产	3,523.24	5.90
	4	聚飞光电	3,053.26	5.11
	5	铭基电子	2,516.67	4.21
	合计			20,276.01
2018 年度	1	比亚迪	4,817.52	9.53
	2	日本电产	4,354.55	8.62
	3	三诺集团	3,707.68	7.34
	4	立讯精密	3,606.96	7.14
	5	铭基电子	2,041.17	4.04
	合计			18,527.88
2017 年度	1	日本电产	3,611.51	9.78
	2	比亚迪	3,520.92	9.54
	3	立讯精密	2,918.68	7.91
	4	伸铭电子	2,459.05	6.66
	5	铭基电子	1,817.88	4.92
	合计			14,328.0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或关联方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内销客户相对稳定，2018 年公司对三诺集团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当期实现销售收入为 3,707.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外销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	1	富士康	4,217.72	36.00
	2	立讯精密	1,473.53	12.58
	3	日立集团	593.16	5.06
	4	SAFT 集团	547.94	4.68
	5	和硕联合	540.10	4.61
		合计		7,372.45
2018 年度	1	富士康	6,765.01	50.32
	2	日立集团	791.98	5.89
	3	富安诺	562.37	4.18
	4	京瓷集团	475.35	3.54
	5	SAFT 集团	461.01	3.43
		合计		9,055.72
2017 年度	1	富士康	2,551.53	29.17
	2	日立集团	680.48	7.78
	3	SAFT 集团	602.22	6.89
	4	京瓷集团	481.72	5.51
	5	富安诺	373.89	4.27
		合计		4,689.8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或关联方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基本稳定，与富士康、京瓷集团、日立集团等知名外销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 年由于 Type-C 数据线产品的增加，公司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③报告期内境内、境外销售客户按是否经销商、贸易商分类的对应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	贸易	直销	贸易	直销	贸易
境内	59,638.01	96.06	50,300.62	245.35	36,515.50	402.71
境外	11,555.74	160.63	13,433.54	9.16	8,735.39	11.33
合计	71,193.76	256.69	63,734.16	254.51	45,250.89	414.04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为主，对贸易商销售的金额较小。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等领域，目前智能手机、电脑、电视等厂商普遍在节庆日较多的下半年推出新产品，消费类电子的销售高峰也多集中在下半年。受此影响，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相关产品下半年的销售往往略高于上半年，体现出了一定的季节性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9	17.48%	24.23%	27.06%	31.23%
2018	18.04%	24.31%	30.45%	27.20%
2017	22.75%	22.77%	28.39%	26.09%
报告期平均	19.42%	23.77%	28.63%	28.17%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①直销和贸易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产品销售存在对贸易商销售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直销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53,979.06	75.55	24.88	49,292.01	77.03	24.31	36,857.81	80.71	25.07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8,353.15	11.69	22.87	8,114.02	12.68	27.34	5,340.15	11.69	32.21
	光学透镜	8,861.55	12.40	39.43	6,328.12	9.89	27.52	3,052.93	6.69	41.36
	直销小计	71,193.76	99.64	-	63,734.15	99.60	-	45,250.89	99.09	-
贸易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52.39	0.35	22.75	254.51	0.40	27.10	411.71	0.90	21.5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4.30	0.01	29.55	-	-	-	-	-	-
	光学透镜	-	-	-	-	-	-	2.33	0.01	39.36
	贸易小计	256.69	0.36	-	254.51	0.40	-	414.04	0.91	-
合计	71,450.44	100.00	26.44	63,988.66	100.00	25.02	45,664.93	100.00	26.97	

报告期内，贸易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0.91%、0.40%和 0.36%，占比较小。

②主要贸易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为工高电子，交易额分别为 372.75 万元、206.62 万元和 59.62 万元，报告期累计销售金额占贸易商收入总额的 69.06%。

报告期内，与工高电子签订订单的主要条款为：由发行人负责运输，交货至工高电子指定地点，工高电子收货时履行签收手续。双方每月对账后月结 30 天回款。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40,744.96	77.52	37,495.92	78.15	27,938.90	83.77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6,445.68	12.26	5,895.86	12.29	3,620.10	10.85
光学透镜	5,367.46	10.21	4,586.44	9.56	1,791.80	5.37
合计	52,558.11	100.00	47,978.22	100.00	33,350.8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整体上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017.82	55.21	30,850.05	64.30	19,839.18	59.49
直接人工	6,409.71	12.20	5,310.75	11.07	4,504.13	13.51
制造费用	8,358.85	15.90	6,255.43	13.04	5,026.71	15.07
外协加工费	8,771.73	16.69	5,561.99	11.59	3,980.78	11.94
合计	52,558.11	100.00	47,978.22	100.00	33,35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这与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整体上相一致。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铜材、塑胶材料以及端子、胶壳、线材等部件类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59.49%、64.30% 和 55.21%；公司直接人工主要是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绩效奖金，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13.51%、11.07% 和 12.20%；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是电费能源耗用、低值易

耗品的耗用、生产厂房的租赁和设备的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15.07%、13.04% 和 15.90%；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将电镀、组装、注塑等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单位完成，产生一定的外协加工费，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11.94%、11.59% 和 16.69%。

2018 年，为满足部分客户的新增需求，公司当年交于供应商代工产品增加较多，受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和代工产品金额增加的双重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由 2017 年的 59.49% 增加至 64.30%，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则相对下降。

2019 年，因主要原材料铜材及塑胶的市场价格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使得当期直接材料的金额及占比均出现下降，占比由 2018 年的 64.30% 下降至 55.21%。另外，因消费类电子领域的客户对部分 USB 连接器产品的耐电解腐蚀性能有特殊要求，需应用特殊的电镀工艺及材料，且材料的市场价格较高，使得该等产品的电镀成本较高。2019 年，随着相关连接器产品的订单持续增长，公司向普瑞得采购的电镀服务也进一步增加，从而导致 2019 年度的外协加工费占比由 2018 年的 11.59% 增加至 16.69%。

报告期内，公司将电镀、组装、注塑等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单位完成，外协加工费金额逐年上涨且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直接材料

(1) 直接材料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为解决产能不足，将部分产品委托合作厂商代工生产，因此直接材料包括用于自产的材料采购及代工产品的采购，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材料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用于自产	铜材	4,842.93	16.69	5,611.76	18.19	4,749.02	23.94
	塑胶	5,130.70	17.68	4,881.03	15.82	2,958.44	14.91
	端子	1,161.02	4.00	1,493.25	4.84	1,201.24	6.05
	线材	1,682.03	5.80	1,691.34	5.48	1,062.89	5.36
	胶壳	1,180.80	4.07	1,241.52	4.02	871.42	4.39

项目	材料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	6,192.76	21.34	4,219.84	13.68	2,881.01	14.52
	小计	20,190.24	69.58	19,138.74	62.04	13,724.02	69.18
代工	代工产品	8,827.58	30.42	11,711.31	37.96	6,115.17	30.82
合计		29,017.82	100.00	30,850.05	100.00	19,839.18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中自产的材料金额占比分别为 69.18%、62.04% 和 69.58%，自产材料主要包括铜材、塑胶材料等材料，直接材料采购金额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2) 用于自产的直接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自产的直接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铜材、塑胶材料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明细	数量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万)	金额	金额占比 (%)	数量	金额	金额占比 (%)	数量(万)	金额	金额占比 (%)
铜材	KG	90.42	5,258.14	23.87	102.13	5,700.93	28.74	91.18	4,809.68	33.82
塑胶	KG	255.47	5,652.16	25.66	192.05	5,192.71	26.18	124.55	3,167.28	22.27
线材	米	6,610.73	1,772.90	8.05	6,719.08	1,679.58	8.47	5,040.37	1,075.39	7.56
端子	个	75,545.70	1,201.08	5.45	77,433.76	1,292.35	6.52	85,907.48	1,147.33	8.07
胶壳	个	11,503.37	1,281.75	5.82	12,569.52	1,233.30	6.22	8,627.20	901.02	6.34
其他	-	96,754.56	6,863.61	31.16	36,975.88	4,736.75	23.88	10,517.33	3,121.63	21.95
合计		190,760.25	22,029.65	100.00	133,992.42	19,835.62	100.00	110,308.11	14,22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采购数量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公司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主要使用塑胶材料和铜材，因此该类材料采购占比较高，与公司实际生产使用情况相符。

1) 直接材料采购数量及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的销售耗用数量及生产耗用数量与采购数量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①直接材料的采购及销售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采购包括自产产品的材料采购和委托合作厂商代工的产品采购，其中以自产产品的材料为主，采购与销售耗用情况如下：

A、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生产需要的直接材料包括铜材、塑胶材料等，具体采购与销售耗用情况如下：

材料 明细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占比 (%)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占比 (%)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占比 (%)
铜材	万 KG	65.62	61.06	93.05	76.25	75.83	99.44	74.12	75.43	101.77
塑胶	万 KG	62.20	53.78	86.46	61.60	58.44	94.86	65.22	63.48	97.34
端子	万个	74,796.13	75,580.38	101.05	76,623.12	75,688.19	98.78	84,949.17	79,995.85	94.17
胶壳	万个	10,403.85	8,579.99	82.47	11,392.30	11,283.66	99.05	8,447.42	8,481.96	100.41
线材	万米	6,070.06	5,820.29	95.89	6,184.19	6,140.59	99.30	4,839.63	4,909.07	101.44
其他	-	94,430.95	75,897.43	80.37	35,995.28	33,577.88	93.28	10,001.77	8,304.04	83.03
合计		185,828.82	165,992.95	89.33	130,332.74	126,824.59	97.31	108,377.33	101,829.84	93.96

注：表中耗用是指销售耗用，占比是指销售耗用占采购数量的比重，下同。

报告期内，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销售耗用的直接材料与采购数量相匹配；其中部分材料销售耗用数量超过采购数量，系当期销售耗用了以前年度结存的材料。

B、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直接材料包括铜材、塑胶材料等，具体采购与销售耗用情况如下：

材料 明细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占比 (%)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占比 (%)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占比 (%)
铜材	万 KG	24.80	21.28	85.79	25.88	22.59	87.28	17.06	15.07	88.35
塑胶	万 KG	1.49	1.70	113.85	1.99	1.37	68.62	1.74	1.55	89.43
端子	万个	749.58	628.57	83.86	810.64	701.93	86.59	958.31	952.20	99.36
胶壳	万个	1,099.51	1,211.14	110.15	1,177.22	985.94	83.75	179.77	129.27	71.91
线材	万米	540.67	538.69	99.63	534.90	465.31	86.99	200.74	194.27	96.78
其他	-	2,323.60	2,007.02	86.38	980.60	697.14	71.09	515.56	412.46	80.00
合计		4,739.66	4,408.39	93.01	3,531.23	2,874.26	81.40	1,873.17	1,704.82	91.01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销售耗用的直接材料数量与采购数量整体相匹配，其中部分材料销售耗用数量超过采购数量，系当期销售耗用了以前年度结存的材料。部分材料销售耗用占采购的比例较低，根据市场及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适当备货。

C、光学透镜

报告期内，光学透镜产品直接材料主要为塑胶材料，具体采购与销售耗用情况如下：

塑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万 KG）	191.78	128.46	57.60
销售耗用数量（万 KG）	178.63	119.83	54.32
销售耗用/采购比（%）	93.14	93.28	94.31

报告期内，光学透镜产品直接材料采购数量与销售耗用数量相匹配。

②直接材料的采购及生产耗用情况

A、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自产的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直接材料采购与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材料 明细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占比 (%)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占比 (%)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占比 (%)
铜材	万 KG	65.62	62.97	95.96	76.25	77.40	101.51	74.12	73.25	98.83
塑胶	万 KG	62.20	57.21	91.98	61.60	60.17	97.67	65.22	64.41	98.76
端子	万个	74,796.13	71,969.84	96.22	76,623.12	77,336.91	100.93	84,949.17	82,707.51	97.36
胶壳	万个	10,403.85	9,049.43	86.98	11,392.30	11,371.78	99.82	8,447.42	8,498.67	100.61
线材	万米	6,070.06	5,817.69	95.84	6,184.19	6,221.26	100.60	4,839.63	4,882.28	100.88
其他	-	94,430.95	93,544.09	99.06	35,995.28	34,256.09	95.17	10,001.77	8,837.38	88.36
合计		185,828.82	180,501.22	97.13	130,332.74	129,323.62	99.23	108,377.33	105,063.50	96.94

注：表中耗用是指生产耗用，占比是指生产耗用占采购数量的比重，下同。

报告期内，自产的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直接材料采购与生产耗用相匹配；其中部分材料生产耗用的数量超过采购数据，系耗用了以前期间的材料。

B、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自产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直接材料采购与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材料 明细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占比 (%)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占比 (%)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占比 (%)
铜材	万 KG	24.80	24.02	96.85	25.88	23.25	89.84	17.06	15.16	88.88
塑胶	万 KG	1.49	1.88	126.17	1.99	1.31	65.94	1.74	1.69	97.33
端子	万个	749.58	689.71	92.01	810.64	662.69	81.75	958.31	1,012.94	105.70
胶壳	万个	1,099.51	1,220.02	110.96	1,177.22	1,056.91	89.78	179.77	133.83	74.44

线材	万米	540.67	558.48	103.29	534.90	480.93	89.91	200.74	209.04	104.14
其他	-	2,323.60	2,313.64	99.57	980.60	698.28	71.21	515.56	431.63	83.72
合计		4,739.66	4,807.75	101.44	3,531.23	2,923.37	82.79	1,873.17	1,804.29	96.32

报告期内，自产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直接材料采购与生产耗用相匹配；其中部分材料生产耗用的数量超过采购数据，系耗用了以前期间的材料，部分材料基于对市场及客户需求的良好预期，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适当备货，导致销售耗用占采购的比例较低。

C、光学透镜

报告期内，光学透镜产品直接材料采购与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塑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万 KG）	191.78	128.46	57.60
生产耗用数量（万 KG）	184.02	122.65	55.42
生产耗用/采购比（%）	95.95	95.48	96.21

报告期内，光学透镜产品直接材料采购数量与生产耗用数量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原材料采购量与生产耗用量相匹配。

（3）直接材料中代工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和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当产能不足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部分订单交付其他合作厂商代工生产。

1) 代工产品采购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订单交付其他合作厂商代工产品采购计入成本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USB 连接器	2,901.37	3,022.41	2,475.61
	线束连接器	2,515.72	3,932.29	639.37
	WAFER 连接器	472.75	623.91	601.96
	FPC 连接器	2,336.15	3,123.07	1,844.74
	端子	62.27	213.12	77.84
	胶壳	207.40	178.99	161.93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软硬连接	138.31	208.97	20.16
	BMS 采样线束	-	-	-
	其他	193.61	408.56	293.54
光学透镜		-	-	-

合计	8,827.58	11,711.31	6,115.17
----	----------	-----------	----------

报告期内，公司将代工产品采购计入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6,115.17 万元、11,711.31 万元和 8,827.58 万元，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了 5,596.1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 USB Type-C 等 USB 连接器和线束连接器订单增长较快，产能缺口较大，导致当年代工产品采购金额增加较多。2018 年较 2017 年，公司向主要代工厂商创兴盛、驰兴电子、合丰科技及东莞市和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增加 3,382.48 万元、860.39 万元、509.19 万元和 382.79 万元，合计增加金额为 5,134.85 万元。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代工产品采购金额减少 2,883.7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线束连接器和 FPC 连接器产品订单减少，导致当期对上述两类产品的代工生产金额分别减少 1,416.57 万元和 786.92，合计占代工产品采购减少金额的 76.41%。

2) 代工产品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在公司选择代工厂商的过程中，代工厂商会在充分考虑其所需工序、交货周期、工艺及设备情况、所需原辅材料、人工耗用及合理利润后，向公司报价，公司通过多家比价后确定交易价格。整体而言，公司在与代工厂商的价格商定过程中遵循市场机制，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代工产品为 USB 连接器、线束连接器、WAFER 连接器和 FPC 连接器。由于公司生产的连接器类型较多，不同料号的连接器产品代工生产的单价差别较大，故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代工产品和自产产品中的可比相同料号进行分析，比较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百个

年度	代工产品	可比料号	代工单价	自制单价	差异率 (%)	占该类别产品收入比重 (%)
2019 年度	线束连接器	WTB11-1255302KWP-R	310.34	338.46	-8.31	0.02
	线束连接器	JCT048-F001	181.03	207.32	-12.68	0.14
2018 年度	USB 连接器	70500C24-FRA0A-U31-11	282.05	268.41	5.08	0.00
	线束连接器	JCT024-F001	435.90	440.29	-1.00	4.28
2017 年度	USB 连接器	1001070004	94.02	82.22	14.34	0.37
	FPC 连接器	40562W90-13PN-SHLOA TCR	21.37	19.40	10.16	1.93

注：由于绝大部分代工产品在当年不存在可比的自产相同料号产品，故未在上表列示。

此外，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了公司向主要代工厂商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物料或产品的均价作比较分析，公司向主要代工生产厂商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综上，公司向代工厂商采购产品价格公允。

3) 代工产品采购及销售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工产品采购及销售耗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明细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占比 (%)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占比 (%)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占比 (%)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0,867.33	19,357.87	92.77	32,313.60	30,848.08	95.46	21,256.08	16,525.37	77.74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2,804.23	2,936.66	104.72	4,245.67	4,188.13	98.64	4,402.75	4,463.06	101.37
合计	23,671.55	22,294.53	94.18	36,559.28	35,036.21	95.83	25,658.82	20,988.43	81.80

报告期，代工产品采购与销售耗用相匹配，其中部分期间销售耗用数量超过当期的采购数量，系当期销售耗用了以前期间结存的产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的销售耗用数量及生产耗用数量均与采购数量相匹配，公司直接材料采购的数量及占比变动合理。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员工平均数量及直接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人员平均数量（人）	1,108	986	903
直接人工成本（万元）	6,409.71	5,310.75	4,504.13
平均直接人工成本（万元）	5.78	5.39	4.99

注：公司生产人员含直接生产人员及车间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903 人、986 人和 1,108 人，生产员工数量逐年增加，与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及收入增长情况相符。

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整体工资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不断增长，与公司平均直接人工成本增长情况相符。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与直接人工成本相匹配。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是制造产品而发生的间接员工薪酬、设备折旧费、水电费、厂房租赁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等，并按照不同生产车间进行归集。对于不能够具体归属于某一车间的制造费用，按照标准工时总额比重进行分配到具体车间，具体的计算公式为：

某车间分配的共耗制造费用=某车间当月完工产品标准工时总额/当月所有车间完工产品标准工时总额*共耗制造费用总额

其中，标准工时是指在标准工作环境下，进行每道加工工序所需的人工时间汇总。

每月末，车间内某一款产品制造费用分配公式为：

某产品分配的制造费用=某产品当月完工标准工时/当月该车间完工产品标准生产总工时*当月该车间总制造费用

（三）利润来源分析

1、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9,298.79	7,945.31	5,361.13
利润总额	9,285.06	8,031.04	5,394.75
净利润	8,171.99	7,138.85	4,702.62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00.15	98.93	99.3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361.13 万元、7,945.31 万元和 9,298.7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 98% 以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13,486.49	71.39	12,050.60	75.27	9,330.61	75.77
新能源汽车连接	1,911.76	10.12	2,218.16	13.85	1,720.05	13.97

器及组件						
光学透镜	3,494.08	18.49	1,741.68	10.88	1,263.47	10.26
合计	18,892.34	100.00	16,010.44	100.00	12,31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占比与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随着公司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和优质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发展良好，毛利呈持续增长态势；同时受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产品业务扩张的影响，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占比有所下降。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分类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明细产品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较 2018年	2018年较 2017年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75.90	77.43	81.62	24.87	24.32	25.04	0.55	-0.7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1.70	12.68	11.69	22.87	27.34	32.21	-4.47	-4.87
光学透镜	12.40	9.89	6.69	39.43	27.52	41.35	11.91	-13.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6.44	25.02	26.97	1.42	-1.9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和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分别为26.97%、25.02%和26.44%，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A、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虽受原材料等成本上涨因素的影响，但基于其稳定的客户基础和成熟的成本管控体系，其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B、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产品属于公司新拓展的业务领域，呈现高毛利率但波动性较大的特点；C、为满足部分客户的新增需求和弥补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产品代工生产或委托加工，从而对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维持盈利水平，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

（1）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主要包括端子和胶壳组件产品、由端子和胶壳等加工装配而成的USB连接器、Wafer连接器、FPC连接器等接插件产品，以及由接插件产品装配线束而成的线束连接器产品，产业链相对较为完善。该产品自上游到下游整体呈现毛利率下降的态势；同时，该产品由于更新迭代较快，传统产品的毛利率会逐渐降低，新产品的毛利率会相对较高，但具体产品在导入期时会出现毛利率较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明细产品的收入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明细产品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增减变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较2018年	2018年 较2017年
USB 连接器	48.53	37.31	40.28	20.67	19.11	19.31	1.56	-0.20
线束连接器	18.10	25.21	18.41	21.67	21.03	25.26	0.64	-4.23
Wafer 连接器	9.14	8.43	9.51	34.22	35.57	36.76	-1.35	-1.19
FPC 连接器	7.70	11.11	11.02	20.54	18.32	17.26	2.22	1.06
端子	10.57	11.52	13.05	35.19	33.09	27.25	2.10	5.84
胶壳	5.95	6.42	7.72	41.77	47.43	47.26	-5.66	0.1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4.87	24.32	25.04	0.55	-0.72

注：明细产品的具体销售金额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十四、（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明细产品整体销售结构较为稳定，以 USB 连接器和线束连接器为主，两者收入合计占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的比例分别 58.69%、62.52% 和 66.63%，占比较高，是影响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1) USB 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 USB 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19.31%、19.11% 和 20.67%，整体较为稳定。除由于一般传统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外，公司新导入的 USB Type-C 连接器对其影响较大。

USB Type-C 因具有高频高速、双向传输等性能特点，自 2015 年推广应用以来取得快速发展，根据 IHS 数据，全球使用 USB Type-C 接口的消费电子设备预计 2019 年度将会超过 20 亿部，2016 年到 2019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 171.44%。

公司于 2015 年开始投入资金进行 USB Type-C 相关连接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于 2017 年进行量产，该产品的销售占 USB 连接器整体销售的比重由 2017 年的 6.44% 上升至 2019 年的 45.74%。由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该类产品导入时间相对较短，公司尚处于生产工艺改良和产能释放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分别为 17.95% 和 14.07%，毛利率均低于 USB 连接器的平均毛利率，拉低了该类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19 年，该类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也带动 USB 连接器产品整体毛利率的提升。报告期内，USB Type-C 产品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 USB 连接器的比重 (%)			毛利率 (%)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USB Type-C	12,039.18	2,619.44	967.07	45.74	14.17	6.44	23.95	14.07	17.95

USB Type-C 的发展速度较快，市场空间很大，公司已成为立讯精密、富士康等优质客户相关产品的供应商，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不断提升以及产能的扩大，该类产品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入和毛利空间。

2) 线束连接器

报告期内，线束连接器主要包括 Motor 线、Type-C 数据线等，毛利率分别为 25.26%、21.03% 和 21.67%。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线束连接器毛利率下降 4.23%，主要是受毛利率较低的 Type-C 数据线新产品销售增加的影响；Type-C 数据线属于新导入的产品，2017 年实现批量供货，主要客户为富士康，当期该产品销售占比为 23.84%，但其毛利率仅为 9.19%，导致当期线束连接器毛利率减少 3.7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线束类产品的比重 (%)			毛利率 (%)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
Type-C 数据线	2,977.48	57.56	2,919.92	23.84	0.84	23.00	9.19	15.93	-6.74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公司线束连接器毛利率略增 0.64%，变动较小。

3) WAFER 连接器

报告期内，WAFER 连接器主要包括 DIP SERIES、SMT SERIES 等，毛利率分别为 36.76%、35.57% 和 34.22%，整体相对稳定。

4) FPC 连接器

报告期内，FPC 连接器主要包括 NonZIF、ZIF 等，毛利率分别为 17.26%、18.32% 和 20.54%，整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 FPC 连接器毛利率上升 1.06%，增幅相对较大，主要是受 2018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ZIF 类-4055 系列”产品销售占比提升的影响；2018 年该产品的销售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0.51% 上升至 6.86%，虽然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导致 FPC 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增加 1.0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 FPC 连接器产品的比重 (%)			毛利率 (%)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 FPC 连接器产品的 比重 (%)			毛利率 (%)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
ZIF 类—4055 系列	377.63	20.78	356.85	6.86	0.51	6.35	34.20	43.75	-9.55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公司 FPC 连接器毛利率上升 2.22%, 增幅相对较大, 主要是受毛利率较高的“ZIF 类-40506 系列”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在当期进一步上升的影响, 该类 2019 年该产品的销售占比从 2018 年度的 11.77% 上升至 18.61%, 毛利率也从 2018 年度的 26.50% 上升至 33.84%, 从而导致 2019 年度 FPC 连接器的毛利率增加 1.63%,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 FPC 连接器产品的 比重 (%)			毛利率 (%)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变动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变动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变动
ZIF 类—40506 系列	777.78	648.33	129.45	18.61	11.77	6.84	33.84	26.50	7.34

5) 端子

报告期内, 端子毛利率分别为 27.25%、33.09% 和 35.19%, 毛利率持续上升。

2018 年较 2017 年, 公司端子产品毛利率上升 5.84%, 变动较大, 主要是受高毛利率的“1.0 PITCH”和“4.0 PITCH”等系列产品当期销售收入占比提升的和低毛利率的“2.0 PITCH”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的影响, 综合导致当期端子产品的毛利率增加 4.21%,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端子产品的比重 (%)			毛利率 (%)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动
1.0 PITCH 系列	608.09	298.02	310.07	10.65	6.13	4.53	67.15	63.83	3.32
2.0 PITCH 系列	1,030.75	1,213.69	-182.94	18.06	24.96	-6.90	18.28	10.56	7.71
4.0 PITCH 系列	315.46	-	315.46	5.53	0.00	5.53	40.09	-	40.09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端子产品毛利率上升 2.10%, 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主要是受“2.0 PITCH”和“4.0 PITCH”等系列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等因素影响, 综合导致当期端子产品的毛利率增加 1.43%, 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端子产品的比重 (%)			毛利率 (%)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变动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变动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变动
2.0 PITCH 系列	728.90	1,030.75	-301.85	12.72	18.06	-5.34	21.37	18.28	3.09
4.0 PITCH 系列	313.33	315.46	-2.13	5.47	5.53	-0.06	42.66	40.09	2.57

6) 胶壳

报告期内，胶壳毛利率分别为 47.26%、47.43%和 41.77%，其中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胶壳毛利率上升 0.17%，变化不大。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胶壳毛利率减少 5.66%，主要是受毛利率较高的部分型号胶壳当期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影响，当期该等类型胶壳产品毛利率从 2018 年度的 58.11% 下降至 32.76%，该等产品销售占胶壳整体销售的比重为 12.16%，直接导致当期胶壳整体销售毛利率减少 4.04%。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主要包括软硬连接、BMS 采样线束和其他产品，明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增减变动 (%)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较 2018 年	2018 年 较 2017 年
软硬连接	47.07	46.41	48.00	21.58	24.51	26.10	-2.93	-1.59
BMS 采样线束	17.42	19.88	23.45	31.34	32.90	36.68	-1.56	-3.78
其他	35.52	33.70	28.55	20.44	27.96	38.81	-7.52	-10.8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87	27.34	32.21	-4.47	-4.87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21%、27.34%和 22.87%，主要受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影响，公司该类产品整体毛利率也呈下降趋势；此外，公司该类产品主要为比亚迪、长城汽车等国内主要新能源汽车厂商的相关车型做配套生产，具有很强的定制化属性，产品之间的单价及毛利率差异较大。该产品的明细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软硬连接

报告期内，软硬连接毛利率分别为 26.10%、24.51%和 21.58%，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

2) BMS 采样线束

报告期内，BMS 采样线束毛利率分别为 36.68%、32.90%和 31.34%，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与该产品的主要客户稳定有关，对比亚迪销售的 BMS 采样线束占比均在 98.76% 以上。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 BMS 采样线束产品毛利率下降 3.78%，降幅相对较大，主要受当期部分低毛利率的比亚迪乘用车 E5 及秦 Pro 系列和大巴车 K8 系列产品的销售增长大幅增长所致；2018 年这两类产品销售占比从 2017 年

的 1.18% 上升至 30.54%，从而导致当期 BMS 采样线束整体销售毛利率减少 3.1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 BMS 采样线束产品的比重 (%)			毛利率 (%)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化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化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化
比亚迪乘用车 E5 及秦 Pro 系列产品	445.82	5.30	440.52	27.63	0.42	27.21	26.06	18.70	7.36
比亚迪大巴车 K8 系列产品	46.93	9.46	37.47	2.91	0.76	2.15	25.83	30.59	-4.76

2019 年度，公司 BMS 采样线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56%，变化不大。

3) 其他类产品

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电池盖板、充电枪、线束等，毛利率分别为 38.81%、27.96% 和 20.44%，毛利率持续下降。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10.85%，降幅较大，主要受当期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充电枪 EVG 系列产品销售大幅上升的影响，2018 年该产品销售占比由 2017 年的 6.27% 上升至 25.44%，从而导致毛利率减少 7.3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其他类产品的比重 (%)			毛利率 (%)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化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化	2018 年	2017 年	增减变化
充电枪 EVG 系列	695.64	95.65	599.99	25.44	6.27	19.17	0.71	1.67	-0.96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7.52%，主要原因为当期部分比亚迪电池包线束 CHV 系列产品销售亏损的影响，2019 年该系列产品实现收入 125.69 万元，但毛利为亏损 89.43 万元，从而导致当期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减少 4.51%。

(3) 光学透镜

报告期内，光学透镜明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增减变动 (%)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较 2018 年	2018 年 较 2017 年
反射式光学透镜	92.33	81.10	64.57	40.08	28.88	47.74	11.20	-18.86
折射式光学透镜	7.67	18.90	35.43	31.58	21.69	29.72	9.89	-8.0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9.43	27.52	41.35	11.91	-13.83

报告期内，光学透镜的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1.35%、27.52%和 39.43%，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因该产品的客户相对集中，产品种类较少，整体销售价格变动较小，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成本变化的影响。其中反射式光学透镜的销售占比持续上升，对光学透镜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影响也不断加大。

1) 反射式光学透镜

报告期内，反射式光学透镜毛利率分别为 47.74%、28.88%和 40.08%，呈先降后升的趋势。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反射式光学透镜毛利率减少 18.86%，主要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当期该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25.75%，从而导致该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14.56%。当期该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A、主要材料 PMMA 采购单价上升 19.58%，导致该产品毛利率减少 11.16%；B、因产能不足，当期公司将部分产品进行外协加工，因外协单位成本较高，导致该产品的毛利率减少 7.56%。直接材料采购单价上升和外协加工成本增加合计导致毛利率减少 18.72%。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光学透镜产品毛利率增加 11.91%，主要受当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的影响，2019 年度主要材料 PMMA 采购单价下降 30.55%，受此影响，该产品当期毛利率增加 10.90%。

2) 折射式光学透镜

报告期内，因主要材料、生产工序等较为接近，折射式光学透镜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反射式光学透镜也较为接近，但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因反射式光学透镜产品属于公司新开发并量产的产品，技术要求相对较高，价格也相对较高，此外反射式光学透镜外协加工占比较小，因此单位制造费用成本也较低，导致整体毛利率高于折射式光学透镜。

2、主营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项目		-10%	-5%	5%	10%
2019 年度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30.91%	-14.64%	13.25%	25.29%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3.09	2.93	2.65	2.53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5.36%	7.68%	-7.68%	-15.36%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1.54	-1.54	-1.54	-1.54
2018 年度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33.30%	-15.77%	14.27%	27.24%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3.33	3.15	2.85	2.72

项目		-10%	-5%	5%	10%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9.27%	9.63%	-9.63%	-19.27%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1.93	-1.93	-1.93	-1.93
2017 年度	产品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30.09%	-14.25%	12.90%	24.62%
	产品价格敏感系数	3.01	2.85	2.58	2.46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6.11%	8.06%	-8.06%	-16.11%
	原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1.61	-1.61	-1.61	-1.61

(1) 产品售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通过产品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来看，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 2.46-3.33 之间。报告期内，若产品价格下降 5%，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率为-14.25%、-15.77%和-14.64%；若产品价格下降 10%，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率为-30.09%、-33.30%和-30.91%，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程度较高。

(2)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通过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来看，毛利率对原材料的敏感系数在 -1.54 至-1.93 之间。报告期内，若公司原材料平均价格上升 5%，则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率为-8.06%、-9.63%和-7.68%；若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上升 10%，则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率为-16.11%、-19.27%和-15.36%，说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程度相对较低。

总体来看，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程度低于对产品价格变动敏感程度。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立讯精密	-	20.36%	18.30%
意华股份	-	24.81%	28.22%
徕木股份	-	29.00%	32.02%
中航光电	-	33.49%	35.84%
平均值	-	26.92%	28.59%
公司	26.44%	25.02%	26.97%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之间由于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等的不同,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2017年和2018年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低。

2017年和2018年,由于中航光电的电子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及军工领域,其毛利率水平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从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及光学透镜产品方面对比分析如下:

(1)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证券简称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立讯精密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	21.54%	21.96%
意华股份	消费电子连接器	-	22.02%	29.70%
徕木股份	手机精密连接器	-	12.76%	12.18%
平均值	-	-	18.77%	21.28%
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4.87%	24.32%	25.04%

注:立讯精密年度报告披露的产品分类中仅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产品与公司的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有一定可比性,主要产品结构为连接器。

整体来看,2017年和2018年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与行业趋势相吻合,与同行上市公司立讯精密、意华股份较为接近,高于徕木股份,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1) 立讯精密

2017年和2018年,立讯精密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1.96%和21.54%,低于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与立讯精密的产品结构不同,立讯精密生产的精密电脑互联产品以线束类产品为主,产品主要面向终端客户;公司以生产端子、胶壳以及由端子、胶壳加工组装的USB连接器、线束连接器、Wafer连接器等接插件产品为主,产品主要面向终端产品的一二级供应商类型客户,单位价格较低,以2018年为例,立讯精密的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产品单价为610.59元/百个,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单价为8.05元/百个,产品的单位价格越低,客户对绝对价格的变化敏感度越低,因此毛利率一般也相对较高;②立讯精密生产的线束类产品主要以OEM形式加工为主,公司生产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生产模式的差异也是两者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之一。

2) 意华股份

2017 年和 2018 年，意华股份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9.70% 和 22.02%，与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①意华股份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主要为附加值较高 USB3.0 系列连接器及 HDMI 连接器，该等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②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品线布局较广，与意华股份相比品种更为丰富，整体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 USB 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31% 和 19.11%，略低于意华股份的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且变动趋势一致。

3) 徕木股份

2017 年和 2018 年，徕木股份手机精密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12.18% 和 12.76%，低于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主要原因为：徕木股份主要以汽车精密连接器为主，手机精密连接器非其主要业务，且主要以消费类电子产品内部的连接器为主，与公司该类产品定位差异较大；2017 年和 2018 年其手机精密连接器销售收入占比均较小，分别为 5.75% 和 5.08%。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

证券简称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徕木股份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	31.24%	34.81%
立讯精密	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	16.72%	16.49%
平均值	-	-	23.98%	25.65%
公司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22.87%	27.34%	32.21%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与行业趋势相吻合，与同行上市公司立讯精密、徕木股份相比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1) 徕木股份

2017 年和 2018 年，徕木股份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81% 和 31.24%，略高于公司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上以实现电流和信号的传输；徕木股份该类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汽车控制系统、车载系统、发动机系统等对于连接器精密密度及安全性要求更高的车内领域，产品附加值及毛利率较高；②与徕木股份相比，公司进入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领域时间较短，在该领域的客户积累及议价能力等均需要更多时间的积累。

2) 立讯精密

2017年和2018年，立讯精密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6.49%和16.72%，略低于公司该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立讯精密该产品包括了应用在传统燃油汽车的线束产品、连接器及精密结构件产品和电子模块等产品，与公司新能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品种及应用领域均存在较大差异。

(3) 光学透镜产品

公司生产的光学透镜产品主要包括反射式光学透镜和折射式光学透镜，舜宇光学为台湾上市公司，其业务包括光学零件、光电产品和光学仪器三大类业务，其中光学零件产品为玻璃和塑料镜片，与公司的光学透镜产品存在一定的相似性，具有可比性，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舜宇光学	光学零件	-	41.50%	44.00%
公司	光学透镜	39.43%	27.52%	41.35%

2017年和2018年，舜宇光学的光学零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4.00%和41.50%，高于公司光学透镜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光学透镜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TV领域，舜宇光学的光学零件业务主要为定焦塑胶镜头，主要应用在手机镜头和车载镜头领域，整车厂商通常对车载镜头要求严苛，因此车载镜头部分的毛利率水平较高；②2017年和2018年，舜宇光学的光学零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3.02亿元和60.23亿元，其规模效益明显，也是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之一。

(五)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298.52	3.17	1,990.10	3.08	1,504.10	3.27
管理费用	3,322.17	4.59	2,633.05	4.08	2,430.32	5.29
研发费用	3,497.72	4.83	3,251.79	5.04	2,435.01	5.30
财务费用	-26.50	-0.04	-254.99	-0.40	369.96	0.80
合计	9,091.91	12.55	7,619.95	11.81	6,739.39	14.6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739.39 万元、7,619.95 万元和 9,091.91 万元，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6%、11.81% 和 12.55%。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输包装费	764.26	33.25	666.79	33.51	514.42	34.20
职工薪酬	689.09	29.98	598.28	30.06	439.50	29.22
业务招待费	413.44	17.99	250.73	12.60	220.53	14.66
差旅费用	168.80	7.34	156.93	7.89	143.92	9.57
销售服务费	113.26	4.93	184.05	9.25	94.76	6.30
检测费用	54.67	2.38	36.84	1.85	30.53	2.03
报关费用	40.23	1.75	35.00	1.76	31.75	2.11
其他	54.78	2.38	61.48	3.09	28.69	1.91
合计	2,298.52	100.00	1,990.10	100.00	1,504.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04.10 万元、1,990.10 万元和 2,298.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3.08% 和 3.17%，公司销售费用金额持续上升、占比相对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符。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包装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用及销售服务等构成，五项费用在各报告期各期占销售费用比例均在 9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加，公司物流需求增大，运输包装费不断增加；（2）逐步上升的人工成本及业绩提升，使得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有所上涨；（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巩固原有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用相应增加；（4）因公司的业务重心向国内客户转移，将海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交于代理商，报告期内分别产生销售服务费 94.76 万元、184.05 万元和 113.26 万元。

(2) 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立讯精密	-	1.37%	1.38%
意华股份	-	5.28%	5.28%
徠木股份	-	4.43%	4.28%
中航光电	-	4.60%	4.69%
平均值	-	3.92%	3.91%
公司	3.17%	3.08%	3.27%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年报财务数据计算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略低小，主要跟客户集中度与产品应用领域差异等因素有关。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立讯精密，主要原因为立讯精密在连接器行业地位较高，收入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客户集中度高，因此销售费用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意华股份、徠木股份和中航光电，主要原因为意华股份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连接器领域，徠木股份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中航光电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产品应用的客户领域差异导致公司与该三家公司所需投入的销售费用占比存在一定差异。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变动较为平稳，与同行业公司稳中有降的变动情况相符且不存在较大差异。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801.92	54.24	1,423.14	54.05	1,224.51	50.38
折旧与摊销费用	341.74	10.29	264.81	10.06	244.38	10.06
租赁水电费	191.89	5.78	166.01	6.30	135.41	5.57
办公费用	249.12	7.50	137.97	5.24	139.61	5.74
差旅费用	245.24	7.38	135.43	5.14	128.55	5.2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介机构费用	54.41	1.64	131.12	4.98	175.42	7.22
业务招待费	116.60	3.51	92.03	3.50	128.64	5.29
装修费	71.71	2.16	69.24	2.63	86.00	3.54
各项税费	27.51	0.83	38.76	1.47	11.73	0.48
其他	222.03	6.68	174.54	6.63	156.06	6.42
合计	3,322.17	100.00	2,633.05	100.00	2,430.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与摊销费用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44%、64.11%和 64.5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224.51 万元、1,423.14 万元和 1,801.92 万元，随着管理人员的增加和工资水平的上涨而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新增购置部分办公设备，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亦逐年增加。

(2) 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立讯精密	-	2.51%	2.52%
意华股份	-	5.09%	4.53%
徕木股份	-	6.00%	5.80%
中航光电	-	5.34%	5.50%
平均值	-	4.74%	4.59%
公司	4.59%	4.08%	5.2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财务数据计算，基于可比性原则，2017 年度可比公司指标中管理费用已剔除研发费用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027.39	1,652.36	1,308.1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接材料及模具费用	1,363.02	1,516.53	1,019.47
折旧与摊销	81.55	68.26	67.24
其他	25.76	14.64	40.13
合计	3,497.72	3,251.79	2,435.0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35.01 万元、3,251.79 万元和 3,497.72 万元，研发费用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研发费用增加了 816.78 万元，主要因为电子连接器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为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的研发投入有效改进了公司的生产工艺并不断推动企业生产效率的提升，有效带动了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产生、对下游领域新产品的快速反应以及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3.56	-88.89	25.38	-9.95	0.70	0.19
减：利息收入	76.14	-287.28	52.80	-20.71	26.13	7.06
汇兑损益	-40.83	154.05	-271.24	106.37	383.67	103.71
手续费及其它	66.90	-252.44	43.66	-17.12	11.73	3.17
合计	-26.50	100.00	-254.99	100.00	36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化较大，主要受汇兑损益金额及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383.67 万元、-271.24 万元和-40.83 万元，主要受外销业务规模及汇率变动的的影响，2017 年的汇兑损失主要是当期美元兑人民币贬值所致。

5、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立讯精密	-	11.45%	11.55%
意华股份	-	16.66%	15.94%
徕木股份	-	20.26%	19.60%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航光电	-	18.37%	19.40%
平均值	-	16.68%	16.62%
公司	12.55 %	11.81%	14.66%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略低，主要因为公司财务费用相对较低。

（六）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13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2.3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63	-	-
合计	-470.06	-	-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按新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七）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	-324.12	-211.81
存货跌价损失	-401.43	-209.53	-137.54
合计	-401.43	-533.65	-349.3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49.35 万元、-533.65 万元和-401.43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八）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	135.55	101.33
代扣个税手续费返还	-	3.45	3.55
机器换人资金补助	-	7.67	15.33
发明专利补助	0.50	21.20	4.50
推动科技创新资助资金	0.80	3.80	8.00
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金	-	2.00	1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	71.68	20.00
失业补助	-	-	1.20
培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奖励	200.00	-	-
自动化改造项目补助	75.30	-	-
人才培养补贴经费	11.10	-	-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3.00	-	-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补助	81.33	-	-
合计	372.03	245.35	163.9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63.91 万元、245.35 万元和 372.0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3.05%和 4.0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

（九）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42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9.46	46.38	88.02
合计	9.46	46.38	89.4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89.44 万元、46.38 万元和 9.46 万元，公司投资收益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十）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5.50	8.49	-46.24
合计	65.50	8.49	-46.2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46.24 万元、8.49 万元和 65.50 万元，主要为设备等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十一）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87.68	-
其他	29.46	17.64	46.17
合计	29.46	105.32	46.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6.17 万元、105.32 万元和 29.4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6%、1.31%和 0.32%，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小。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项目奖励	-	87.68	-
合计	-	87.68	-

（十二）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1.09	19.09	4.90
其他	2.11	0.50	7.64
合计	43.20	19.59	12.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54 万元、19.59 万元和 43.20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

（十三）公司纳税情况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59.24 万元、370.52 万元和 331.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57%和 0.46%，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79	161.83	115.31
教育费附加	84.47	97.10	69.1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56.32	64.73	46.12
印花税	40.05	38.02	24.87
土地使用税	3.02	7.24	3.62
车船税	1.11	1.17	0.14
环境保护税	0.59	0.43	-
房产税	5.29		
合计	331.63	370.52	259.24

2、公司主要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9 年度	353.01	1,497.35	667.17
	2018 年度	758.58	1,741.86	353.01
	2017 年度	817.79	1,718.51	758.58
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	197.45	932.99	463.91
	2018 年度	113.44	928.01	197.45
	2017 年度	367.29	949.97	113.44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9,285.06	8,031.04	5,394.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92.76	1,204.66	809.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69	65.25	67.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74	25.10	62.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42	10.72	6.0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39.54	-413.52	-253.07
所得税费用	1,113.07	892.19	692.13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1.99%	11.11%	12.83%

（十四）公司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702.62 万元、7,138.85 万元和 8,171.99 万元，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同时，报告期各期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23%、11.06%和 11.28%，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指标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市场知名度的提升和优质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公司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满足客户的需求，不断深化与客户的关系。同时，公司致力于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销量持续增加，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并处于持续增长态势。

（十五）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租赁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中美贸易摩擦风险、研发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原材料成本波动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募投项目风险、业绩下滑的风险、成长性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和股价波动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在所处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7.18	8,384.30	3,48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7.57	-5,362.67	-3,43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4	-425.38	1,189.3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3	285.36	-39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3.99	2,881.61	841.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2.55	13,798.56	10,916.9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61,279.41	60,682.63	45,172.61
营业收入②	72,438.67	64,527.05	45,983.9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①/②	84.59%	94.04%	98.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24%、94.04%和 84.59%，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79.41	60,682.63	45,17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1.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63	412.73	23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57.04	61,157.18	45,40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98.19	35,343.87	26,85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0.34	10,688.30	8,93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6.24	3,052.76	2,95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5.09	3,687.95	3,17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09.86	52,772.88	41,92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0,647.18	8,384.30	3,482.83
净利润②	8,171.99	7,138.85	4,702.62
占净利润的比重①/②	130.29%	117.45%	74.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82.83 万元、8,384.30 万元和 10,647.18 万元，与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74.06%、117.45% 和 130.29%。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上涨的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信用期政策的管理，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持续上升。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6	46.38	8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57	283.05	96.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	18,210.00	23,09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4.03	18,539.43	23,28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1.61	5,692.10	2,80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15.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18,210.00	23,09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1.61	23,902.10	26,72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7.57	-5,362.67	-3,438.2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8.21 万元、-5,362.67 万元和-7,937.57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为实现规模经济和提升生产效率，相应地加大了机器设备的投入、收购东莞富智达少数股东股权以及韶关胜蓝购买建设用地并施工建设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投资农业银行和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回农业银行和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9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	-	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	1,1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2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6	25.38	0.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99	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54	425.38	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4	-425.38	1,189.3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89.30 万元、-425.38 万元和-377.54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190.00 万元、0 万元和 300.00 万元，主要为股东的增资款、收到银行借款及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 0.70 万元、425.38 万元和 677.54 万元，主要为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四）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

1、资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货币资金	16,736.54	19.56	13,998.56	28.23	10,916.95
应收票据	1,766.41	-38.95	2,893.41	0.23	2,886.77
应收账款	30,505.38	25.95	24,220.34	29.56	18,693.70
应收款项融资	1,164.54	-	-	-	-
预付款项	361.93	645.62	48.54	44.51	33.59
其他应收款	930.35	355.91	204.06	-9.36	225.13
存货	8,336.20	23.70	6,738.84	23.71	5,447.45
其他流动资产	269.70	23.97	217.56	8,525.46	2.52
固定资产	15,574.98	92.13	8,106.43	34.44	6,029.85
在建工程	100.70	-94.35	1,783.05	913.74	175.89
无形资产	382.42	-18.19	467.45	-16.44	559.43
长期待摊费用	264.36	44.38	183.10	91.72	95.50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54	36.36	358.27	20.11	29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04	18.66	149.20	89.95	78.5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项目变动幅度超过 30.00%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 应收票据：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127.00 万元，降幅 38.95%，主要是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及列报的要求，将部分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披露。

(2) 预付款项：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4.95 万元和 313.39 万元，增幅分别为 44.51%和 645.62%，其中 2018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采购需求增加，因此形成的期末预付供应商采购款以及房屋租金，2019 年，主要为公司上市聘请中介机构预付的 177.64 万元款项。

(3) 其他应收款：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726.28 万元，增幅 355.91%，主要是公司因竞拍位于东莞市东坑镇的工业用地缴纳的保证金 700.00 万元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15.04 万元，增幅 8,525.46%，主要是期末待抵扣的留底增值税进项税增加以及预交所得税所致。

(5) 固定资产：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076.57 万元和 7,468.55 万元，增幅分别为 34.44%和 92.13%，主要原因为：1)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机器设备增加较多；2) 2019 年韶关胜蓝厂房及宿舍楼建造完成，导致当年房屋建筑物增加 3,245.21 万元。

(6) 在建工程：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金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607.16 万元和减少 1,682.35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913.74%和-94.35%，主要因产能不足，公司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扩建，并陆续实施了韶关胜蓝募投项目建设，于 2018 年正式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竣工验收。

(7) 长期待摊费用：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87.60 万元和 81.26 万元，增幅分别为 91.72%和 44.38%，主要为满足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需要，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新增租赁厂房并进行了装修，导致当期产生的装修费用较多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30.28万元,增幅36.36%,主要是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70.65万元,增幅89.95%,主要是因产能扩大的需要,公司相关机器设备采购也相应增加,导致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增加较多所致。

2、负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短期借款	-	-	-	-100.00	200.00
应付票据	2,766.67	1,283.33	200.00	-	-
应付账款	26,855.63	30.08	20,646.27	47.30	14,016.44
预收款项	91.34	-60.09	228.87	45.59	157.20
应付职工薪酬	1,487.59	28.34	1,159.12	23.65	937.38
应交税费	1,224.93	97.23	621.06	-32.22	916.23
其他应付款	292.36	-17.55	354.61	71.79	206.42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项目变动幅度超过30.00%的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短期借款: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200.00万元,降幅100.00%,主要是因发行人2017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借入的200.00万元,该笔借款2018年进行了偿还。

(2)应付票据: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2,566.67万元,增幅1,283.33%,主要是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一定比例的供应商货款。

(3)应付账款:2018年末和2019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加6,829.82万元和6,209.37万元,增幅分别为47.30%和30.08%,主要是因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生的采购需求不断增多,导致期末应付款也相应增加。

(4)预收款项:2019年末较2018年末减少137.52万元,降幅60.09%,主要是预收客户的款项有所减少。

(5)应交税费:2018年末和2019年末分别较上年减少295.17万元和增加

603.87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32.22%和 97.23%，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外销、增值税税率变化等因素综合影响。

3、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72,438.67	12.26	64,527.05	40.33	45,983.95
营业成本	53,291.84	10.20	48,357.84	44.43	33,481.94
税金及附加	331.63	-10.50	370.52	42.92	259.24
销售费用	2,298.52	15.50	1,990.10	32.31	1,504.10
管理费用	3,322.17	26.17	2,633.05	8.34	2,430.32
研发费用	3,497.72	7.56	3,251.79	33.54	2,435.01
财务费用	-26.50	89.61	-254.99	-168.92	369.96
其他收益	372.03	51.64	245.35	49.68	163.91
投资收益	9.46	-79.59	46.38	-48.15	89.44
信用减值损失	-470.06	-	-	-	-
资产减值损失	-401.43	-24.78	-533.65	52.76	-349.35
资产处置收益	65.50	671.64	8.49	118.36	-46.24
营业外收入	29.46	-72.03	105.32	128.13	46.17
营业外支出	43.20	120.49	19.59	56.18	12.54
所得税费用	1,113.07	24.76	892.19	28.91	692.1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69	-4.24	10.12	270.04	-5.95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变动幅度超过 30.00%的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8,543.11 万元，增幅 40.33%，主要原因为：A、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不断扩大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是随着新研发的 Type-C 类线束连接器和 FPC 类连接器等市场需求的增加，收入占比一直较大的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规模也有较大幅度增长，较 2017 年增加 12,277.00 万元，增幅为 32.94%；B、随着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产品受客户的认可度增加，该类产品的销售增速加快，其中，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773.87 万元，增幅为 51.94%，光学透镜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3,272.86 万元，增幅为 107.12%。

(2) 营业成本：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4,875.89 万元，增幅 44.43%，主要

是随着 2018 年收入规模的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长。

(3) 税金及附加：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11.27 万元，增幅 42.92%，主要是因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相应增加。

(4) 销售费用：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486.00 万元，增幅 32.31%，主要是因产销规模持续增加，相关的销售人员薪酬、运输包装费等费用也不断增长所致。

(5) 研发费用：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816.77 万元，增幅 33.54%，主要是发行人从事的电子连接器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为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发行人加大了研发投入。

(6) 财务费用：2018 年和 2019 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624.95 万元和增加 228.48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168.92%和 89.61%，主要是受外销产生的汇兑损益以及因收入规模增长带来的手续费、现金折扣金额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7) 其他收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较上年分别增加 81.44 万元和 126.68 万元，增幅分别为 49.68%和 51.64%，主要是获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8) 投资收益：2018 年和 2019 年较上年分别减少 43.06 万元和 36.91 万元，减幅分别为 48.15%和 79.59%，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84.30 万元，增幅 52.76%，主要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0) 资产处置收益：2018 年和 2019 年较上年分别增加 54.73 万元和 57.01 万元，增幅分别为 118.36%和 671.64%，主要是受设备等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影响。

(11) 营业外收入：2018 年和 2019 年较上年分别增加 59.16 万元和减少 75.86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128.13%和-72.03%，主要是受政府补助项目金额变动的影

响。

(12) 营业外支出：2018 年和 2019 年较上年分别增加 7.05 万元和 23.61 万元，增幅分别为 56.18%和 120.49%，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6.07 万元，增幅 270.04%，主要是因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的影

4、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79.41	0.98	60,682.63	34.34	45,17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0.00	61.8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63	15.73	412.73	74.73	23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57.04	0.98	61,157.18	34.68	45,40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98.19	-12.01	35,343.87	31.61	26,85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80.34	19.57	10,688.30	19.60	8,93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6.24	-9.39	3,052.76	3.25	2,95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5.09	21.07	3,687.95	16.07	3,17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09.86	-3.15	52,772.88	25.87	41,92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7.18	26.99	8,384.30	140.73	3,48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6	-79.59	46.38	-47.31	8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57	50.00	283.05	194.10	96.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	-76.39	18,210.00	-21.17	23,09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4.03	-74.47	18,539.43	-20.37	23,28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71.61	34.78	5,692.10	102.78	2,80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0.00	815.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	-72.54	18,210.00	-21.17	23,09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1.61	-46.99	23,902.10	-10.55	26,72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7.57	48.02	-5,362.67	55.97	-3,43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00.00	9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	-	-	-100.00	2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	-	-	-100.00	1,1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50.00	2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6	-7.20	25.38	3,550.83	0.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99	176.99	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54	59.28	425.38	61,082.02	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4	11.25	-425.38	-135.77	1,18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93	-81.80	285.36	172.71	-392.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3.99	-17.27	2,881.61	242.46	841.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98.56	26.40	10,916.95	8.35	10,07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2.55	17.28	13,798.56	26.40	10,916.9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超过 30.00%的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5,510.02 万元，增幅 34.34%，主要是 2018 年收入增幅较大，预收款也有小幅增加，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幅相对较小等因素综合影响。

(2) 收到的税费返还：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61.83 万元，减幅 100.00%，主要是 2018 年收到出口货物的增值税退税款 61.83 万元所致。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176.52 万元，增幅 74.73%，主要是 2018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8,488.70 万元，增幅 31.61%，主要是随着 2018 年收入规模的大幅增加的同时，支付的采购货款也相应增加所致。

(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018 年和 2019 年较上年分别减少 41.64 万元和 36.91 万元，减幅分别为 47.31%和 79.59%，主要是公司减少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2018 年和 2019 年较上年分别增加 186.81 万元和 141.52 万元，增幅分别为 194.10%和 50.00%，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损益增加所致。

(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13,910.00 万元，减幅 76.39%，主要是 2018 年赎回银行理财产品较多而 2019 年赎回较少所致。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和 2019 年较上年分别增加 2,885.11 万元和 1,979.51 万元，增幅 102.78%和 34.78%，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韶关胜蓝募投项目建设工作逐步推进，支付新增设备购置款、厂房装修费、土地购置款及在建工程款等资本性支出所致。

(9) 投资支付的现金：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815.24 万元，减幅 100.00%，主要是 2017 年公司用 815.24 万元对价收购了吴三桂持有的东莞富智达 20%的股权。

(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13,210.00 万元，减幅 72.54%，主要是 2019 年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990.00 万元，减幅 100.00%，主要是 2017 年公司增资 990.00 万元，2018 年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200.00 万元，减幅 100.00%，主要是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100.00 万元，减幅 50.00%，主要 2019 年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24.69 万元，增幅 3,550.83%，主要是 2018 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353.99 万元，增幅 176.99%，主要是 2019 年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加 677.85 万元和减少 233.43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172.71%和-81.80%，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所致。

十六、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扩大产能及产品类别而新增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以及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给付的土地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06.99 万元、5,692.10 万元和 7,671.61 万元，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的提高。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的 2-3 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重大担保、诉讼和其他重要事项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期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因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延迟复工、开工率低，预计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波动。基于公司 2020 年 1-3 月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及根据目前在手订单、产品库存等，公司预计 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32,000 万元至 35,000 万元，同比增长 6.27%至 16.2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0 万元至 3,550 万元，同比增长 7.39%至 19.1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为 3,150 万元至 3,500 万元，同比增长 5.51% 至 17.23%。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重要承诺事项主要为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房屋”。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重大诉讼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和假设前提如下：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上限 3,723 万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未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5、以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50.05 万元为基础，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按照保持不变、增长 10%或者增长 20%三种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结果如下：

指标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1,167	11,167	11,167	14,890
预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假设 1：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28.41	7,550.05	7,550.05	7,55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8	0.68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8	0.68	0.51
假设 2：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28.41	7,550.05	8,305.06	8,30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8	0.74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8	0.74	0.56
假设 3：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28.41	7,550.05	9,060.06	9,06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8	0.8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8	0.81	0.61

经测算，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总额均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将是公司充分整合内外部资源、延伸业务链条的重要时期。在这一阶段，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技术水平、行业口碑、协作能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拓展业务空间，提高产品性能，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资本，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开展该等项目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属于公司大力发展的业务，构成报告期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引进一系列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用于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结构完善的高素质核心技术团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206人，占员工总人数12.5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核心研发人员均具有多年生产及研发实践经验，近年来公司加强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力度，成功开发了业内领先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技术方面，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坚持走科技创新之路，着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力推动了企业的转型升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足以支撑未来业务的发展。

公司掌握了下游知名品牌客户的销售渠道，与富士康、立讯精密、小米、TCL、日本电产、日立集团、比亚迪、长城汽车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被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十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会计师审阅意见及发行人专项声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出具“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8088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胜蓝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53,027.01	60,071.05	-11.73
资产总计	72,086.74	77,059.09	-6.45
负债合计	26,040.23	32,718.52	-2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17.17	42,640.84	3.93
少数股东权益	1,729.34	1,699.74	1.7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	--------------	--------------	---------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714.56	12,550.87	1.30
营业利润	1,913.41	1,309.13	46.16
利润总额	1,911.13	1,308.13	46.10
净利润	1,695.50	1,154.50	4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5.90	1,177.75	4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0.03	1,174.09	41.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75	-5,288.88	-8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3.79	-1,150.50	13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87	149.43	771.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2.04	-6,402.72	-64.05

(三)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2020年1-3月已经实现的经营情况及根据目前在手订单、产品库存等，公司预计2020年半年度营业收入32,000万元至35,000万元，同比增长6.27%至16.2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00万元至3,550万元，同比增长7.39%至19.1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50万元至3,500万元，同比增长5.51%至17.2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数额

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项目统一代码）	环评批复文件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16,315.63	16,315.63	2017-440232-39-03-011998	乳环审【2017】32号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6,628.84	6,628.84	2017-440232-35-03-012005	乳环审【2017】33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15.19	4,215.19	2017-440232-73-03-817503	-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32,159.66	32,159.66	-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公司将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需求在时间上不一致，则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资金先行投入，待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系密切，主要体现在：

1、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紧跟下游行业传输高速化和接口统一化的发展趋势，大力发展以 USB Type-C 等为代表的通用高端数字、音频、视频电子连接器。随着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品线，以满足未来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市场需求。同时，公司此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后，公司资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在采购铜材、塑胶材料等原材料时能形成较强的规模效应，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利润率。

2、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报告期，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收入规模持续增长，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利用现有成熟的产品生产技术和完善的营销网络，进一步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扩大生产能力，发挥与现有新能源业务间的协同效应。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新产品开发技术与现有生产工艺改进技术并行发展的战略，促进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形成联动的新产品开发机制，提升公司响应客户和市场需求变化的反应速度，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巩固公司在研发领域的竞争优势。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7,059.09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32,159.6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1.73%，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对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生产工艺改进的实力，突破现有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的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45,983.95 万元、64,527.05 万元和 72,438.6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5,394.75 万元、8,031.04 万元和 9,285.06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设立电子连接器、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光学透镜产品研发部门，负责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已形成 24 项发明专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各建设条件充分，建设目标与市场需求相适应，项目在技术、市场和经济方面分析是可行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6,315.63 万元，项目建设用地 19,600.62 平方米，建设年产能 25.72 亿件电子连接器产品。

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在公司现有研发和技术水平的基础上，通过新项目建设，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产品技术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市场需求强劲，公司产能需进一步扩张

报告期公司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量逐年提高，但产品仍供不应求，年产销率均超过 98%。扩大消费类电子连接器产品产能，实现公司产能、产量和销量的匹配，是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单位：万个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7	541,636.11	547,020.48	100.99
2018	607,516.82	615,467.91	101.31
2019	578,273.14	588,947.32	101.85

(2) 提高公司产业规模化程度，实现规模化效应的需要

近几年，电子连接器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是由于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生产企业实施规模化发展策略，行业生产能力迅速增加；另一方面连接器行业分布过于分散，存在大量小规模生产企业，生产产品质量不高。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电子连接器行业逐步走向规范、市场趋于成熟。不能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很多中小企业陆续减产、停产，大企业依靠规模化的成本优势及产品品质，逐步占领中小企业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日趋提高。在行业日趋规范、市场日趋成熟的情况下，产业整合趋势不可避免，这为大企业发展壮大提供良好的机遇。

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电子连接器生产规模，借助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导向，强化规模化生产优势，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3)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连接器市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连接器主要用于连接移动设备和电源、电脑等电子产品以达到数据通信、充电等目的。电子连接器作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配件，考虑到产品耐久性使用寿命及便利性需求，其需求量往往高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容量。

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将继续扩大，作为上游的电子配件企业，公司也将因此面临较大的产品需求和发展机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显著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使公司在进行大规模生产时减少库存，实现资金循环流动，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既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又能缓解当前产销紧张的局面，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4) 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的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公司此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由于公司资产规模扩大，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在采购铜材、塑胶材料等原材料时能形成较强的规模效应，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与利润率，抢占市场份额。项目

产出的电子连接器产品毛利率预计可达 30%，高于公司现有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本投资项目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电子连接器扩产及技改项目竣工投产后，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可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国内电子连接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项目达产后，预计能够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22,430.11 万元，净利润 4,036.94 万元。从财务角度看，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能够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

（5）提升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应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需要

连接器制造企业位于电子产业链上游，产品规格和品种较多，且各种规格产品的需求量也呈现出一定波动性。下游市场结构决定了企业的大客户营销模式，大客户议价能力强、技术深厚、同时具有多元化的弹性产品需求，规模化生产要求企业同时能组织生产数十种甚至上百种产品，因此，能否有效降低成本，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决定了大额订单的获取与否。此外，大规模的产量意味着投入成本的增加，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发挥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强公司与重要客户及行业专家的交流，及时获取最新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使公司具备多品种、多批量的弹性生产能力，对客户需求能够实现快速响应。公司在电子连接器供应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具有能够灵活应对快节奏需求，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的能力。

（6）加强技术创新，促进新产品开发的需要

现代电子连接器企业立足市场的必要条件是企业加工技术和装备的先进性水平、企业质量管理的规范和科学化程度、产品结构的优化配比。拥有先进的装备和技术，才能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多功能、高集成的发展趋势，电子连接器朝着小型、高频、高速、标准化的方向发展。公司始终注重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宗旨，致力于形成富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新项目、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资金投入。在完善的研发体系支撑下，公司将围绕着连接器的结构、材料、性能等

方面进行重点研发，在巩固现有产品在连接器行业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为进入新型产品领域积极储备。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紧跟科技发展趋势，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采用先进的冲压、注塑、组装等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 相关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和积极鼓励电子连接器市场的培育和发展

电子连接器是重要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之一，而电子元器件产业是我国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工信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文件中，明确指出包括电子连接器在内的新型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特别是《“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电子行业的智能化改造；针对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性质量技术。这意味着电子信息行业作为带动性强，渗透面广的朝阳行业，受到国家的重点关注和支持。未来我国电子信息行业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电子连接器等重要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也会不断提升。

(2) 公司拥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认证体制

在电子连接器行业下游的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客户视质量为企业和产品品牌的生命线，十分关注产品的品质，因而对电子连接器的品质要求很高。为了保证电子连接器产品的质量，公司制订了一套详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环境手册》等制度文件可以确保公司生产环节的有序运营；《企业科研项目立项的管理制度》、《企业研发投入投资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文件则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员工绩效考核制度》有助于培养公司员工具有较高素质，使其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突破创新，提高生产力水平。

(3)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在消费类电子行业，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要求供应商具有强大的快速开发能力以及规模化的生产供应能力。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生产的电子连接器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质量具有良好的口碑。公司作为国内众多知名

品牌的供应商，从产品质量到企业管理均通过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与客户形成了稳定而长期的合作关系，在电子连接器领域中具有良好的声誉，形成了明显的客户优势。公司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立讯精密、小米、TCL、日本电产、日立集团等知名企业。这些高端品牌客户信誉良好，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与公司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在带动本公司产品销售稳步增长的同时，也降低了公司的业务风险。此外，借助这些品牌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口碑效应，公司可以更有效地拓展行业潜在客户，实现业务增长。

（4）公司拥有领先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优势

电子连接器的生产制造共分为模具加工、注塑、冲压、组装等环节，在生产流程结束后还需要进行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公司坚持创新战略，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以及生产设备的投入，巩固竞争优势。

（5）大量的研发和技术积累为公司开展本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撑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一支拥有雄厚技术实力的研发队伍，截至2019年12月31日，研发团队规模已达到206人，覆盖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工程等领域。在产品的设计研发与生产控制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能够灵活迅速地应对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以技术为驱动，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自主研发，鼓励科技创新，在市场竞争中利用过硬的技术力量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始终占据重要的市场份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专利114项，具备较高的研发和技术实力。

4、项目选址及项目用地

本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筑用地面积19,600.62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247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6,315.63万元，包括土建工程3,601.27万元、设备采购8,548.00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建工程	3,601.27	22.07
2	设备采购	8,548.00	52.39

3	预备费	594.70	3.64
4	其他资产	601.29	3.69
5	铺底流动资金	2,970.36	18.21
合计		16,315.63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计划内容包括：立项、规划、设计、确定方案，建设厂房，设备购置、设备组装、调试，员工招聘、培训，试生产。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	M1-M2	M3-M9	M10-M11	M12
立项、规划、设计、确定方案				
场地建设				
设备购置、人员招聘				
试运行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电子连接器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和粉尘，通过活性炭吸附和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能够确保项目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水污染防治主要措施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包括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由注塑环节产生，采用“前端控制循环利用”的方式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主要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防治主要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回收后外卖，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22,430.11 万元，利润总额达到 4,436.20 万元，税前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2.72%，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是 6.72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二）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6,628.84 万元，项目场地规划面积为 5,460 平方米，建设年产能 0.47 亿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

2、项目必要性

（1）拓展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公司利用在电子连接器多年的制造经验和渠道资源，自 2014 年开始尝试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报告期，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8,357.44	11.70	8,114.02	12.68	5,340.15	11.69

利润方面，报告期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毛利率为 32.21%、27.34% 和 22.87%，随着未来规模效应的逐渐形成，公司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利润率有望进一步上涨，因此，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投入，提供更多多样性的服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2）实行多元化经营战略，规避公司风险的需要

当企业在与核心业务领域相关的几个领域进行多元化经营时，新进行业可以获得公司战略资源共享带来的好处，而已有业务也可以依托新进产业促进自身发展。与专业化经营的企业相比，多元化经营的企业相当于将原来由多个专业化经

营企业的经营活动组合在一个企业内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技术资源、市场资源、管理资源等资源优势可以实现共享,从而将资源更快地转变为企业的竞争力。

本项目是公司实施多元化经验战略的关键一步。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制造与公司主营业务消费电子连接器业务在生产流程、专业技术等方面较为相似,能够依赖公司现有人才设备优势快速占据市场份额,获取收益;同时,公司原有电子连接器业务也能与新进业务实现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资金流通,降低公司风险,形成协同效应。

(3)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市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作为上游的电子配件企业,公司也将因此面临较大的产品需求和发展机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显著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实现资金循环流动,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业务的增长潜力巨大,将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4) 加强技术创新,促进新产品开发的需要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厂商立足市场的必要条件是企业加工技术和装备的先进性水平、企业质量管理的规范和科学化程度、产品结构的优化配比。拥有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才能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生产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将作为公司重点投资及发展对象,公司制定了生产设备开发及检验设备购置计划,致力于形成富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加大对新项目、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资金投入。

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紧跟科技发展趋势,项目拟新建生产平台和技改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改进冲压、注塑、软连接、组装等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实现更高产品品质。

3、项目可行性

(1) 相关国家政策支持鼓励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培育和发展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鼓励发展和大力扶持的重点行业。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始于 2001 年,科

科技部发布的十五期间 863 重点计划明确了以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以多能源动力总成控制、驱动电机、动力蓄电池为三横的三纵三横发展战略。并通过重大科技项目、节能补贴示范推广、“十城千辆”工程等推动国内电动汽车市场的发展。2011 年，科技部在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中明确了全面实施“纯电驱动”技术转型战略，随后 2012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的通知》，明确新能源汽车发展技术路线及发展目标。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列为十大重点发展领域，从国家战略层面再次重申发展新能源汽车的重要性。根据中国制造 2025 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 100 万辆；到 2025 年，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 300 万辆。

可见，从国家战略层面来看，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被寄以厚望，受到广泛的关注与支持。作为其上游行业，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发展前景同样广阔，规模效应正逐步形成。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外部环境，在政策上具有可行性。

（2）公司拥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系统的运作流程体系

为保证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的品质，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环境手册》等确保公司生产环节的有序运营；《企业科研项目立项的管理制度》、《企业研发投入投资管理办法》等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培养公司员工具有较高素质，使其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突破创新，提高生产力水平。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系统的运作流程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3）公司拥有领先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优势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生产制造共分为模具加工、注塑成型、五金冲压、软连接、成品组装等环节，在生产流程结束后需进行产品质量的检测检验。公司坚持创新战略，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坚持自主创新，在各个环节上拥有先进的设备和完善的技术。

（4）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整车制造品牌厂商非常重视供应商的开发和战略合作关系的建立,会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秀的零组件供应商和组装厂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对供应商工程技术能力、开发速度、交付保证及品质保证均有很高要求。

公司从事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行业时间不长,但凭借过硬的质量和快速的反应能力,在业界收获了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客户群体,从产品质量到企业管理均通过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与比亚迪、长城汽车等主要新能源汽车产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些高端品牌客户信誉良好,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同时对公司具有较高的依赖度和忠诚度,在带动本公司的产品销售稳步增长时,也降低了公司的业务风险。借助这些品牌客户在行业内的影响和口碑效应,公司可以更有效地拓展行业潜在客户,实现业务增长。

(5) 大量研发和技术的积累为公司开展本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撑

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自主研发,鼓励科技创新,在市场竞争中利用过硬的技术力量和优质的产品品质,始终占据重要的市场份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24 项,具备较高的科技研发实力。

公司拥有众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关键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的辅助装置完成设备升级改良,公司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调控、自动调整,从而满足终端应用产品的生产工艺需求。目前,公司拥有铜铝镍箔扩散焊接技术、动力电池防爆片生产制造技术、防脱落数据传输技术等技术成果。

4、项目选址及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场地规划面积为 5,46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628.84 万元,包括土建工程 554.04 万元、设备采购费用 4,769.00 万元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土建工程	554.04	8.36
2	设备采购费用	4,769.00	71.94
3	预备费	264.38	3.99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4	其他资产	301.50	4.55
5	铺底流动资金	739.92	11.16
合计		6,628.84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包括：立项、规划、设计、确定方案，建设厂房，设备购置、设备组装、调试，员工招聘、培训，试生产。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	M1-M2	M3-M9	M10-M11	M12
立项、规划、设计、确定方案				
场地建设				
设备购置、人员招聘				
试运行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电子连接器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和粉尘，通过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能够确保项目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水污染防治主要措施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包括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由注塑、研磨、清洗工序产生，对于注塑工序产生的污水采用“前端控制循环利用”的方式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研磨和清洗工序产生的污水委托专业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主要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防治主要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回收后外卖，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8,352.81 万元，净利润达 1,626.99 万元，税前内部收益率 17.15%，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24 年（含建设期）。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4,215.19 万元，建立一个集研发、实验、测试于一体的研发中心，在增强原有核心产品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开展设计、研发、测试等环节的工作。项目研发方向主要有消费类电子连接器、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以及光学透镜产品。

2、项目必要性

（1）从行业角度

一方面，电子通信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使得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越来越快，这无疑对作为上游产业的消费类电子连接器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提高科技含量，改进生产技术，快速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动已刻不容缓。

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光学透镜等产品市场尚有极大的潜力。能否率先攻克技术壁垒，抢占市场先机，将直接决定公司的未来发展情况。而这就需要研发中心强大的研发实力做支撑。

（2）从公司角度

①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

连接器市场上，产品更替日新月异，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想要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发展壮大，把握市场，提高占有率，必须实现产品多元化生产和研发及技术创新，这是企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公司坚信，持续的产品和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只有长期保持核心竞争力，才能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才能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在此形势下，研发中心的建立，是公司应对激烈竞争的必然选择。

②提升快速应对市场需求变动的能力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生产和销售，面对的主要客户有富士康、立讯精密、小米、TCL、日本电产、日立集团等大型企业。

下游市场结构决定了本公司需要采用大客户营销模式。大客户议价能力强、技术深厚、定制需求多，因此，能否有效降低成本，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决定了大额订单的获取与否。而研发中心的建立，是保证上述各条件顺利实施的核心因素，是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提高快速响应能力的有力保障，是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的动力源泉。

③打造核心竞争力，形成独特优势

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是公司获得相关认证及资质的重要条件，也是客户对公司产品是否认可的重要因素。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开发工作，始终将技术研发视作公司的业务核心，一贯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不断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

目前，公司已有专门的实验室，负责产品的设计与检测，并成立了光电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等部门布局高科技产品市场。为了进一步增强自身的技术创新与自主研发能力，在未来的发展中继续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潮流，使公司保持在国内、国际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实施本项目，集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三大产品线的研发测试于一体，整合研发资源，以进一步提升和增强自身的研发实力。

④整合研发资源，完善研发管理，提高研发效率

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引进高科技设备，打造专业的科研团队，将目前分散在各个事业部和实验室的科研人员与相关资源进行整合，使其享有更好、更专业的实验仪器和场地，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其科研能力，并通过组织化的管理，使其更加有效地完成公司的科研项目课题。

健全、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是各项研发工作得以规范开展的重要保障。通过本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建立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一是建立完善的研发工作管理制度，从项目的申请立项、项目实施、项目结题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使整个研发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完善研发经费管理制度，建立研发经费的绩效评价体系，明确设立项目的绩效目标，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确保投入效益最

大化；三是建立研发工作激励制度，对优秀研发人员进行公开奖励，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创造有利于促进研发创新的环境。

研发工作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将确保公司研发工作持续、有序进行，大大提高公司研发工作的效率。

3、项目可行性

(1) 国家出台多项扶持和鼓励政策，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①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紧紧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按照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要求，加快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模式，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实施一批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推动产业能力实现快速跃升。加快先进制造工艺、存储器、特色工艺等生产线建设，提升关键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和应用水平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有力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②国务院《中国制造 2025》

《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加快电子行业的智能化改造；针对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装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工程机械、关键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重点行业，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性质量技术。

③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纲要》指出：把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一个重点。积极发展对经济增长有突破性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产业。

支持面向行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制定有效的政策措施，支持产业竞争前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重点加大电子信息、生物、制造业信息化、新材料、环保、节能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

④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指南》指出，包括电子连接器在内的基础电子产业是电子整机产品发展的基础，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关键，其发展质量和水平直接影响并决定了电子信息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因此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

从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发展趋势看，高频、高速、高效率、长寿命、低功耗等特征成为基础电子产品面临的普遍要求，特别是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硬件、应用电子、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十三五”期间，基础电子产业的基础性和战略性将更加凸显，产业发展的动力也将更加强劲。

“十三五”期间，将优先发展基于重要整机需求和夯实自身根基等目标的相关领域，包括新型电子产品与技术、光电子器件及技术，坚持重大领域重点突破，重点提升高速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

⑤国务院《国家新型和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规划》将智能城市纳入规划中，信息网络宽带化、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和社会治理精细化等6大方向为智慧城市建设方向。

（2）公司已积累了较强的科研能力

①专利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自主研发，鼓励科技创新，在市场竞争中依托过硬的技术力量和优质的产品，始终占据重要的市场份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24项，具备较高的科技研发实力。

②设备研发

在设备方面，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辅助装置完成设备升级改良，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细调控、自动调整，从而满足终端应用产品的生产工艺需求。其中，公司自行研发的全自动端子压着机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3）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研发中心已建立起涵盖项目立项、研发投入核算、知识产权管理等全方位的完整研发体系，制订了《科技进步奖励办法》、《科研项目立项的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投资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文件。

（4）公司拥有雄厚技术实力的研发队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一支拥有雄厚技术实力的研发队伍，在产品的设计研发与生产控制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

有研发人员 20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52%，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王志刚、唐海江、曾伟、卢世秋，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请详见第六节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究与开发情况”。

4、项目选址及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场地规划面积为 2,000.0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7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215.19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 600.00 万元、设备采购费用 3,307.10 万元等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房屋建筑物	600.00	14.23
2	设备采购费用	3,307.10	78.46
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63.09	6.24
4	实施费用	45.00	1.07
合计		4,215.19	100.00

6、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前期主要是项目准备、工程建设、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等，后期主要是项目试运转验收和研发团队的组建等。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实施项目	M1	M2	M3	M4	M5	M6	M7	M8	M9	M10	M11	M12
前期准备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团队组建												

7、项目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总体规划是加强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在借鉴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学研合作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在加大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研发的同时，研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光学透镜等产品。

（四）补充流动资金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合理确定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1）满足营运资金要求

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水平会得到进一步充实，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定发展。根据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收入的增长，按照销售百分比法计算，公司需新增流动资金约 7,145.74 万元，本次发行中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预计的经营资产和经营负债数额		预计缺口数
		T+1 年	T+2 年	
营业收入	72,438.67	90,918.56	114,112.88	41,674.2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42,134.47	52,883.43	66,374.57	24,240.1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9,713.65	37,293.92	46,808.01	17,094.36
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②)	12,420.82	15,589.51	19,566.56	7,145.74

注：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过程仅用于假设预计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构成任何发行人、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2）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需要

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客户质量也不断提高。公司下游的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市场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要求公司保留一定的流动资金适时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及时把握行业发展契机。

2、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使用流动资金，并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能够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从而降低了流动性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短期内可能不会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有助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能够缓解公司进一步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资本和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亦将显著增强，这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明显改善，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显著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发行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由于摊薄因素而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从中长期来看，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体上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因此长期来看能够进一步改善的盈利状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三）对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产品的巨大需求。同时，随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推进，公司的创新能力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募集资金运用将有利于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要合同是指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采购、销售、融资等重要商务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胜蓝科技	日本电产(韶关)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根据订单确定	2016.09.30-2036.09.29
2	胜蓝科技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根据订单确定	2018.11.20-2020.11.20
3	东莞富智达	伸铭电子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根据订单确定	2019.03.07-2021.03.07
4	胜蓝科技	深圳三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根据订单确定	2015.03.06-长期
5	胜蓝科技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根据订单确定	2018.07.23-长期

（二）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外协厂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胜蓝科技	创兴盛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根据订单确定	2018.03.28-长期
2	胜蓝科技	驰兴电子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根据订单确定	2016.08.01-长期
3	胜蓝科技	紫金铜业	铜材	根据订单确定	2018.06.01-2021.06.01
	东莞富智达				2018.03.15-2021.03.15
4	胜蓝科技	合丰科技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根据订单确定	2018.03.15-2021.03.15
5	胜蓝科技	永利电镀	电镀加工	根据订单确定	2015.01.19-长期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外协厂商	采购产品/服务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6	胜蓝科技	南京奥利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根据订单确定	2018.03.28-2021.03.28
7	胜蓝科技	东顺翔	铜材	根据订单确定	2017.03.20-至长期
8	胜蓝科技	普瑞得	电镀加工	根据订单确定	2019.03.30-2021.03.30
9	胜蓝科技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胶	根据订单确定	2018.04.01-2021.04.01

（三）授信合同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胜蓝科技	54062020280035	2020.04.24-2021.04.17	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胜蓝科技	公授信字第 ZH1900000163004 号	2020.02.21-2021.02.20	3,000.00

（四）租赁合同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房屋及建筑物”之“2、租赁房屋”。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系公司与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宇”）、广东瑞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7日，公司因与山东恒宇、广东瑞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6月21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1972民初第10840号），判决被告山东恒宇向公司支付货款4,851,209.2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该案判决生效后，公司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仍在执行过程中，鉴于公司为该案件原告，且已就该案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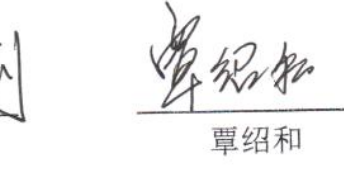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黄雪林	 黄福林	 王俊胜
 潘浩	 曾一龙	 田子军
 令西普		

全体监事：

 伍建华	 王志刚	 覃绍和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福林	 王俊胜	 潘浩
 钟勇光	 郑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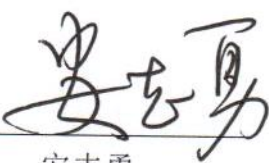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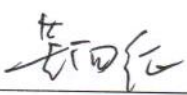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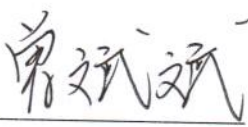

安志勇

保荐代表人：


董向征


杨帆

项目协办人：


曾斌斌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安志勇

总裁：


王修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 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文梁娟

苏敦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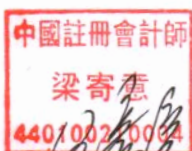
张舟

2020年 6月 10日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寄意



邓碧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1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国铨


周济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6月 1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国铨


郭俊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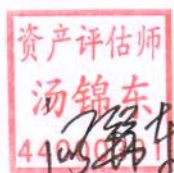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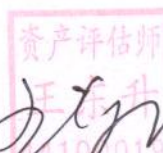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王东升

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
1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8	公司章程（草案）
9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0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

电话：0769-81582995

传真：0769-81582995

联系人：郑建平

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

电话：022-28451885

传真：022-28451643

联系人：董向征、杨帆、曾斌斌